当书法穿越唐朝



杜萌若 著





【300年 唐代书法史话】

在唐代书法故事里体验一个真实的唐朝

唐太宗巧夺《兰亭序》，欧阳询『我很丑，可是我不温柔』，褚遂良整合南北朝书法，创造出唐书的自我面目，武则天书法『安稳』风格的成因柳公权笔谏皇帝，耿直个性与柳骨书风……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穿越唐朝当书法



杜萌若 著





【300年 唐代书法史话】

在唐代书法故事里体验一个真实的唐朝

唐太宗巧夺《兰亭序》，欧阳询『我很丑，可是我不温柔』，褚遂良整合南北朝书法，创造出唐书的自我面目，武则天书法『安稳』风格的成因柳公权笔谏皇帝，耿直个性与柳骨书风……

版权信息

书名:当书法穿越唐朝

作者:杜萌若

ISBN:9787508699110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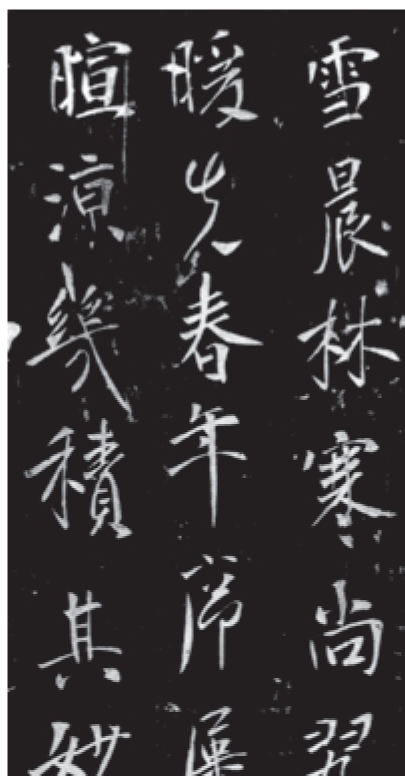
引言

抛开科幻小说里虚构的时光机不谈，假如你真想思接千载，穿越历史，去和唐代大诗人李白面对面，那就“见字如面”好了。李白有一纸传世手书《上阳台帖》，写的是一首诗，书法豪壮雄迈，“书为心画”，最可明心见性，你面对这纸李白真迹，那也就诗仙风采如在眼前了。

“当书法穿越唐朝”，你也可以用“见字如面”的方式和武则天面对面。武则天写的一块大碑《升仙太子碑》流传到了现在，武则天写这块碑，用的是草书，她也是史上草书入碑第一人，你去看碑上的字，气度极其安详，似乎与史书所记载的霸气外露的一代女皇不太相合。但是，“书为心画”，书法不会骗人，最可明心见性，碑上气度安详的点画绝对对应着一个骨子里气度安详的真实武则天。洛阳龙门石窟有尊卢舍那大佛，相传是依照武则天相貌雕凿而成，比照着欣赏一下武则天手书的《升仙太子碑》和那尊卢舍那大佛，你会发现二者之间真的有七八分神似。“见字如面”，反正我宁可相信武则天本性上是个气度安详的佛系女子。

“当书法穿越唐朝”，你将会在接下来的唐朝书法故事里体验一个真实的唐朝，书法不会骗人，这是真的。

唐太宗【玩儿转创意的书坛影帝】



中国书法史上有两大盛世，一是东晋（317—420年），二是唐代（618—907年）。东晋出了王羲之、王献之这对黄金父子组合，史称“二王”。父亲是大王，儿子是小王，一副书法扑克牌，“大小王”全在东晋。再看唐代，先有“欧虞褚薛”，即欧阳询、虞世南、褚遂良、薛稷，初唐书法四大家；又有“颠张醉素”，张旭配怀素，史上最强草书组合；再有“颜筋柳骨”，颜真卿配柳公权，史上最强楷书组合。以上三套唐书组合，单拎出哪一组合和“二王”组合比，实力上都有差距，可是如果采用人海战术，三套唐书组合混成一个战队，这边是四个“2”四个“A”，那边是“大小王”，八张大牌对两张王牌，起码占了兵多将广的厚度优势。

唐书之盛，胜在气象，大师多，名作多，真草篆隶行，每种书体都有顶级专家和顶级经典，而唐楷和狂草两项更是震古烁今、冠绝书史。闻一多先生讲唐诗，发明了一个词——诗唐。诗歌的唐朝，诗歌进入了唐代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在整个中国诗歌史上，唐诗的群众基础之雄厚空前绝后。唐书之盛，就像唐诗之盛一样，在唐人的生活中，书法也无处不在，在整个中国书法史上，唐书的群众基础之雄厚也是空前绝后。

唐书之盛，离不开帝王的倡导之功，尤其是初唐“贞观之治”的缔造者唐太宗李世民（626—649年在位），他一生热爱书法，学习书法，重视书法，强调书法在国家文化建设中的重要意义，且以帝王身份为唐书之盛完美开局。《当书法穿越唐朝》就从唐太宗开始讲起。

一 玄武门赐书风波

贞观十八年（644年），早春的一天，唐太宗召集满朝三品以上的文武官员，在玄武门举办了一场盛大的宴会。这一天的君臣大联欢，气氛非常热烈，他们不但酒喝得尽兴，还有才艺表演，最后唐太宗要给大伙儿当场露一手绝活儿——飞白书。什么叫飞白书呢？所谓飞白书，是古代的一种花体书法，相传为东汉末年大书法家蔡邕所创，是用软毛笔模仿硬扫帚“扫”字，使笔道丝丝中空，富有装饰性。这种书体，练的人极少，练成的更没几个，偏偏这里面就有唐太宗。我们看他写的飞白书【图1-1】，那是相当地道呀！

现在，玄武门大宴群贤毕至，唐太宗来了兴致，他“唰唰唰”信笔写下一纸飞白，赚了个满堂彩。写完字，放下笔，他笑着说道：“这张字，在座诸位，谁抢着归谁。”群臣一听，一下子炸开了锅，争先恐后一拥而上，谁都想抢得这件幸运大奖。散骑常侍刘洎酒喝得最多，胆子最壮，他跑在了所有人的前头，最后一跃登上了御床，从唐太宗手中一把夺过了那张字。刹那间，群臣全愣住了：不好！冲动是魔鬼，刘洎这回摊上大事了！



【图1-1】唐太宗《晋祠铭》的飞白书碑额（局部）

御床，顾名思义，是皇帝的专用床榻，大臣上御床，和他们私穿龙袍的性质差不多，要判谋反罪的。如梦初醒的群臣集体跪地叩头，刘洎瞬间崩溃，酒也醒了，没想到那边唐太宗却抚髯大笑，高声宣布，这次飞白书幸运大奖的获得者是跑得最快、跳得最高的刘洎。群臣山呼万岁，刘洎当场泪奔。整个事件最终有惊无险，以喜剧收场，起决定因素的当然是被登了御床的唐太宗。那么，唐太宗在此次事件中为什么会表现得如此宽容大度呢？

其实，在平时，唐太宗就经常把自己的书法赐给有功之臣，以示表彰奖励。一把团扇，他写上几笔飞白，就能换来一位大臣的一片忠心，这实在是一笔投入小而收益大的超划算政治交易。

这次君臣宴会，唐太宗把喝酒、表演和赏赐飞白书的舞台选在了玄武门，

也是别有深意的。19年前（626年），年轻的李世民在这里发动了震惊朝野的玄武门事变，杀死大哥太子李建成和四弟李元吉，进而逼迫父亲唐高祖李渊退位，从此开启了“贞观之治”的绝世伟业。然而，玄武门事变也从此成了唐太宗一生都无法解开的心结。这次，唐太宗刻意在玄武门设宴、赐书，就是要在此地营造出一种大家庭式的祥和气氛，让大家忘记过去，珍惜现在。这是唐太宗利用书法为政治服务的一着妙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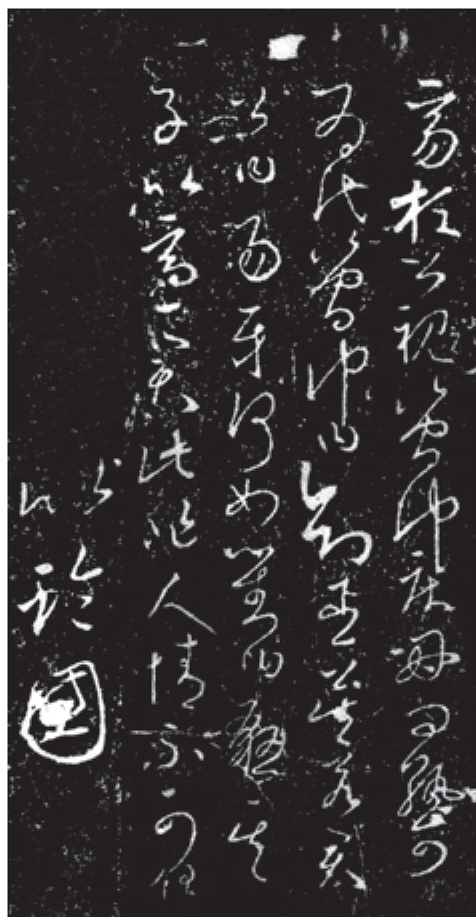
二 朝堂屏风书法展

唐太宗利用书法为政治服务，还有一着妙棋，他把个人书法展示到朝堂大殿之上，张贴书法作品的展示板便是殿内的屏风。他精心选择了一些关于前代政治兴亡得失的语录和逸事，抄录下来，然后令手下张贴于朝堂大殿的屏风之上，以示群臣。群臣在欣赏唐太宗美妙书法的同时，也阅读了那些关于前代政治兴亡得失的语录或逸事，他们既感受了书法审美教育，也接受了思想政治教育。就这样，朝堂大殿的屏风成了唐太宗政治大师课的黑板。

下面，我们看到的是唐太宗的《屏风帖》的一个片段【图1-2】：

> 齐桓公视管仲疾，因问孰可为代。
>
> 管仲曰："知臣莫若君。"
>
> 公曰："易牙何如？"
>
> 对曰："杀其子以适君，此非人情，不可任以临国。"

齐桓公是春秋时期齐国最有作为的君主，也是春秋五霸之一，他最为倚重的大臣是相国管仲。管仲得了重病，齐桓公去看望他，并询问他日后谁当他的接班人合适。管仲说"知臣莫若君"，他把皮球又踢还给了齐桓公。于是，齐桓公说出了自己心目中的理想人选——易牙。



【图1-2】唐太宗《屏风帖》（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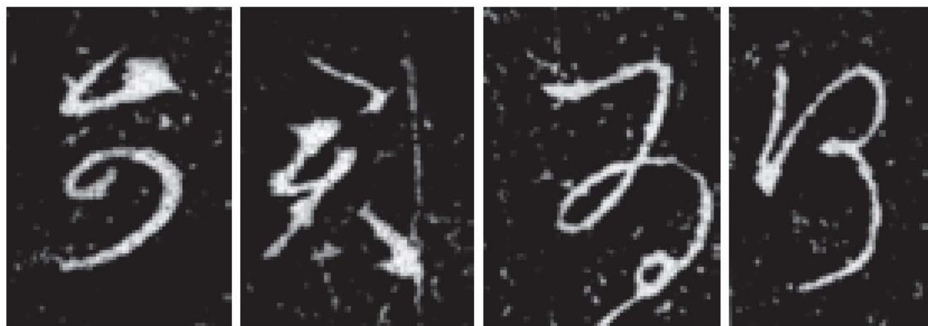
易牙这个人本来是齐桓公的御厨，其烹调手艺高超。他逢迎主上的手段更高超，心术不正，是个小人，可齐桓公非常喜欢他。有一次，齐桓公和易牙开玩笑说："这辈子，我什么肉都吃过了，就是没吃过人肉，真想尝一尝啊。"说者无心，听者有意，易牙回家烹了自己的儿子，做成肉羹献上。齐桓公吃过后称赞肉羹味道鲜美，问易牙如此美味是何肉所烹，易牙说出真相后，齐桓公大惊失色，问他为什么要这样做。易牙回答说，他的职责就是要全力满足君主的任何愿望。齐桓公听后，恶心到想吐，感动到流泪，从此他就把易牙看成了心腹之臣。

现在，齐桓公竟然想把这个小人提拔为管仲的接班人。面对着昏聩的君主，管仲选择了实话实说："易牙杀了他的儿子来取悦君主，这实在是太违背人情常理了，绝对不能委之以经国重任！"

唐太宗把这个故事写下来，展示于朝堂屏风之上，是希望手下群臣学习管仲直谏君王的精神，切忌像奸臣易牙那样一味逢迎主上，这是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内容。那么，书法审美教育方面的内容呢？《屏风帖》展现的是正宗王羲之草书的风采，我们来比较一下下面两组字【图1-3、图1-4】。一组是王羲之的草书，另一组是唐太宗的《屏风帖》中的草书，二者何其相似！唐太宗模仿王羲之的书法又是多么小心翼翼，亦步亦趋，彻底放下了一代雄主的派头，整个一个“追星族”。唐太宗这么写《屏风帖》，就是要把他的书法审美教育思想向手下群臣广而告之：王羲之的书法是最美的，学书法，就要学王羲之的书法。



【图1-3】王羲之的尺牍草书“可”“君”“为”“何”字



【图1-4】唐太宗《屏风帖》的草书“可”“君”“为”“何”字

三 独尊王羲之

贞观二十年（646年），唐太宗诏令房玄龄、许敬宗等人主持编修《晋书》，至贞观二十二年（648年），《晋书》编修完成，唐太宗亲自为其中的《王羲之传》作论，认为历览古今的书法大家：

> 尽善尽美，其唯王逸少乎……心慕手追，此人而已，其余区区之类，何足论哉？
>
> ——李世民《王羲之传论》

逸少是王羲之的字，唐太宗明确表示，自己仰慕追求的书法偶像唯王羲之一人而已，其余的所有书家，他全都看不上眼。这其中当然也包括王羲之最大的书坛竞争对手——他的儿子王献之。

唐太宗论书时，讲求骨力，他是这样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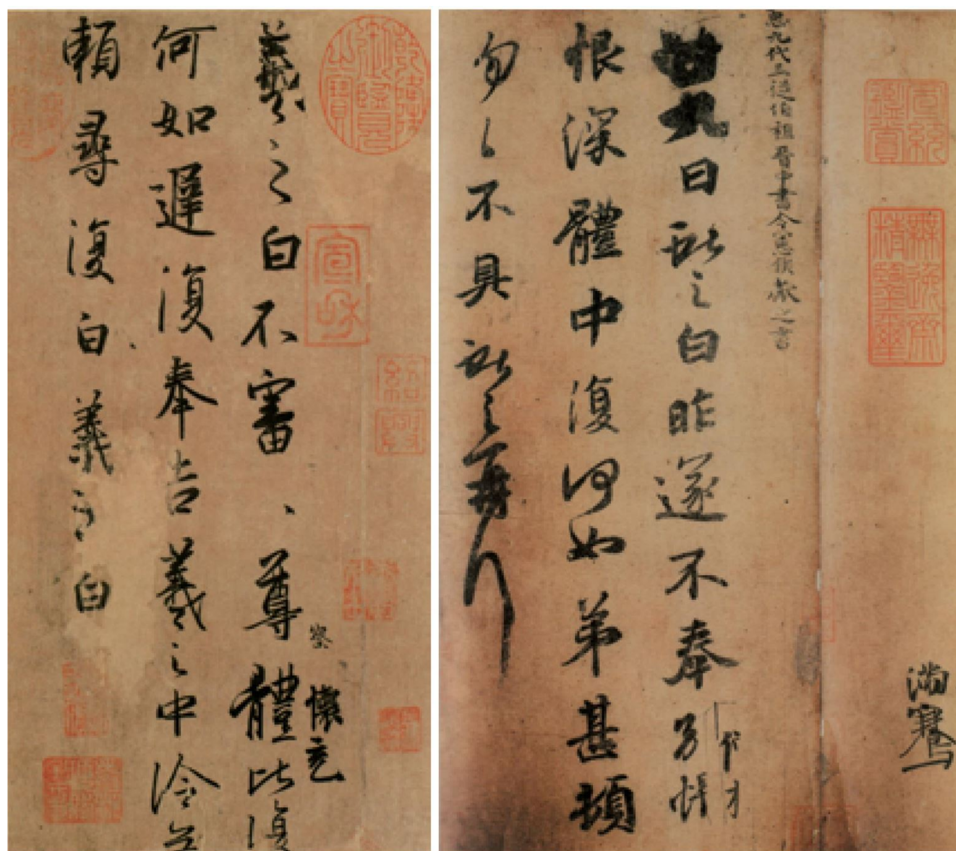
> 今吾临古人之书，殊不学其形势，唯求其骨力。及得其骨力，而形势自生耳。
>
> ——李世民《论书》

唐太宗说，我现在临习古人的法书，不学其外在的字形和字势，单单追求其骨力；有了骨力，字形和字势自然就全都有了。我们比较一下王羲之《何如帖》和王献之的《廿九日帖》【图1-5】。王羲之的字明显更硬气，更劲挺，更有骨力，它们仿佛是用锋利的刀刃凌空剔出来的一样。王献之的字当然也很有力量，但他的力量是柔柔厚厚的那种，是肉感型的，骨力显得不很突出。唐太宗喜欢王羲之的骨感型书法，不喜欢王献之的肉感型书法，整个初唐书法的时代审美标准也大体如此。

我们现在学习王羲之的草书，最常用的法帖是《十七帖》。《十七帖》共107行，943个字，依唐尺度量，长一丈二尺。全帖结尾处，有一个大大的“敕”字【图1-6】，这个“敕”字正是出自唐太宗之手。那么，王羲之的《十七帖》究竟与唐太宗有着怎样的关联呢？

晋人的书法，主要书体是草书、行书，主要体式是尺牍小品。尺牍就是书

信，晋人写信，文字简约，一般也就三五行，至多不过十几行，是小品风格的。王羲之的这幅三行草书尺牍，开头是“十七日”三字，所以帖名就叫《十七帖》【图1-7】，原装的《十七帖》其实就这三行。唐太宗诏令相关专家汇集了二十多件王羲之的草书尺牍，连成了长卷形式，以三行尺牍小品《十七帖》居首，因此，这件一丈二尺的皇皇巨制就也叫成了《十七帖》【图1-8】。



【图1-5】王羲之《何如帖》（局部，左图）、王献之《廿九日帖》（局部，右图）比较



【图1-6】唐太宗“敕”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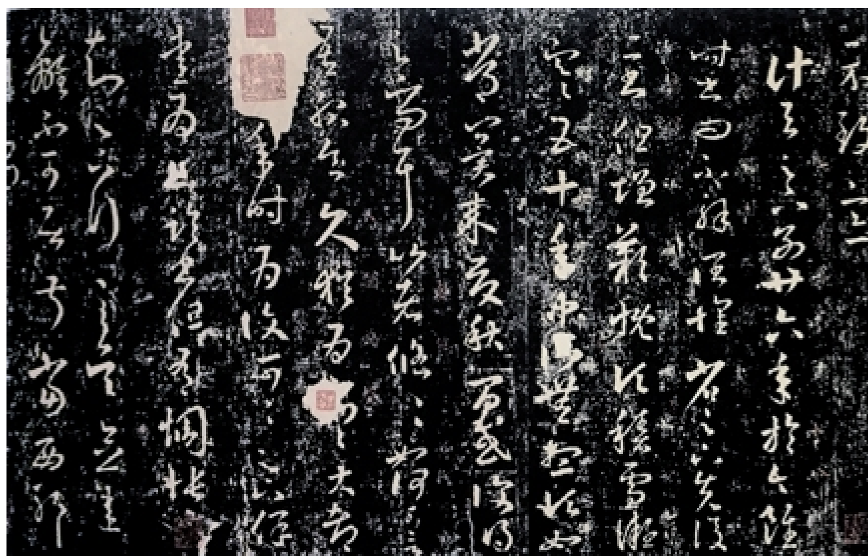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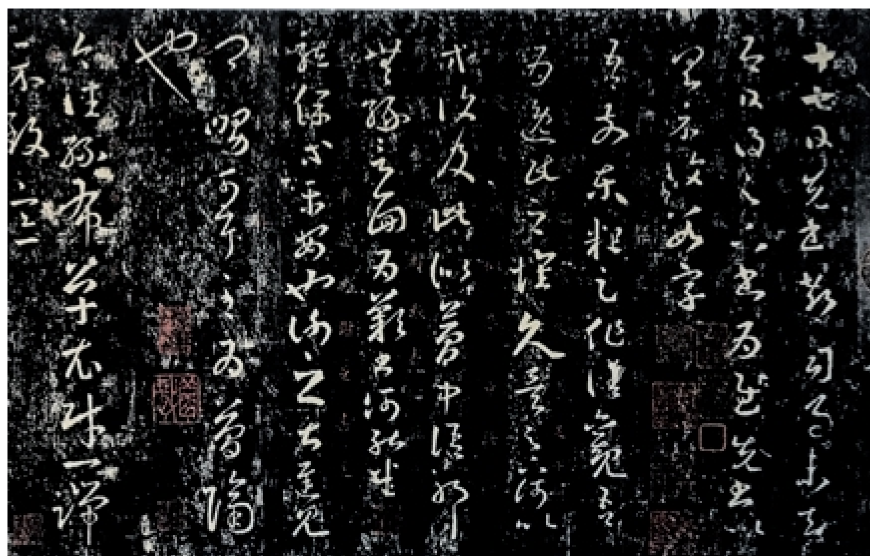
【图1-7】王羲之《十七帖》（局部）

唐太宗于帖尾写下大大的“敕”字，表明他是这一《十七帖》合成工程的总设计师和总出品人。有了《十七帖》，后人再提到王羲之的草书，首先想到的就不再是那些零碎的尺牍小品，而是一个完整的大册了。唐代的书法体式以丰碑大册为特色，集王羲之草书之大成的《十七帖》是一件唐式大册，而集王羲之行书之大成的《集王圣教序》则是一座唐式丰碑【图1-9】。说起这块《集王圣教序》碑，就不能不提到那位西行求法的玄奘大师。

玄奘大师取经归来后，唐太宗对他大加礼遇。贞观二十二年（648年），玄奘大师译出佛教大经《瑜伽师地论》后，请唐太宗作序，唐太宗欣然应允。写成了《大唐三藏圣教序》，并令太子李治撰写《大唐三藏圣教序记》。玄奘大师所在的弘福寺僧人怀仁立下宏愿，有志于将唐太宗父子的序文和序记，以及玄奘大师所译的《心经》合成一碑，碑文拟集王羲之的行书而成。唐太宗全力支持和配合怀仁的大唐中国梦，尽出内府所藏王羲之的法帖，以供怀仁集字之用。怀仁的这一集字碑工程，从贞观二十二年（648年）正式启动，至唐高宗咸亨三年（672年）立碑落成，历时25年，他能够实现梦想，第一个要感谢的就是已经辞世24年的官方赞助人唐太宗。

金庸先生的《倚天屠龙记》中有这样六句江湖口诀：“武林至尊，宝刀屠龙。号令天下，谁敢不从？倚天不出，谁与争锋？”怀仁的《集王圣教序》就好比书坛至尊的屠龙刀，那么，“谁与争锋”的书坛倚天剑，何者可以当之呢？答案很简单，当然是传说中的天下第一行书法帖《兰亭序》了。而讲到《兰亭序》，还是离不开唐太宗。





【图1-8】王羲之《十七帖》（局部）



大唐三藏聖教序
太宗文皇帝製
弘福寺沙門懷仁集晉右
將軍王羲之書
蓋聞二儀有像顯覆載以含
生四時無形潛寒暑以化物

【图1-9】《集王圣教序》（局部）

四 发现《兰亭序》

晋穆帝永和九年（353年），这一年农历的三月初三日，王羲之召集四十余位名士，在会稽山阴的兰亭举办了一次大型的雅集活动。据说兰亭雅集这一天，王羲之兴致很高，酒醉之后，他乘兴写下了纪念这次活动的文章《兰亭序》，且事后重写数遍，却怎么也写不出雅集现场书写时的那种感觉了。王羲之非常珍视这第一稿的《兰亭序》，将其视为他平生的第一得意之作，并叮嘱子孙一定要世代宝藏。

就这样，《兰亭序》成了王家的传家宝，二百多年过去了，传到王羲之的七世孙智永的手中。显赫一时的东晋第一门阀世家琅琊王氏，到了南朝末年，已是败落不堪。智永遁入空门，晚年居住在隋朝江南吴兴的永欣寺，吴兴就在现在的浙江湖州。智永整日在清冷阁楼的禅房里练字，圆寂之前，把《兰亭序》传给了弟子辩才。辩才年复一年地守护着《兰亭序》，老了，胡子白了，这时已是大唐的天下。

唐太宗的皇家内府里收藏的王羲之法帖真迹三千多件，可是，其中单单缺了传说中的天下第一名品《兰亭序》。唐太宗派人多方打听《兰亭序》的下落，所有的情报汇聚到一起，全都指向了同一个地点——吴兴永欣寺；指向了同一个人——老和尚辩才。

唐太宗下诏，把辩才从吴兴请到了都城长安，两人见面以后，他很客气地向辩才询问《兰亭序》的情况。辩才也很客气地回答，不知道，不知道，不知道。唐太宗拿老和尚没办法，只好放他回永欣寺了。

看到皇上为《兰亭序》的事情烦心，大臣房玄龄上奏道：“监察御史萧翼这个人，年轻，有能力，点子多，陛下可以派他去永欣寺做卧底，伺机智取《兰亭序》。”于是，唐太宗召见萧翼，跟他说明了此事。萧翼爽快地表示，自己给皇上做卧底很光荣，保证完成任务，他自己只有一个要求，就是得带上几件内府所藏的王羲之法帖真迹。唐太宗说：“这没问题，我有三千多件呢！”

接下来，萧翼改头换面，扮成了一个落魄书生，南下潜伏到永欣寺一带，略施小计，就骗取了老和尚辩才的信任，两人结成忘年交。

有一天，萧翼与辩才闲聊天，聊着聊着，就聊到了书法。

萧翼对辩才讲：“我家先祖留下了几件王羲之的墨迹，它们是稀世之珍、传家宝，我就是穷死、饿死也不能变卖呀！”

辩才很是好奇："你能不能明日拿来让老僧也饱饱眼福？"

萧翼点头答应。第二天，他带来了从宫里借出来的那几张王书，呈给辩才看。

辩才端详良久，缓缓说道："这的确是王羲之的真迹，不过它们并非极品，皆不及老僧手头的一件。"

萧冀问："哪一件？"

辩才答："《兰亭序》。"

萧翼假装笑道："我听说《兰亭序》早就不在人间了，您的那件，肯定是赝品。"

辩才笑而不答，他转身去取《兰亭序》了。不多时，他取来《兰亭序》，一边展示给萧翼看，一边得意地问道："你看看，这张是不是最好？"

萧翼点头称是，随后马上从怀中取出唐太宗取《兰亭序》的诏书，宣诏之后，小心翼翼地卷起《兰亭序》，朝辩才作了个揖，转身扬长而去。再看老和尚辩才，当场晕倒，不省人事了。

这个萧翼智取《兰亭序》的故事，在唐代流传甚广，有个叫何延之的人还专门写了篇传奇《兰亭记》，把此事的本末讲得非常清楚。在这篇《兰亭记》中，故事的大结局是这样的：

> 贞观二十三年（649年），圣躬不豫，幸玉华宫含风殿。临崩，谓高宗曰："吾欲从汝求一物，汝诚孝也，岂能违吾心耶？汝意如何？"高宗哽咽流涕，引耳而听，受制命。太宗曰："吾所欲得，《兰亭》，可与我将去。"
>
> ——何延之《兰亭记》

贞观二十三年是公元649年，这一年，唐太宗52岁。重病不起，临终之际，他在玉华宫含风殿对太子李治说："我想向你要一件东西，你如果真孝顺的话，就一定不能违背我的心愿。你意如何？"太子李治，也就是后来的唐高宗（649—683年在位），哭着点头答应。唐太宗说："我想要的，只有《兰亭序》，就让它伴我而去吧！"于是，《兰亭序》的真迹就陪伴着唐太宗，被葬进了他的陵墓昭陵。

那么，唐太宗拥有那么多的王羲之法帖，为什么单单痴迷《兰亭序》呢？解释这个问题，或许以下三点理由可以成立：

第一，《兰亭序》共28行，324个字，规模宏大。它本身又是一篇绝妙的好文章，比之任何一件传世的王羲之的尺牍小品，都更符合唐人对书法经典代表作的大型化要求。

第二，兰亭雅集是王羲之一生的华彩时刻。中国好书法《兰亭序》配中国好故事兰亭雅集，这个传奇光环也是所有传世的王羲之的尺牍小品都不具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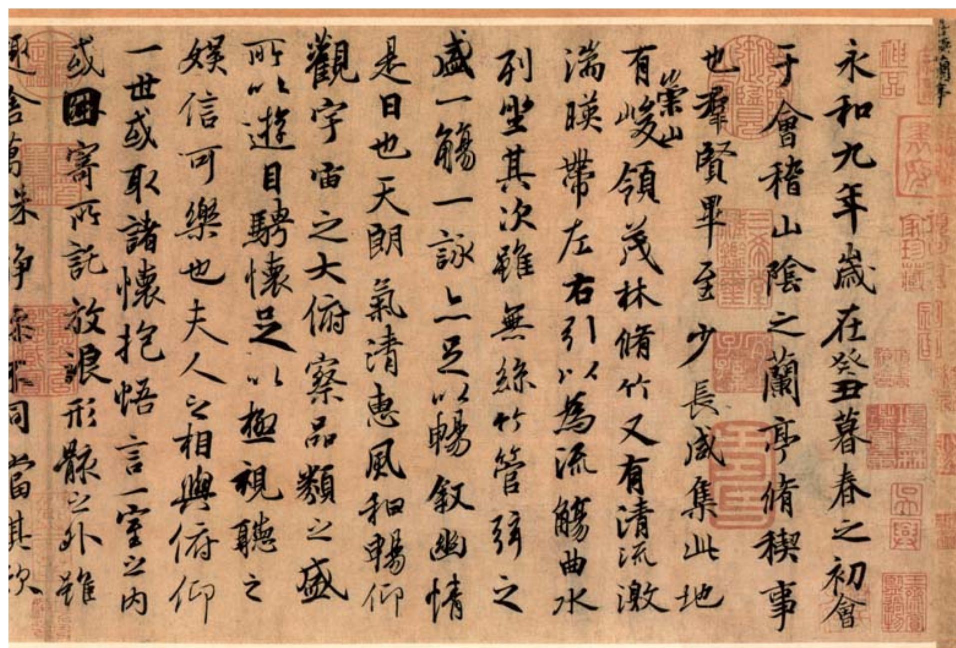
第三，《兰亭序》小巧柔媚的书风在王书中独树一帜，王羲之名下如此风格的作品只此一件。物以稀为贵，因此它脱颖而出【图1-10】。

这里列出的三点理由，看起来应该都是很充分的，似乎足以证明《兰亭序》在王羲之法帖中的特殊性。不过，问题远远不是这么简单，关键在于第三点，也就是《兰亭序》的书风问题。王羲之的书法在不同阶段有不同特点，他的书风的确存在各种变化，但变中总有不变在，那就是有一种大气而高贵的精神气质。王羲之写字，从来就没有写得小巧柔媚过。既然在他名下如此风格的作品只此《兰亭序》一件，那么，换个角度看，我们也完全有理由怀疑这所谓“天下第一行书”到底是不是真品。

其实，有关《兰亭序》问题的真相，还存在着这样一个故事版本：

在兰亭雅集现场或事后，王羲之的确写过《兰亭序》。可是，这件《兰亭序》和王羲之一生所写的绝大多数作品命运一样，也失传了，不但我们没见到，就连智永和辩才也没有见到过，对于他们而言，《兰亭序》也都只是个传说中的存在。

辩才随师父智永学书法，学得非常像，但他非常清楚地知道，自己的书法天赋在师父之上，何必再去写八百本《千字文》呢？辩才产生了一个灵感，也可以说是一个恶念，他要假借王羲之之名，再造一件《兰亭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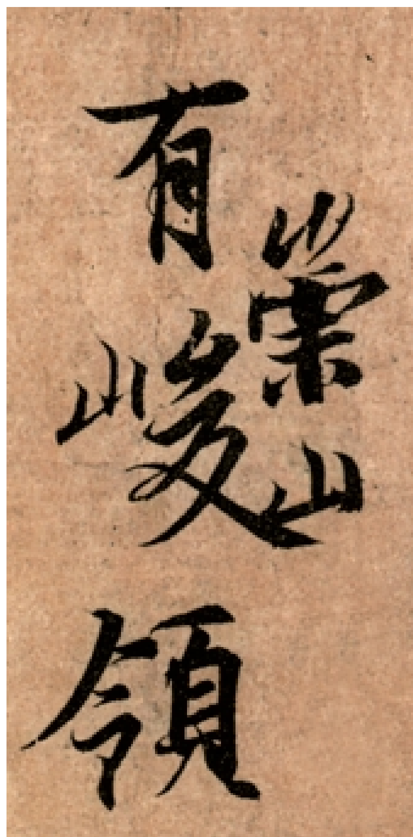
【图1-10】《兰亭序》（神龙本局部）

辩才精心伪造了《兰亭序》，有意设计了一些涂改删减的痕迹【图1-11】，还有意写了错字，如把“崇山峻岭”的“岭”字写成了衣领的“领”【图1-12】等，成功地制造出了一种王羲之酒醉之后率性书写的假象。

辩才又利用师父智永为王羲之七世孙这个特殊身份大做文章。他编造了一个《兰亭序》家传谱系的神话，然后巧妙地散播出去。永欣寺已经被渲染成一座神秘的藏经阁。老和尚辩才下了鱼饵，就等大鱼上钩了，他要钓的大鱼，正是唐太宗。

大鱼果真上了钩。唐太宗把辩才请到长安，询问《兰亭序》的情况时，辩才故意一问三不知，他还要把鱼钩下得更深些。后面的剧情就是萧翼来做卧底取书。表面上看这是朝廷的监察御史乔装打扮来骗永欣寺的老和尚，其实和《三国演义》里的蒋干盗书差不多，被牵着鼻子走的其实是这位卧底。等到萧翼得到了《兰亭序》真本，它确实是真本，真是辩才写的。辩才怎么样了？他晕过去了，其实是乐晕过去了。

【图1-11】《兰亭序》（局部）



【图1-12】《兰亭序》（局部）

唐太宗终于拿到了梦寐以求的《兰亭序》，兴奋异常。可等展开来一看，他一下子就什么都明白了，这《兰亭序》是假的。说到鉴定王羲之的书法，唐太宗绝对是大行家，可是我们看唐太宗接下来是怎么做的。他朝夕把玩，爱不释手，死前还要立遗嘱，要与《兰亭序》永远不分离。这叫什么？“三十六计”里有这一计——“将计就计”，这要的是什么？面子呀。辩才和唐太宗，这两位都太厉害了，都有影帝级的演技，必须补充一句，萧翼的龙套跑得也不错。这个版本的《兰亭序》故事其实是个喜剧故事，姑妄言之，姑妄听之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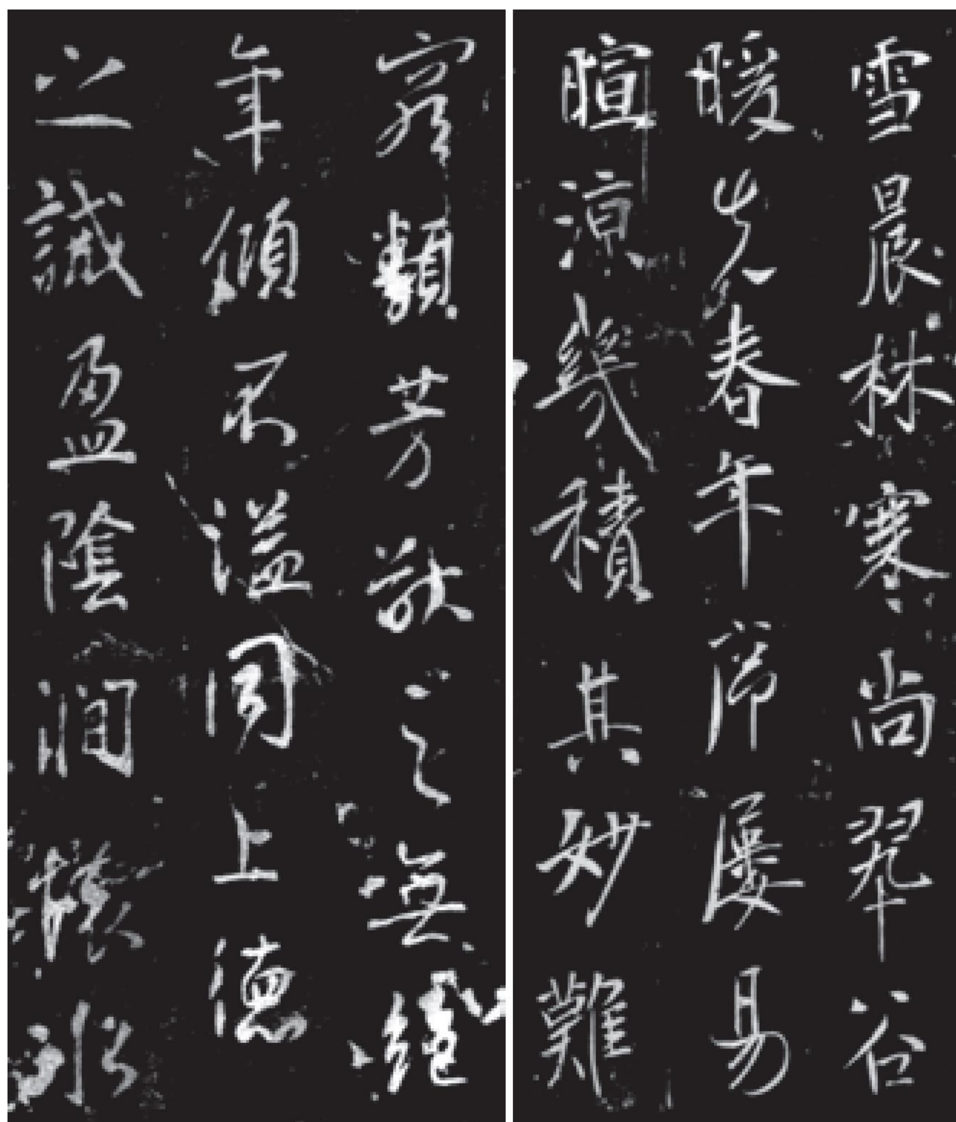
有一个事实不能不注意，那就是在唐太宗本人得《兰亭序》以后创作的两件行书名作《晋祠铭》和《温泉铭》中，我们根本没有发现《兰亭序》书风影响的痕迹，这是为什么呢？意味非常微妙啊！说起《晋祠铭》和《温泉铭》，它们在书法史上之所以声名显赫，不是因为它们是皇帝写的，而是因为书写者唐太宗这位皇帝第一个做出了以行书写碑的惊人创举。

五 行书入碑第一人

书写碑文要用正体，即篆书、隶书、楷书这些不连笔的字体，这是唐代以前的规矩。唐太宗不擅长写正体，无论是篆书、隶书，还是楷书。可是该写的碑，唐太宗还是一定要亲笔来写的，怎么办？按规矩勉强以自己不擅长的正体为之吗？这不是唐太宗的办事风格。按规矩，唐太宗不是嫡长子，也不是太子，他当不上皇帝，可是他破了规矩，在玄武门杀了身为嫡长子暨太子的大哥李建成，这才有了后来的“贞观之治”。在唐太宗那里，有一个不成文的规矩，一切规矩都是用来打破的。用擅长的行书来写碑，这就是唐太宗给自己立的新规矩。

自从唐太宗成了第一个吃螃蟹的人，首先以行书入碑以后，行书碑这种书法形式在唐代的碑刻文化中就逐渐风靡起来。可以这样说，唐太宗是行书的哥伦布，发现了石碑这块行书生存的新大陆。

我们把《晋祠铭》和《温泉铭》【图1-13】摆在一起看。《晋祠铭》写于贞观二十年（646年），《温泉铭》写于贞观二十二年（648年），它们书写时间差不多，书风却大为不同，前者庄重肃穆，后者流畅润滑。这是为什么呢？



【图1-13】唐太宗《晋祠铭》（局部，左图）、《温泉铭》（局部，右图）比较

《晋祠铭》立碑于山西太原的晋祠。在隋朝末年，青年李世民随父亲李渊起兵于太原，大唐立国安稳之后，晚年的唐太宗到此刻碑树铭，以歌咏西周时期山西地区唐叔虞的建国美政，宣扬唐王朝的文治武功。碑文政治意义重大，所以他有意采取了庄重肃穆的书风来表现。相对于《晋祠铭》，《温泉铭》的内容就要轻松许多了，字写的是唐太宗泡温泉疗养治病的事

情。由于它的第一主题词是温泉，所以唐太宗书写时就突出了流畅润滑的感觉。在三点水旁的字例中，这种感觉尤其强烈【图1-14】。

唐太宗从小就形成了英武的性格，他能弓善射，马上取天下。他爱马成癖，死前也立下遗命，让最好的工匠雕刻他最喜爱的六匹骏马装饰昭陵，号称“昭陵六骏”【图1-15】。



【图1-14】《温泉铭》三点水旁字例



【图1-15】昭陵六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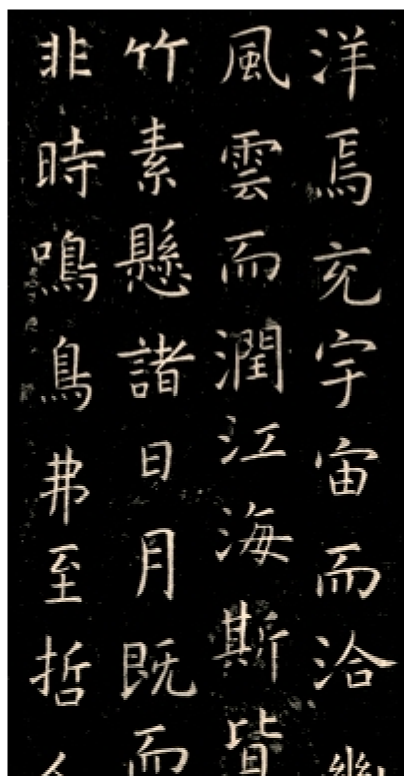
六匹马的石刻，曾经在唐太宗陵寝昭陵的北祭坛中安放。后来历经战乱，其中两个石刻流散海外，被宾夕法尼亚大学收藏，其余收藏在陕西西安碑林博物馆中。

唐太宗的书法，平时在纸上恣意挥洒的时候，往往会不经意间写出一种骏马奔腾的气势来。

《晋祠铭》和《温泉铭》毕竟是唐太宗写在石碑上的，多少有些放不开。《温泉铭》看起来有些像一种叫作盛装舞步的马术竞技，优雅而不免矜持；《晋祠铭》看起来更像是天马入厩，他有意抑制张扬的个性，表现得

尤其内敛。这种书写风格，唐太宗主要是受了他的书法老师虞世南的熏陶影响而形成的。那么，虞世南究竟有何神通，能够驯服唐太宗这匹天马，使他写出如此气质内敛的书法呢？请继续关注下一讲——“君子之书”虞世南。

虞世南【心态最好的书法养生达人】



一 “五绝”虞世南

唐高祖武德四年（621年），虞世南以窦建德东夏王朝降臣的身份入唐，被当时任秦王的李世民收留做了秦王府的幕僚。这一年，虞世南64岁，李世民23岁，两人一见如故，成了忘年交。日后，秦王李世民当上了唐太宗，称赞虞世南这个人了不起，说他有五绝：

> 一曰德行，二曰忠直，三曰博学，四曰文辞，五曰书翰。
>
> ——刘昫《旧唐书·虞世南传》

这个“五绝”的排序很有意思，把虞世南最为世人所知的书法排在了末尾，而把“德行”和“忠直”两项排在了前面，这说明唐太宗首先看重的是虞世南的人品。

贞观十二年（638年），81岁的虞世南逝世，唐太宗非常伤心，对儿子魏王李泰说：

> 虞世南于我，犹一体也。
>
> 吾有小失，必犯颜而谏之。
>
> ——《旧唐书·虞世南传》

唐太宗以“一体”来形容自己与虞世南的关系，可见两人感情之深。虞世南为人温和儒雅，可是，一旦发现唐太宗有了过失，哪怕这过失很小，他也会像性格刚直的魏征一样，毫不顾及君王颜面，勇于直谏。对于这一点，唐太宗也是非常感念的。

虞世南“五绝”的第三项、第四项“博学”和“文辞”，指的是他在做学问、写文章方面的成就。早在隋朝任职之时，虞世南就曾编纂过一部大型类书《北堂书钞》，在古代，类书很类似于我们现在的百科全书，它是文人写作诗文时查找辞藻或典故的工具书。虞世南能够独立完成这样一部大部头的类书，足见他的博学。有一次，唐太宗请虞世南书写一套屏风，内容要求是汉代刘向的《列女传》，不巧这部书的原本却怎么也找不到了。这可怎么办呢？我们看虞世南是怎么办的。他轻轻松松地默写出了全书，而且

一字不差。唐太宗这回彻底服了，虞老师高，实在是高！

不管怎么说，在虞世南的“五绝”之中，最绝的还是他的第五绝“书翰”。虞世南的书法，绝就绝在那骨子里透出的君子之风。君子立身端正，虞书立形端正。君子比德于玉，虞书温润如玉。君子以和为贵，虞书同样以和为贵。虞世南的书法与他的人格是高度统一的，唐太宗佩服他的书法，更佩服他的人格。在初唐书坛，虞世南“居高声自远”，全心全意地传播了书法正能量。

二 写“戈”的艺术

从某种意义上讲，皇帝弟子唐太宗书法有成，也堪称虞世南平生的一件杰作。唐太宗对外宣称，他的字取法王羲之，“心慕手追，此人而已”，在这里面，其实还是有一点小虚荣的。北宋的大书法家米芾心直口快，也是出了名的“毒舌”，他一句话就揭出了唐太宗的老底：

> 唐太宗力学右军不能至，复学虞行书，欲上攀右军。
>
> ——米芾《书史》

王羲之官拜右军将军，后人多称其为王右军。米芾说，唐太宗花大力气学王羲之的字，却苦于不得要领，他只好转而去学虞世南的行书，想以虞书为阶梯，再上攀到王书那里。唐太宗的心思全让米芾给点中了，他在外面说自己是学王羲之的字，其实私下里，直接取法的是他的书法老师虞世南的字。

有一次，唐太宗写字时，写到了一个“戬”字，《西游记》里的二郎神名叫杨戬，就是这个“戬”字。唐太宗写这个“戬”字，只写了左半边，却把右半边空出来，不写了，为什么呢？写不好！唐太宗练字很用功，可是，很长一段时间，写来写去，总是写不好戈钩。写字一遇到戈钩旁的字，他的心里就发慌。这次写到这个“戬”字，戈钩旁他干脆不写了。

放下笔，唐太宗令手下急召虞世南上殿议事。不多时，年过七旬的虞世南气喘吁吁地赶来了，赶紧问道：“不知圣上有何要事相商？”唐太宗拿过刚写的那个字，微微一笑说：“朕无甚要事，但求爱卿补足此‘戬’字右半边，示朕以‘戈’法。”虞世南一听，气乐了，就这事呀！圣上学书，可真是不疯魔不成活呀！好在虞世南性情柔顺，乐呵呵地补上了“戈”。

唐太宗好言送走了好脾气的虞世南，又马上请来了暴脾气的魏征，还是谈书法，让魏征品评一下刚才写的那个字。魏征一听，也气乐了，就这事呀！圣上学书，可真是不疯魔不成活呀！唐太宗喜欢魏征这个人，就是喜欢他敢讲真话。结果呢，魏征气哼哼地讲了一句真话，竟然逗得唐太宗笑出了眼泪。魏征讲了句什么真话呢？他是这么说的：“臣观圣上此作，唯有‘戬’字‘戈’法精妙。”魏征真不愧是“贞观之治”的一代名臣，练就了一双火眼金睛，看人准，看字也准，看出了这个戈钩写得格外好，当然了，这是虞世南的手笔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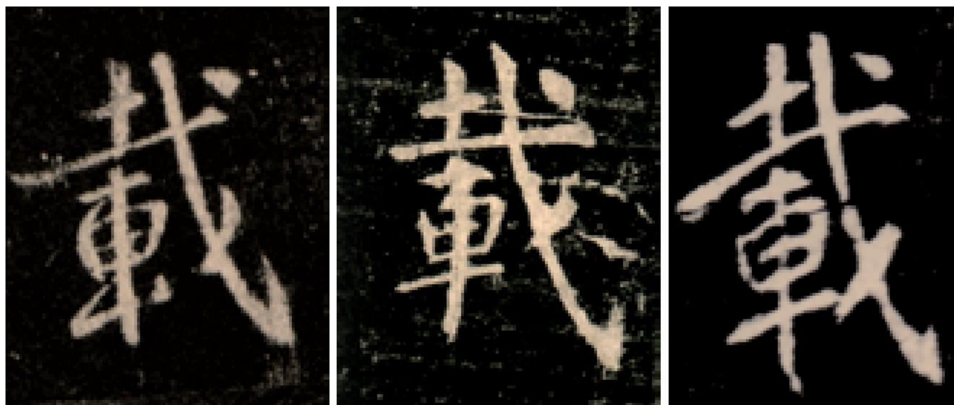
【图2-1】虞世南“戈”字

那么，虞世南的“戈”法到底是如何精妙呢？我们来看一下虞世南写的“戈”字【图2-1】。这个“戈”字的戈钩，其笔势很像是拉弓，想象一下，一个射雕手稳稳地拉开一张弓，弓弦微张时，就定住了，绷着劲儿，拉出一道漂亮的长弧线，弹性和力道全含在里面了。写戈钩，难就难在这道长弧线的弧度上，弧度太小，势蓄不足；弧度太大，又容易拉过了；要像虞世南那样，写得分寸恰好，曲直相生，那才是高手。

虞世南这手写戈钩的绝活，并非出自他本人的发明创造，他其实几乎完全是从王羲之的书法那里揣摩得来的。我们再来看下面一组字例【图2-2】，三个“载”字，依次出自王羲之、虞世南、唐太宗三人之手。三个戈钩，三道非常相像的漂亮的长弧线，拉弓之势一脉相承。得到名师的启发和示范，唐太宗终于写出了漂亮的戈钩，他的学书策略很见成效，果然通过虞世南的阶梯，上攀到了王羲之那里。

写戈钩时，发力的要点是在长弧线的中腹处，正像拉弓时，吃劲儿的地方在弓弦的正中一样，高手写戈钩，有时也喜欢把这种发力的原理显露出来。

我们最后再看一组“戈”法字例【图2-3】。“感”字是王羲之写的，其戈钩两头细，中间粗，像个棒槌；力在中腹，非常清楚。虞世南写的另一个“载”字的戈钩没那么粗壮，而其中腹还是有明显的鼓出的，虞书留下了在这里加力的痕迹。对于这种高难度的戈钩写法，唐太宗也想试试，结果如何呢？他写的“岁”（歲）字的戈钩，中腹倒是加上了力，可到下面该减力的时候慌了神，糊里糊涂地拖过去了，软绵绵的，写砸了，极限挑战失败。抛开这个高难度的特例不说，李同学写的戈钩，成功率还是相当高的，学习成绩优秀。



【图2-2】王羲之（左）、虞世南（中）、唐太宗（右）“载”字



【图2-3】王羲之“感”字（左）、虞世南“载”字（中）、唐太宗“岁”字（右）

三 “二王”书法调剂师

像“二王”父子一样，虞世南也属于全能型的书法家，在楷、行、草三种字体上都达到了大师级的水准。功底如此深厚，可是讲书法的时候，虞世南首先强调的并不是技术，而是心态。他说：

> 欲书之时，当收视反听，绝虑凝神，心正气和，则契于妙。心神不正，书则欹斜；志气不和，书则颠仆。
>
> ——虞世南《笔髓论》

虞世南指出，要写字的时候，应该对字外的一切都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心无旁骛；把所有的精神全凝聚到一起，心平气和。能做到这些，写起字来就会挥洒自如。可是如果做不到这些呢？心神不端正，字就会写得东倒西歪；心气不平和，字也不容易站稳，甚至会摔跟斗。唐代有一位书法理论大家和草书大家叫孙过庭，他在《书谱》中用“志气和平”形容王羲之晚年的书写状态，虞世南如此讲书法，正是深得王羲之书法的精神的。

虞世南学习王羲之的书法，重意不重形，取舍的意识非常明确，学什么，不学什么，什么东西适合自己，什么东西不适合自己，全都拎得清。论笔性，虞世南与王羲之的差别其实挺大的。王羲之的笔性偏于清刚，虞世南的笔性偏于柔婉，同一个“尊”字，他们两个人就写出了两种味道【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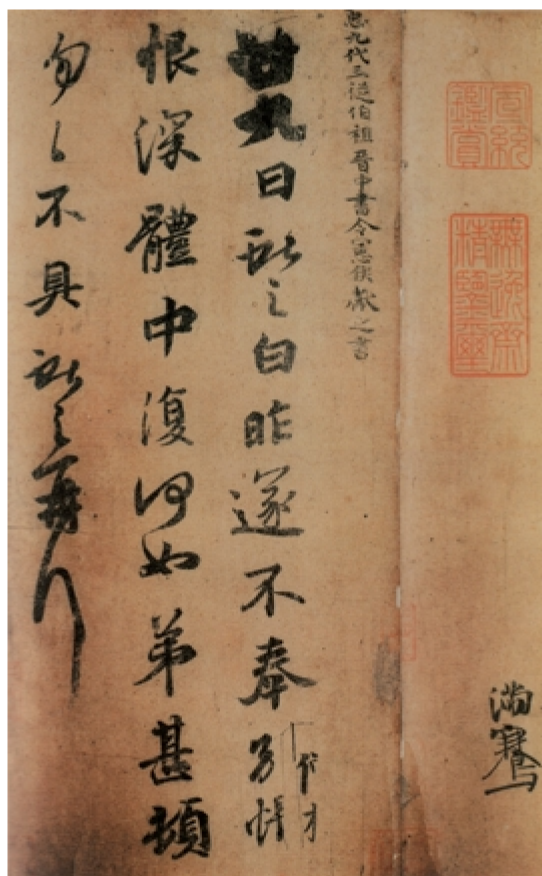
王羲之用笔笔锋锐利，如断金割玉，笔锋这个词，本身就隐含了刀锋、剑锋、戈锋、矛锋之类的意思。王羲之把柔软的毛笔化成了刀剑戈矛，将锋尖凌空划入，“发”笔时“杀”过纸面的划痕清晰地显露。



【图2-4】王羲之、虞世南“尊”字

再来看虞世南的用笔，就完全是另一种味道了，毛笔触纸非常温和，未留下任何划痕，磨钝了锋刃，裹住了锋尖，把笔锋都藏起来了。古人形容虞世南的书法，有个词用得最贴切——“君子藏器”。君子行路，也要带上刀剑防身，可是并不把刀剑明晃晃地露在外面，而是贴身藏放，一点也不霸气外露。虞世南写字用笔就好比“君子藏器”，平和内敛，锋芒不外露。

在笔性方面，虞世南其实是更贴近于王献之那一边的。对比二王父子的书法，王献之的笔性明显偏于柔婉，而笔性柔婉的王献之书法又大致可以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种类型，用笔以重按为主，点画柔厚丰满，就是唐太宗不喜欢的肉感型的那种【图2-5】，虞世南也应该不是很喜欢。第二种类型，用笔以轻提为主，点画柔韧筋道，富有弹性，柔中带刚，以王献之的小楷名作《洛神赋十三行》为代表【图2-6】。王献之的这种筋力型的字最对虞世南的路子，他也学得最深、最透。我们看王献之和虞世南分别写的“远”字【图2-7】。它们的字形相似度非常高，单看两个走之旁，体会一下那种提着笔锋很悠长地抽出去的味道，好舒爽！古人把这种用笔形容为“抽刀断水”，非常形象传神。



【图2-5】王献之《廿九日帖》（局部）



【图2-6】王献之《洛神赋十三行》（局部）





【图2-7】王献之（上图）、虞世南（下图）“远”字

虞世南书法的基础和核心就是王献之的这种筋力型的字，有了这个基础和核心，再上溯到王羲之那里，自然就不太会拘泥于一笔一画的形似，从而生发出某种契机，能够把“二王”的东西调和到一起。唐太宗口口声声说他只学王羲之，实际上，他是追随虞世南，走上了同样的一条调和“二王”书法的道路。

古人论晋唐书法，最经典的说法是“晋人尚韵”“唐人尚法”，也就是说，东晋的书法讲求韵致，唐人的书法更重法度。作为一名优秀的“二王”书法调剂师，虞世南一方面保持着“尚韵”的晋人传统，另一方面又顺从新的时代精神，加强了书写的纪律性。这样，在“尚韵”与“尚法”之间，他就求得了一种微妙的平衡。

四 《孔子庙堂碑》传奇

虞世南的传世法书，最著名的首推《孔子庙堂碑》。一听名字，就知道这块碑就与孔子有着不解之缘。

唐高祖武德九年（626年），皇帝李渊下诏立孔子第33代孙孔德伦为褒圣侯，并诏命重修孔子庙堂。此事在政教和文教上皆意义重大，需要立碑纪念。虞世南是当时公认的最有儒家君子之风的名臣，又文章与书法兼擅，于是，撰文和书碑的任务自然就交到了他的身上。虞世南不负重托，相当出色地完成了《孔子庙堂碑》的撰文和书碑任务，宫廷里也派出最优秀的刻工进行刊刻。

可是就在此碑即将立碑落成之际，玄武门事变发生，大唐王朝改天换地，唐高祖（618—626年）时期的建设项目全面停工整顿，《孔子庙堂碑》也歇着了，想要面世，还需熬过漫长的等待期。七年之后，唐太宗贞观七年（633年），漫长的等待终于有了结果，唐太宗诏许《孔子庙堂碑》立碑。

作为一个跨越了武德（618—626年）、贞观（627—649年）两个时代的文化项目，《孔子庙堂碑》在初唐的文化意义远不仅仅是书法上的，它还是这一时期书法为政治服务的又一个典型案例。

李渊、李世民父子出身于关陇将门，对于儒学原本没什么兴趣，但是，唐王朝建立以后，他们逐渐意识到以文德治天下的重要性，于是华丽转身，开始大力提倡儒学。

武德三年（620年），唐高祖令国子学立周公庙、孔子庙各一所，且四时祭祀礼敬。武德七年（624年），唐高祖又令以周公为先圣，孔子与之同享最高规格的祭祀。到了武德九年（626年），唐高宗最重大的尊儒举措就是重修孔庙，立孔子后代孔德伦为褒圣侯这件事了。

唐太宗即位之后，接过了父亲的大旗，将尊儒进行到底。不过，他也做出了一项重大的改革，即把武德时期的周、孔并尊改成了独尊孔子。贞观二年（628年），唐太宗诏令专门设置孔子庙堂，罢周公，且升孔子为先圣，以孔子弟子颜回为先师。贞观四年（630年），唐太宗又诏令全国各州县都要设置孔庙。贞观七年（633年），虞世南七年前撰文并书写的《孔子庙堂碑》正式立碑落成。这块纪念碑堪称有唐一代政教的第一碑。

可是，这块名声显赫的唐碑名品实在是命运多舛。等立碑等了七年，刚立

起来，又莫名其妙地遭了一场火灾，结果被焚毁了。不幸中的万幸是，唐太宗曾命宫廷拓工拓制了数十本此碑的拓本，作为贵重礼品赐予亲信大臣。多亏了这些拓本，《孔子庙堂碑》形虽灭而神犹在。

在中国，对于碑刻铭文的摹拓技术，最晚在6世纪时就已经出现了。摹拓时，拓工用一种轻质胶水将纸张附着在碑面上，进而用一种小刷子轻轻敲打纸面，使之嵌入碑面上的每一个字划凹痕里。然后用一种内裹墨汁的“墨包”轻轻地拍打纸面，整个儿上完墨后，纸揭取下来，就是一张拓好的拓片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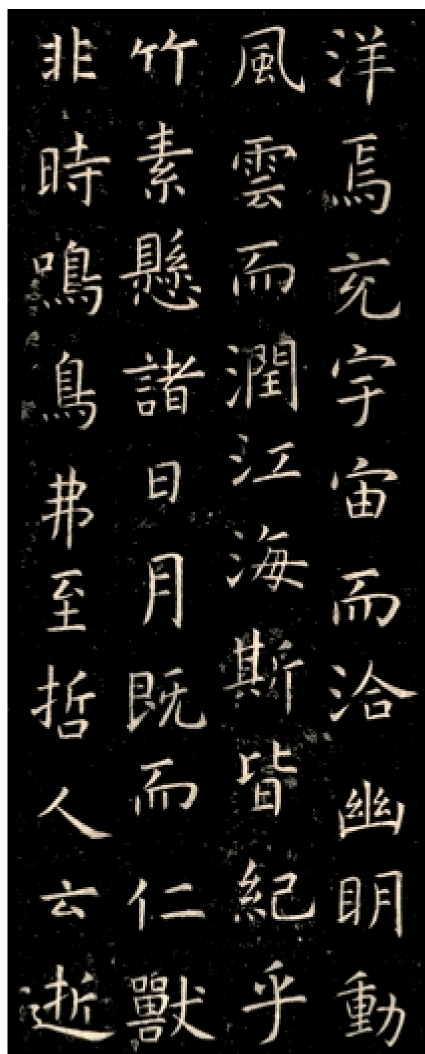
就是依照着唐太宗时期传下来的拓本，许多年后，武周长安三年（703年），女皇武则天命相王李旦主持翻刻了《孔子庙堂碑》。李旦一生沉浮不定，曾经当过皇帝，结果被母亲武则天给废了。此时他是相王，日后又重新当上了皇帝，这是后话。当时李旦主持翻刻的《孔子庙堂碑》同样是命运多舛，复制了原碑的遭遇，也莫名其妙地遭了一场火灾，也被焚毁了。不幸中的万幸是，它还有拓本传世，《孔子庙堂碑》的这个翻刻本也是形虽灭而神犹在。

到了北宋初年，《孔子庙堂碑》原石的拓本已经失传了。有个叫王彦超的人依照着李旦翻刻本的拓本，请了个叫安祚的刻工刊刻，再建了《孔子庙堂碑》。谢天谢地，火灾总算没有第三次找上门来，这块再次翻刻的《孔子庙堂碑》现在依然完好地保存在西安碑林博物馆。

感受《孔子庙堂碑》的一个片段【图2-8】，我们似乎会产生出某种错觉，好像这些字是轻轻松松地直接写在一种黑纸上的。虞世南写的碑能让人忘记石头的存在，他的书法没有一般碑刻书法的那种庄严感，也就是没有所谓“碑味”。这样的另类碑刻书法，究竟应该如何评价呢？

要解答这个问题，我们最好先来了解一点南北朝书法的概况。南北朝书法的基本格局，一言以蔽之——“北碑南帖”。北朝的书法长于正体碑刻，南朝的书法长于行草尺牍。

墓碑是碑刻的大宗。中国为死者立碑的风气，是从东汉兴盛起来的，写碑的任务一般由专门的书吏来完成。三国的时候，曹操为了杜绝厚葬的奢靡之风，下过禁碑令；后来两晋时期，统治者出于各种目的，也屡下禁碑令。而以门阀世家和文人士大夫为主要成员的书家群体，也普遍习惯了纸墨怡情、尺牍挥洒的书写方式，大多不屑于像东汉时的书吏那样直接在石头上写字。这种书法格局在南朝延续了下来，因此其有“南帖”之名。



【图2-8】虞世南《孔子庙堂碑》（局部）

而在北朝，历代统治者均未有禁碑之举，北魏孝文帝还倡导立碑，尤其是立墓碑之外的纪念碑。北魏太和十八年（494年），孝文帝迁都洛阳时，途经比干之墓。比干是殷商末年的忠臣，他因强谏暴虐的纣王而被杀害了。孝文帝有感而发，亲自为比干写了一篇吊文，且树碑而刊之。次年，他又诏令在现在的山东兖州为孔子修葺墓园，建立碑铭，以褒扬其圣德。北朝立碑风气之盛，比之于东汉，可谓有过之而无不及。

虞世南出身于南朝浙江余姚的一个名门望族，在书法方面，接受的是非常

纯正的“南帖”传统。入隋以后，他又拜师王羲之七世孙智永禅师门下，继续在“南帖”的传统中深造，而这与北朝碑刻的传统一直都是不太搭界的。所以表面看上去，虞世南是书写《孔子庙堂碑》的不二之选；可实际上，对他来说，这是要做一件自己特别不熟悉的事情，这个任务相当棘手。

此时，虞世南心静如水的气度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君子坦荡荡，既然没有接受过写碑的正规训练，也不擅长表现所谓“碑味”，那就怎么舒服怎么写，静下心来，凝神定气地从容去写。结果无心插柳柳成荫，南帖风味的《孔子庙堂碑》云淡风轻，写出了一种相当美妙的内在松弛感，这种以帖写碑的手法竟然取得了意料之外的巨大成功。

中唐的贾耽有一首诗《赋虞书歌》，这样赞美了虞书和《孔子庙堂碑》：

> 众书之中虞书巧，体法自然归大道。须知孔子庙堂碑，便是青箱中至宝。
>
> ——贾耽《赋虞书歌》

贾耽说，在各家各派的法帖当中，虞书之巧妙是非常突出的，其特色就在于道法自然。“青箱”是收藏书籍字画的箱子，在贾耽看来，《孔子庙堂碑》是书画百宝箱中的宝贝中的宝贝——至尊宝。作为唐碑名品，《孔子庙堂碑》表现出一种极致的朴素，其自然气质的确是独一无二的。

虞世南处世圆融，强调一切都出之自然。练字也有他的自然之法。每晚睡觉之前，虞世南总要有一个小小的入睡仪式。他以手指代笔，以肚皮代纸，手指画肚皮，练字练到睡，这是他独创的写字按摩入睡法。书法在虞世南这里，其实已经成了一种精神按摩法，一种修心养性之道。

虞世南64岁入唐，81岁去世，整个晚年的“夕阳红”，由于唐太宗的知遇，过得温馨又从容，与他一起入唐的另一位书法大家欧阳询，65岁入唐，85岁去世，同样得享高寿，可是他的晚年时光却充满了烦恼。那么，晚年的欧阳询究竟遭遇了怎样的人生坎坷呢？请继续关注下一章——“唐法”第一人欧阳询。

欧阳询【勇立“唐法”的一代丑男】



一 坎坷人生路

欧阳询和虞世南在初唐书坛并称“欧虞”。两个人同样出生在南朝末年的陈朝，后来共同入隋，晚年又共同入唐，是一对生死与共的好朋友。虞世南江南望族出身，一生安稳，晚年尤其得到唐太宗的知遇；相比之下，欧阳询的生活轨迹则是坎坎坷坷，一波三折，而且小时候就经历过人生中的第一次生死考验。

关于这件事，我们还得从陈朝发生的一次宫廷政变说起。568年，陈朝的皇叔陈顼夺取侄儿陈伯宗的皇位称帝，成为陈宣帝（569—582年在位）。广州刺史欧阳纥政绩卓著，又在政变前后与陈伯宗有过联络，陈宣帝对他起了疑心，征召他入朝做左卫将军，实际上是想把他监控起来。欧阳纥不甘心接受这样的命运，起兵反叛。

结果呢，根据《陈书·欧阳纥传》的记载：

> 屡战兵败，执送京师，伏诛，时年三十三，家口籍没，子询以年幼免。
>
> ——《陈书·欧阳纥传》

欧阳纥兵败被俘，被押送到了都城建康，就是现在的江苏南京，不但本人遭斩首，还赔上了一家老小的性命，唯有儿子欧阳询幸免于难。这一年，欧阳询年仅14岁，史书上说他是“以年幼免”，即朝廷看他年纪尚小，就网开一面了；还有另一种说法，认为他是在混乱中自己藏匿起来，这才幸免于难的。似乎这后一种说法要更合理一些。

欧阳纥的好友江总顶着巨大的压力收养了欧阳询。江总是南朝晚期文坛的一代宗师，他对养子欧阳询悉心培养，亲自教授他文史典籍和书法。对于一个刚刚经历过生死考验的少年来说，能够遇到江总这样一位好心的养父，也算是不幸中的万幸了。在陈朝，欧阳询作为叛将之子，长大成人以后步入仕途，自然不太好发展，当了个不入品的小官，日子过得相当不顺心，好在结识了一位志同道合的好朋友，自己有什么苦闷，都可以向他倾诉，这位好朋友正是虞世南。虞世南为人随和，出身又好，因此仕途顺利，二十多岁就官至五品，地位比欧阳询高多了。

589年，陈朝灭亡，欧阳询随养父江总入隋，当上了七品太常博士；再看

虞世南，做的是六品起居舍人，两人一升一降，差距有所拉近。又过了差不多三十年，隋朝也灭亡了。之后群雄并起，逐鹿中原，鹿死谁手，尚未可知，欧阳询和虞世南这对好朋友共进退，一起投奔了窦建德的夏周。在这里，欧阳询当上了礼仪最高执行官太常卿；虞世南则出任中枢机关门下省要职，共同迈入事业的高峰。然而，好景不长，两年之后，夏周被大唐秦王李世民的大军讨平，欧阳询、虞世南这一次还是好朋友共进退，又一起作为降臣入了唐。

唐高祖武德四年（621年），虞世南64岁，他入秦王府做了幕僚。欧阳询65岁，意外赶上了一次好运气。原来，欧阳询与大唐的开国君主高祖李渊曾经在隋朝共事过一段时间，且私交甚好。唐高祖对归顺入唐的欧阳询加以重用，由于熟知欧阳询这位老朋友在书法和文史方面的精深造诣，唐高祖还把两个重大项目交托到了他的手上。哪两个重大项目呢？

一是书写大唐新币上的“开元通宝”四个字。就在欧阳询入唐这一年，唐高祖做出了一个重大决定，他废除隋朝以来通行的五铢钱，改铸新币，新币上的“开元通宝”四个字委任欧阳询书写。唐高祖能够把这样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事情交给欧阳询去做，足见欧阳询的才学在他心中的分量。所有的唐朝人都熟悉唐币上的“开元通宝”四个字，就像所有现在的中国人都熟悉人民币上的“中国人民银行”六个字一样，“潜伏”在钱币上的书法当然是最亲民的书法。

二是主持编修唐代的第一部大型类书《艺文类聚》。虞世南曾经在隋朝的时候编著过《北堂书钞》，唐高祖希望大唐也能推出一部与之同等规模的大型类书，从武德五年（622年）到武德七年（624年），洋洋百卷的《艺文类聚》历时三年编修完成，欧阳询以主编身份为全书撰写了序言，可见其文坛地位之高。

在唐高祖武德时期，欧阳询的书名、文名都在好友虞世南之上，而这种情况到了唐太宗贞观时期却发生了逆转。这又是为什么呢？

原来，唐高祖考虑到欧阳询的未来发展，特地把他安排到了当时看起来前途更好的太子李建成集团那边。没想到好心帮了倒忙，反倒给欧阳询本已坎坷的人生路又设了一道坎。玄武门之变后，客观上归属李建成集团的欧阳询，自然很难得到唐高祖时期那样的重用。唐太宗有意把自己的书法老师虞世南推到书坛第一人的位置上去，而降欧阳询于次席，这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情。

欧阳询和虞世南交情深厚，相互敬重，不会去争什么天下第一的浮名。不过，站在整个书法史的高度上来看，客观地讲，我们还是必须承认，欧阳询的书法成就在总体上明显高于虞世南，简而言之，可以概括为三个“第

一人”的角色：

第一，完成南北书法统一第一人。南北朝的书法，南朝重尺牍，北朝重碑版，整体上处于分裂状态。欧阳询本是南朝人，他却能尽取北朝碑版之长，熔北碑南帖于一炉，在唐代书坛首次宣告了南北书法的统一。

第二，唐楷创体第一人。唐楷是唐书最大的荣耀之一，欧阳询的欧体楷书是这份荣耀的光辉起点。

第三，“唐人尚法”形象代言第一人。在唐代书坛，欧阳询最早扛起了“将法度进行到底”的大旗，这一举奠定了“唐人尚法”的形象。当后人争论“唐人尚法”的是非功过时，第一个被拿来做正面或反面例证的总是欧阳询。

二 “猴子脸”与“刺猬心”

在“唐人尚法”的时代之后，接下来的便是“宋人尚意”的时代。宋代的书法更崇尚意趣而非法度，北宋书法四大家之首的苏轼就大呼“我书意造本无法”，这位宋代尚意派的领袖是这样评价唐代尚法派领袖欧阳询的：

率更貌寒寝，……今观其书，劲险刻厉，正称其貌耳。

——苏轼《书唐氏六家书后》

欧阳询在贞观年间当过太子率更令，苏轼说欧阳询长着一张难看的刀削脸，而他的书法险劲似刀削而成，又恰好与其相貌相称，这是拐着弯地在贬损欧阳询，火药味很浓。苏轼的这番话讲得不太厚道，可是欧阳询的相貌丑陋，这也的确是事实。

唐高祖武德时期，欧阳询的书法名声非常大，甚至远传到了朝鲜半岛，高丽王朝特地派遣使节，到唐都长安重金求购欧阳询的书法。唐高祖听说了这件事，大笑道：“他们只见到了欧阳询的字而未睹其人，肯定会以为写出如此好字的人身材魁梧、相貌堂堂呢！”言外之意是，等他们见到欧阳询本人的话，准保被吓一跳。

那么，欧阳询长得究竟怎么个吓人一跳呢？有这么一篇恶搞欧阳询长相的唐传奇，叫《白猿传》。说欧阳纥的妻子有一天被一只大白猿劫走了，后来生下了一个长得很像猿猴的孩子，这个孩子就是欧阳询。《白猿传》里面的玩笑开得太过火，近乎人身攻击，而且竟然还在作者一栏署上了欧阳询养父江总的名字，实在太没道德底线了。

拿欧阳询的猴子脸长相寻开心的大有人在，这其中就包括唐太宗的大舅哥、当朝权臣长孙无忌。有一次，唐太宗赐宴群臣，为了活跃宴会气氛，就出了个主意，让大臣们即兴吟诗，相互戏谑。

长孙无忌当即响应，吟诗四句，戏谑欧阳询，其最后两句是：“谁家麟阁上，画此一猕猴？”麟阁是汉代未央宫中的台阁之名，汉宣帝曾图绘霍光等功臣的画像于麟阁之中。长孙无忌戏谑地说：“好奇怪，为什么麟阁画屏之上，出现了一只猕猴呢？”

欧阳询也没客气，当场还击，他也吟诗四句，戏谑长孙无忌，其最后两句

是："只因心浑浑，所以面团团。"意思是只因你长孙大人心中一团糨糊，所以才长出了一张四喜丸子大圆脸。

看到大舅哥长孙无忌的大圆脸都气紫了，唐太宗只好出来拉偏架，板起面孔对欧阳询说："难道你就不怕皇后听见吗？"皇后就是长孙皇后，也就是长孙无忌的妹妹，别人怕不怕她不好说，反正唐太宗是挺怕她的。

欧阳询天生相貌丑陋，可是他并不因此而自卑，面对皇亲国戚长孙无忌的挑衅，奋起反击，坚决捍自己的人格尊严，"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我很丑，可是我不温柔"，好一身带刺儿的风骨！

一个人写字的美丑和相貌的美丑之间没什么必然联系，可是，书法与心灵之间呢？这二者之间有没有内在联系呢？西汉的思想家扬雄说：

> 书，心画也。
>
> ——扬雄《法言》

书法是一个人心灵的图画，扬雄的这个说法精炼地道出了书法的本质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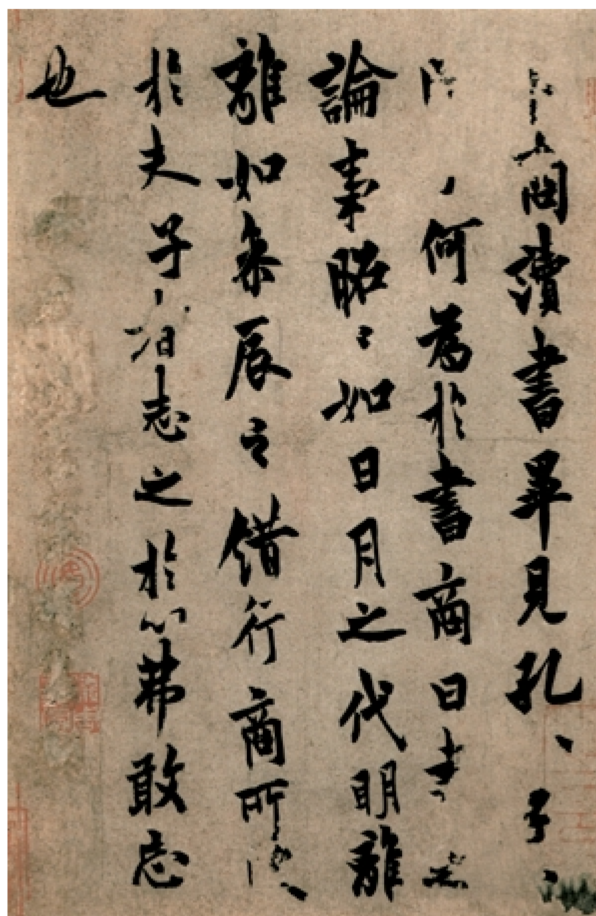
欧阳询和虞世南这两位书法大师，性格迥异，书风亦随之拉开了距离。欧阳询的为人有如一只刺猬，倔强坚硬，其书法的锐利锋芒同样压抑不住。虞世南性情温和，处事平稳，其书法也是"君子藏器"，以和为贵。唐代大书论家张怀瓘是这样比较欧虞书法的：

> 虞则内含刚柔，欧则外露筋骨。
>
> ——张怀瓘《书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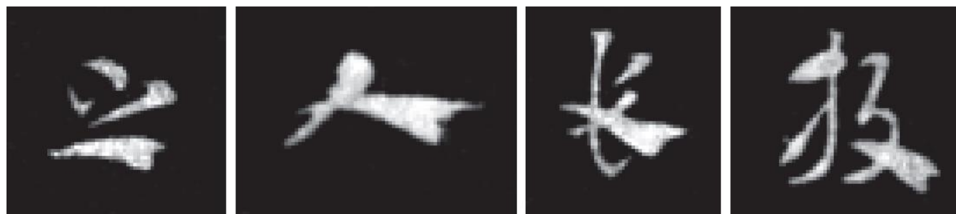
虞书力量内敛，隐而不发；欧书棱角分明，锋芒外露。张怀瓘在这里所讲的不仅仅是两位大师的书风之别，更暗含了其个性之异。对于典型的欧书风貌，张怀瓘打了这样一个形象的比方：

> 森森焉若武库矛戟。
>
> ——张怀瓘《书断》

欧阳询的书法气象森然，寒光凛凛，就好像兵器库中整齐排放的一列列长矛大戟，以欧体行书《卜商帖》为例【图3-1】来看，这种锋芒锐利的露锋用笔的风采，真称得上是“铁画银钩”。日常生活中，当我们接触到有笔锋又有力度的好字时，也往往会赞一句“铁画银钩”。与这个词相关联，西晋大书法家索靖也喜欢讲一个词，叫作“银钩虿尾”。索靖擅长章草这种书体，虿是蝎子，虿尾就是蝎子尾，他用这样一个形象，形容自己章草标志性的波尾用笔【图3-2】。索靖的书法对欧阳询影响很大，我们下面要讲的就是一个欧阳询如何学习索靖书法的故事。



【图3-1】欧阳询《卜商帖》（局部）



【图3-2】索靖《月仪帖》虿尾用笔字例

三 三 日观碑

有一次，欧阳询有事外出，风尘仆仆地赶路，途经一片荒野之地，人困马乏之际，却忽然发现这里立着一块古碑。欧阳询顿时来了精神，他驻马观之，不由得愣住了，一个意外的大惊喜砸中了他，原来这块古碑上的文字，竟然是他素来仰慕的西晋大书法家索靖所书。欧阳询翻身下马后，呆呆地立在古碑前，忘我地沉浸在索靖书法的美妙意境之中，久久不忍离去。

没办法，还有事情要办，还得赶路呢，欧阳询只得无奈地转身上马，可是，才刚刚走了几步，就又折了回来，翻身下马，重新来到古碑前，默默地凝视。

他决定不走了，要办的事情先都放下，眼下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观摩这块古碑。

欧阳询就这么呆呆地立在古碑前看；站累了，他就从马背上取下一条毯子，铺在地下，坐着看；天黑了，看不见古碑上的字了，他就倒地睡在古碑旁边，天亮后再接着看。就这么着，整整过了三天三夜，欧阳询终于彻底领悟了此古碑的书法精髓，这才满意地离开了。

以上这个故事，最早见于唐人所撰的《国史纂异》，北宋的《宣和书谱》当作信史加以引用，而清代学者刘熙载认为其不过是小说家言，并不可信。欧阳询三日观碑是否确有其事呢？这个问题很难确证，我们姑且放在一边。在我看来，这个故事的真正价值在于，它为我们解码欧体书法的成因提供了两条重要线索。

线索一，前代碑版书法是欧体书法形成的一大重要源泉。虞世南以帖法写碑，虽然巧妙，可毕竟是属于偏门，写碑的正格还得是碑法。故事中的欧阳询三日观碑，说明由他所开创的唐碑大道，其主干道正是从前代古碑那里延续和发展而来的。

线索二，欧阳询擅长楷书，他又能够自觉地向索靖这样的草书大家学习取经，这就使得他的欧体楷书，一方面保持着严谨工整的基调，另一方面也融入了某些生动活泼的草书元素，工而不板，静中有动。例如欧体楷书标志性的三点水旁写法，第一点下引，第二点顺流贯下，直通第三笔的小提，整个行云流水，连绵轻快，其实灵感正是来自索靖草书三点水旁的写法【图3-3】。我们再来看欧体楷书的这个“无”（無）字，四点水的写法映带生情，与三点水的写法有异曲同工之妙，其实灵感同样是来自索靖草书

四点水的写法【图3-4】。



【图3-3】欧阳询楷书、索靖草书三点水的写法比较



【图3-4】欧阳询楷书“无”字、索靖草书“烈”字四点水的写法比较

四 《九成宫醴泉铭》传奇

以上的欧体楷书字例，全都选自欧阳询的平生第一得意之作《九成宫醴泉铭》。下面，我们先来了解一下这块碑的来历。

贞观六年（632年）孟夏，长安酷热，唐太宗率众去长安西北部凉爽宜人的小城麟游避暑，他们住进了一座叫作九成宫的离宫。这座九成宫是隋文帝杨坚时的旧建筑，本名仁寿宫。隋朝时，隋文帝命杨素为总监，宇文恺为将作大匠，督调数万民工，费时两年，在麟游建成。这座城垣周长1800步（约合2700米）的巨大离宫，隋文帝亲自命名为仁寿宫，隋文帝一生中曾先后七次在此避暑。唐太宗登上皇位之后，厉行节俭，多次拒绝了大臣提出的新建避暑离宫的建议，觉得只要把隋朝留下来的仁寿宫稍加修葺即可。这事儿就这么定了，唐朝没投入多少人力物力，只是把仁寿宫简简单单地重新装修了一下，然后改名为九成宫，就权当是大唐的新避暑离宫了。

这一年，唐太宗来到麟游避暑，楼阁壮丽，景色宜人，九成宫的宫城可谓十全九美。美中不足的是，宫城之内缺乏水源，生活用水得从外面运进来，不是很方便。有一天，唐太宗闲步到了九成宫西城的北面高处，无意中看到这里的土地很湿润，又鬼使神差地用手杖轻轻敲击了几下，接下来就是见证奇迹的时刻，突然间一股清泉汩汩涌出。唐太宗的手杖简直成了魔术师的魔杖，一触地就点中了水源。

九成宫宫城中的生活用水问题彻底解决了，还是以这种不可思议的神奇方式解决的，唐太宗兴奋之余，下诏令魏征撰文、欧阳询写碑，立下一块石碑纪念这桩奇事。现在，在陕西宝鸡麟游县的西北方有一处高台，高台上建有一个碑亭，碑亭中立着一块石碑，这块石碑正是魏征撰文、欧阳询书碑的《九成宫醴泉铭》【图3-5】。“醴”字的本义为甜酒，“醴泉”意为味道甜美的泉水。

欧阳询奉诏书写《九成宫醴泉铭》时，在如何选取合适的书写风格方面动了一番脑筋。魏征撰写的这篇文章，“醴泉”是关键词，文中记载唐太宗发现泉水水源之前，俯察土地，就已经“微觉有润”，即略微发觉地有湿润之感；当讲到此水上善之德的时候，魏征将其升华到了“润生万物”的高度；在后文中，他又用“流谦润下”一语来概括水德，说醴泉由高向下而流，好似谦谦君子，润泽下方。欧阳询设计的《九成宫醴泉铭》的书写风格，就紧紧扣住一个“润”字【图3-6】，写出了一种珠圆玉润的感觉，这是此碑区别于其他欧书碑刻、风格独特的地方。



【图3-5】欧阳询《九成宫醴泉铭》（局部）

关于欧书的常规风格，我们可以拿《皇甫诞碑》作为代表【图3-7】，棱角分明，锋芒外露。再看《九成宫醴泉铭》，棱角不很分明，锋芒也不很外露，这是以“润”为主的设计理念所带来的直观变化。欧阳询写《九成宫醴泉铭》的时候，已是76岁高龄，其风格定型已久，大师地位稳固，在这种情况下，仍然勇于挑战自我，突破自我，超越自我，大胆尝试与书写内容主题相契合的新风格。欧阳询一生中最伟大的作品就此诞生，何其壮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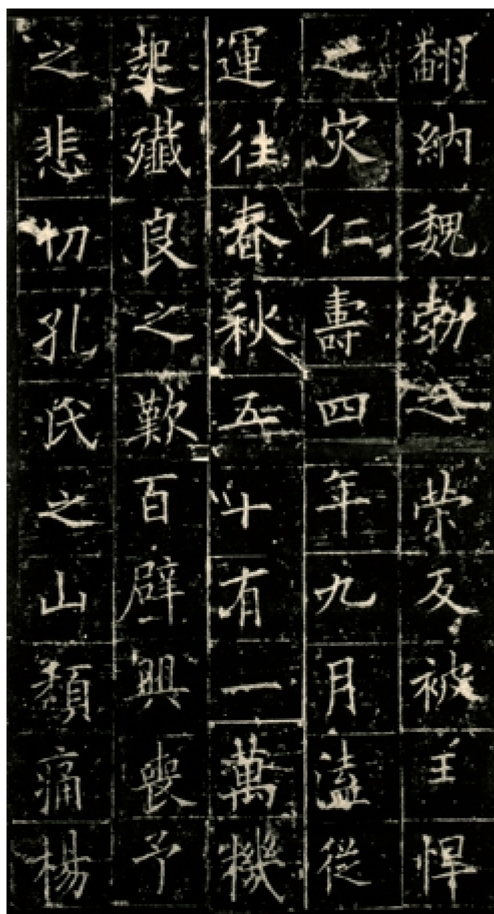
《九成宫醴泉铭》在风格上属于非典型性欧体楷书，但是后人学习欧体楷书，首选的范本却十之八九都是此碑法帖，为什么呢？因为欧体楷书最大的亮点就是间架结构的精工完美，在这个方面，《九成宫醴泉铭》的典型性是其他任何欧书碑刻都无可比拟的。

有一篇后人托名欧阳询所作的书学论文，叫作《三十六法》，主要以《九成宫醴泉铭》的字例作为依据，总结楷书写法中的一些规律性现象，其重点就落在了间架结构方面。因此，也有人把它称作《间架结构三十六

法》。



【图3-6】欧阳询《九成宫醴泉铭》中与“润”字有关的三个片段



【图3-7】欧阳询《皇甫诞碑》（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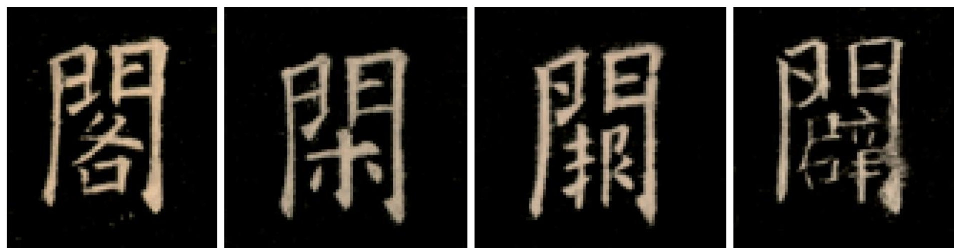
《三十六法》中有一法叫“粘合”，讲“字之本相离开者，即欲粘合，使相著顾揖乃佳”。这里讲的是像“门”这样结构的字的标准写法。“门”字的两边本来是相互分离的，而依照欧体的间架结构法则，两边应该向中央聚拢，形成一种即将要“粘合”在一起的效果，就如同两个人面对面站得很近，相互打招呼、作揖一样。在《九成宫醴泉铭》中，只要是“门”字旁的字，一律是这种“粘合”法的间架结构，其左右两扇门呈合拢之势，空间构成紧密而狭长【图3-8】。

我们再来比较着看一下王羲之的楷书名作《黄庭经》。其中“门”字旁的字非常多，有的两扇门敞开得大一些，有的两扇门呈合拢之势，还有的两扇门半开半合的【图3-9】。在王羲之这里，书法有法，可是没有定法。到了欧阳询那儿，变了，书法有法，法就是定法。王羲之与欧阳询，这两位

都是大师中的大师，他们的书法理念却是如此的不同，究竟孰是孰非、孰优孰劣呢？

在这个问题上，宋人的意见基本比较统一。“宋人尚意”，针对的就是“唐人尚法”，崇尚的就是“晋人尚韵”，在宋人看来，王羲之书法因势生变，当然远胜拘守定法的欧阳询书法。跳出“宋人尚意”的立场，站在一个更加宏阔的历史高度上，再来看这个问题，我们需要有更加辩证的眼光。

由欧阳询引领的“唐人尚法”的书法理念，其优势和弱点都非常明显。先讲优势的一面，相较于以“二王”为代表的晋人书法，唐人对于楷书内部规律性的认识有了进一步深化。这极大地强化了楷书书写的规范性，使普通的学书者学习唐楷，有定法可依，易于入门成体。因此，相对于晋人楷书，唐楷在对后世的影响力方面遥遥领先。



【图3-8】欧阳询《九成宫醴泉铭》的“门”字旁字例



【图3-9】王羲之《黄庭经》的“门”字旁字例

但是，“尚法”的唐书，尤其是唐楷，其弱点也同样明显。就像欧阳询示范的那样，写所有“门”字旁的字，唐楷都用一套固定不变的“粘合”法做统一处理，个性化的、自由的、即兴的东西全被消解掉了，书写的过程也就很容易导向机械复制式的无趣状态。宋人以“尚意”来对抗唐人的“尚法”，集中火力攻击的正是唐楷的这个症结所在。

在有关“唐人尚法”是非功过的种种评说中，《九成宫醴泉铭》永远是点赞声或火力点共同集中的目标，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称它为唐楷立法第一碑。

五 弘文馆楷法总教头

贞观书坛，欧阳询和虞世南，两位大师携手同心，共创辉煌。论私人关系，唐太宗当然和他的书法老师虞世南更亲近，对原属李建成集团的欧阳询比较疏远。可是但凡赶上立纪念碑这样的事儿，他想到的最佳写碑人选，多数情况下却并非虞世南，而是欧阳询。为什么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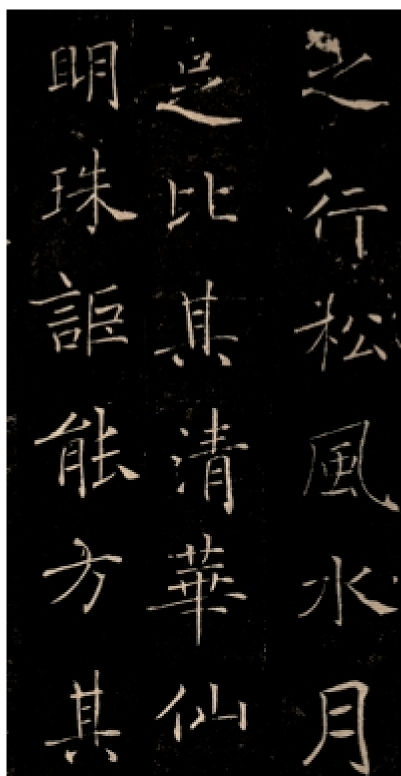
原因很简单，楷书写碑，欧阳询是当时的最强者，他的实力远在虞世南的之上。就算唐太宗再偏爱虞世南，对此也绝对心知肚明。知人善任，用人用其长，这是唐太宗作为帝王的最大过人之处。虞世南的书法走“南帖”的路子，楷、行、草三体均衡发展；欧阳询的书法碑帖融合南北而以碑为主，楷书专项突出。立碑树铭这方面的事情，唐太宗交托给他自然最放心。

唐太宗本人不太擅长楷书，他更喜欢写行草，但是，当面对国家书法人才培养的问题时，他却能放下个人好恶，把楷书教学摆到了最突出的位置上。毕竟当时印刷术尚未问世，书籍和官方文件主要靠抄写，书法教学以楷书为主，首先是出于社会应用性方面的需要。

贞观元年（627年），唐太宗诏令官方核心文化机构弘文馆正式开设书法课程，由虞世南、欧阳询教授楷书技法，第一批学员都是五品以上的京城官员子弟，共24人。弘文馆书法教学的两大名师，表面上看，虞世南的位次排在了前面，其实他最主要的任务还是给唐太宗当书法老师；教馆生练楷书，“唐法”第一人欧阳询更本色当行，也更倾情投入，他才是实际上的弘文馆楷法总教头。

立弘文馆时，唐太宗特设了一个“馆主”的职位，负责统筹馆务，当时的这位“馆主”30岁出头，爱学习，有朝气，工作能力超强，不但把“欧虞”两位大师的教学事宜安排得井井有条，还经常来他们的课上旁听。初唐书法四大家——“欧虞褚薛”，“欧虞”之后的“褚”，褚遂良，正是此人。那么作为初唐书坛下一位即将崛起的大师级人物，褚遂良所走的又是怎样的一条成功之路呢？请继续关注下一讲——唐书广大教化主褚遂良。

褚遂良【想藏都藏不住的书坛千里马】



一 “褚公书绝伦”

继“欧虞”之后，初唐书坛最杰出的第二代大师是褚遂良。

在初唐的历史舞台上，褚遂良所扮演的首先是一个大政治家的角色，两次最重大的宫廷政治事件，唐太宗后期的废立太子之争，唐高宗前期的废立皇后之争，他都卷入极深，宦海沉浮，大起大落。然而，褚遂良去世以后，当人们提起他的时候，更多关注的还是他大书法家的角色。大诗人杜甫就有诗云“褚公书绝伦”，那么，褚遂良的书法究竟有何绝伦之处呢？我们可以说，褚遂良正式确立了唐书技法上的“两个主流”。

一是主流笔法。“欧虞”书法，用笔都是以直来直去为主。褚遂良在创作后期强化了提按顿挫的用笔动作，突出了运笔过程中力量轻重与节奏快慢的对比。这种新的笔法尝试迅速风靡朝野，一举成为唐书的主流笔法。

二是主流字形。“欧虞”书法，字形上都是以修长为主。褚遂良变长为方，写出了名副其实的“方块儿字”，唐书的主流字形就此确立了下来。直到今天，汉字书写的主流字形也依然如此。

清代学者刘熙载在《艺概》一书中有这样一个说法：

> 褚河南书为唐之广大教化主。
>
> ——刘熙载《艺概》

褚遂良在唐高宗即位之初，曾受封河南郡公，因此后人往往称他为“褚河南”。“广大教化主”这个称号，是说褚遂良对其后唐书的整体发展有启示教化之功，点明了褚遂良在整个唐代书坛的至尊地位；改用现代一些的说法，我们也可以说，褚遂良是唐书主流技法的总设计师。

二 从弘文馆馆主到皇帝侍书

唐高祖武德元年（618年），22岁的褚遂良随父亲褚亮归顺入唐，被20岁的秦王李世民收进了秦王府。两个年轻人年龄相仿，缘分颇深，一段绵延30年之久的友情传奇就此萌生。

九年以后，秦王李世民成了唐太宗。即位之初，唐太宗就大力加强文化建设，于弘文殿聚书二十余万卷，又于大殿之侧设置弘文馆，诏令虞世南、欧阳询、褚亮等学识渊博的大臣兼任弘文馆学士。

唐太宗组建弘文馆，特设了一个“馆主”的职位，负责统筹馆务。关于这个万众瞩目的弘文馆“馆主”人选，按照常理来讲，拥有德高望重、官位显赫、经验丰富这些条件，是必需的。可是，唐太宗偏偏从来都不喜欢按照常理出牌，在他心中早就定下了一个最佳人选，此人年纪轻轻，名气不大，资历尚浅，现在还只是个小小的六品秘书郎。可这些常人眼中的不利因素，唐太宗全然不理会，只是因为在人群中多看了他一眼，就再也没能忘掉他的容颜，唐太宗认定弘文馆“馆主”之位非此人莫属。唐太宗是个伯乐，他选中的千里马正是时年31岁的褚遂良。从此，弘文馆中有了一对父子兵，“馆主”儿子褚遂良，学士父亲褚亮。

褚遂良这个“馆主”，也是兼职的，他的本职工作还是秘书郎。一身二任，褚遂良显示出了超强的办事能力，千头万绪的各种繁杂事务，只要到了他那里，无不轻松搞定，协调得当。在一片怀疑的眼光中上任的褚馆主，很快就强势证明，唐太宗才是眼光最准的那个人。褚馆主在弘文馆中的工作主要分为两大块：一是安排并陪同弘文馆学士，轮流进内殿与唐太宗议政论文；二是招收馆生并统筹教学工作，这其中就包括了书法教学方面的内容。

贞观元年（627年），唐太宗诏令五品以上的京城官员子弟24人入弘文馆学书，由虞世南、欧阳询教授楷书技法。在这次初唐最高规格的官方书法教学活动中，褚馆长的身份又多了一项——旁听生。

贞观十二年（638年），虞世南逝世，唐太宗非常悲伤，他作诗一篇，追述前代兴亡之道，命褚遂良于灵帐前读后焚之。此时的褚遂良肯定无法想到，不久以后，由于唐太宗和魏征之间的一场谈话，他的整个人生命运将要发生一次天翻地覆的大转折。

《旧唐书·褚遂良传》记载了唐太宗和魏征之间的这场谈话：

太宗尝谓侍中魏征曰："虞世南死后，无人可以论书。"征曰："褚遂良下笔遒劲，甚得王逸少体。"太宗即日召令侍书。

——刘昫《旧唐书·褚遂良传》

唐太宗向魏征诉苦，说自从虞世南死后，就再也没有人能够与自己一起研讨书法了。魏征说，眼下就有个好人选，褚遂良下笔遒劲，深得王羲之书法的神韵。唐太宗听后，当天就任命褚遂良做了侍书。

这段记载透露出来的信息非常耐人寻味。唐太宗认识褚遂良十几年，对他的工作能力极为赏识，所以才破格提拔他为弘文馆的"馆主"。可是，在书法领域，褚遂良无疑也是一匹千里马，而这回伯乐换成了魏征。知人善任的唐太宗竟然对褚遂良的书法特长一无所知，这又是怎么一回事呢？

贞观十年（636年），褚遂良就自秘书郎迁起居郎。起居郎这个职位负责记录皇帝的日常言行，官品不高，责任很重。至贞观十二年（638年），这项工作褚遂良已经干了两年多，他与唐太宗日常接触的机会非常多，在这种情况下，两人在书法方面的零交流只能说明一点，褚遂良的保密工作做得好。作为一个擅长沟通的外向型性格的人，褚遂良在唐太宗身边工作多年，却一直对唐太宗隐藏着一个不能说的秘密，那就是他擅长书法。这是为什么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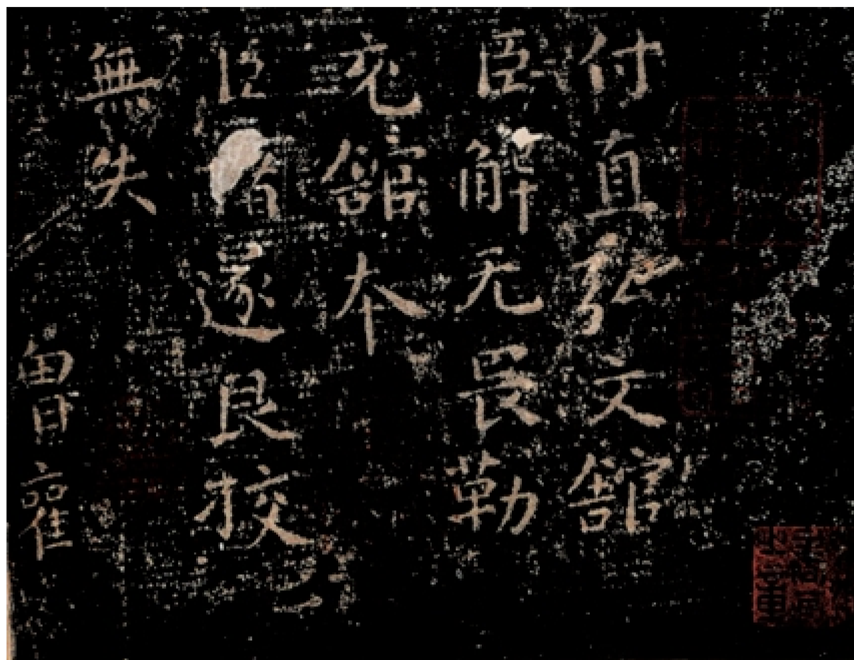
褚遂良擅长书法，也热爱书法，可以说，书法是他一生中最大的爱好，不过问题也恰恰出在这"爱好"二字上。褚遂良属于把工作和爱好分得很开的那类人，他的工作是从政，在他的职业规划中，工作项目全是政务项目。像前辈虞世南那样做书法帝师，陪皇帝聊王羲之，教皇帝写"戈"，这种事儿，褚遂良不但没兴趣，还要防患于未然，绝不能让皇帝知道自己的书法很厉害，自己永远不做"第二个虞世南"。

我们可以想见，魏征的举荐本是一片好意，可对褚遂良来说，那绝对是一种躺着中枪的感觉。现在，不管褚遂良心里是如何不情愿，这份皇帝侍书的兼职工作，他是无论如何都逃不掉了。其实，褚遂良以前的工作也不能说与书法一点关系都没有，当年弘文馆中"欧虞"二老的书法大师课，他作为"馆主"，统筹加旁听，工作和爱好不也是结合得很好吗？

做皇帝侍书，陪着唐太宗聊王羲之，褚遂良开始的时候很不适应，可是聊着聊着，不知不觉间，他的想法变了，逐渐发现书法其实可以成为人与人之间情感交流的一条很好的纽带。以前褚遂良和皇帝沟通政务，皇帝正襟危坐，不苟言笑；现在他和皇帝聊王羲之，聊《兰亭序》，皇帝谈笑风生，他自己也不那么拘束了，对王羲之的共同热爱让他们的心贴近了。聊

过书法，再沟通起政务来，更能够理解相互的想法，办事效率也更高了。唐太宗用四个字形容这个时期的褚遂良，“飞鸟依人”，真够甜蜜蜜的。

唐太宗要与这位“飞鸟依人”的书法小伙伴资源共享，内府所藏三千件王羲之法帖真迹，他全部无保留地提供给褚遂良考察研究。这是连虞世南都没有享受过的特殊待遇。我们看唐人合成的王羲之草书大型汇帖《十七帖》，全帖最后，唐太宗写的那个大大的“敕”字下面，有几行小字，最后两行小字是“臣褚遂良校无失”【图4-1】，《十七帖》能够以完美的形象传世，褚遂良的整理校对工作功不可没。唐太宗重金求购散失在民间的王羲之书法，天下争献，真伪混杂。已练就了一双火眼金睛的褚遂良主持鉴宝工作，真是真，伪是伪，一一辨明，毫无差错。褚遂良全面考察研究王羲之的书法并著有《右军书目》，成为史上王羲之书法鉴定领域无可争议的首席权威。



【图4-1】王羲之《十七帖》帖尾的褚遂良题字

三 《伊阙佛龛碑》传奇

河南洛阳龙门石窟，宾阳中洞与南洞外面的崖壁之上，有很大一块面积被打磨成了平整的石碑状。石碑为长方形，高约五米，宽近两米，上面刻满了密密麻麻的文字。这种在崖壁上写字刻石的书法形式，叫作“摩崖”。龙门石窟崖壁上的这块摩崖，名为《伊阙佛龛碑》，它是为亡故的长孙皇后造像祈福而刊刻的。

我们先来看一个片段【图4-2】。“文德皇后，道高轩曜，德配坤仪。”文德皇后就是长孙皇后，唐太宗的大太太，唐朝好皇后的总冠军。轩曜是轩辕星的光耀，古代借指后妃，坤仪指帝后的母仪。这几句话是说文德皇后母仪天下，德高望重。

可惜的是，贞观八年（634年），长孙皇后陪伴唐太宗去九成宫避暑时，不幸得了一场重病，长时间无法痊愈，于贞观十年（636年）崩于立政殿，年仅36岁。唐太宗长子李承乾、第四子李泰、第九子李治均为长孙皇后所生。

长孙皇后是河南洛阳人，自从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以后，洛阳龙门山出现了越来越多为亲人祈福的石窟造像。到了唐初，龙门石窟已经蔚为壮观。贞观十五年（641年），时为魏王的李泰为亡母长孙皇后祈求冥福，在其故乡洛阳龙门出巨资打凿了一龛佛像，摩崖刻碑为记。碑文为中书侍郎岑文本所撰，至于书碑人，魏王李泰委托的就是此时的书坛第一人褚遂良。



【图4-2】褚遂良《伊阙佛龛碑》（局部）

洛阳龙门，两山对峙，伊水中流，有如天然门阙，故曰伊阙。魏王李泰在此为亡母建造佛龛，刻碑纪念，《伊阙佛龛碑》的碑名也由此得来。北宋大文豪欧阳修用了两个字准确点出此碑风格。哪两个字呢？“奇伟”！“伟”是格局大，气象大，这是摩崖这种书法形式的天然优势，分析《伊阙佛龛碑》的书法特色，重点可以落在“奇”字上面。那么，此碑究竟“奇”在哪里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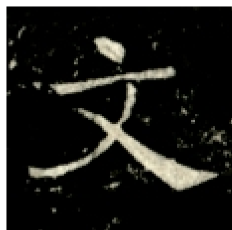
【图4-3】褚遂良《伊阙佛龛碑》的“三”字

第一奇，横平。我们看碑中的这个“三”字【图4-3】，三横都很平，这是第一个出奇的地方。古老一些的书体，比如汉隶，标准的横画写法要写得接近水平；而年轻一些的书体，比如从王羲之时代一直通行到我们现在的楷书和行书，标准的横画写法要有一个斜冲上扬的角度。我们看另外的两个“三”字，一个是汉隶的《张迁碑》中的，一个是王羲之写的【图4-4】。一个三横都很平，一个三横都是斜上去的。褚遂良写的那个“三”字，属于楷书书体，体势上却接近隶书，三横都很平。奇就奇在这儿了。





【图4-4】东汉《张迁碑》（左图）、王羲之“三”字（右图）比较



【图4-5】褚遂良《伊阙佛龛碑》的“文”字

第二奇，撇不像撇，捺不像捺。我们看碑中的这个“文”字【图4-5】，撇尾是卷起来的，捺脚是翘起来的。这种写法正常还是不正常？不正常。为什么呢？请比较另外的两个“文”字【图4-6】。还是一个出自汉隶《张迁碑》，一个出自王羲之之手，二者的撇捺写法反差强烈。标准的楷书或行书，撇尾要出尖，捺脚要平出，褚遂良“文”字的卷尾撇、翘脚捺全是隶书的感觉，所以这又是一奇。



【图4-6】东汉《张迁碑》（左图）、王羲之（右图）“文”字比较

褚遂良始做皇帝侍书是在贞观十二年（638年），魏征举荐他的理由是其“甚得王逸少体”，即他深得王羲之书法的神韵。他写《伊阙佛龛碑》是在贞观十五年（641年），三年时间内，他又得以遍览内府所藏王羲之法帖。褚遂良精通王羲之的书法，这一点是没有任何问题的，可是，他写的《伊阙佛龛碑》却为什么与王羲之的书法如此不像呢？

实际上，精通王羲之的书法而又有意写得与之不像，这恰恰是褚遂良最高明的地方。王羲之变古法，放弃了平横、卷尾撇、翘脚捺等古老写法，他写的楷书、行书新体，横画斜、撇尾尖、捺脚平，形态更潇洒漂亮了。包括唐太宗在内的绝大多数王羲之的追星族，喜欢的就是王羲之书法的潇洒漂亮。

而褚遂良把眼光放得很远。他明白，王羲之变古法有一大资本，那就是王羲之通古法。只有通古法，才能变古法，这是一个硬道理。因此，褚遂良学习王羲之的书法，并未把着眼点放在其潇洒漂亮的外形上面，而是学其

所学，师其所师，追溯到王羲之通古法这一前提那里。他借鉴汉隶的古老写法来写楷书，表面上写得很不像变古法后的王羲之书法，而内在的精神气质是与之相通的。

《伊阙佛龛碑》鸿篇巨制，碑文近一千七百个字，褚遂良书写时首尾如一，每一笔都不轻率，不过，对于委托他书碑的魏王李泰，他却并无好感，很看不惯李泰的为人。那么，这究竟又是为什么呢？

四 废立太子之争

长孙皇后给唐太宗生的三个儿子，老大李承乾耽好声色，老九李治过于懦弱，都有致命的弱点。而老四李泰自幼聪慧，文才过人，长大后又有纳贤好士之名，最得父亲的欢心。本来唐太宗即位之初，就遵从西周以来皇位继承嫡长子制的老规矩，立了李承乾为太子。可是李承乾这个太子实在太没出息，惹是生非，屡教不改。唐太宗无奈之下，在贞观十五年（641年）前后，开始打起了废李承乾而改立李泰的主意。

李泰也很聪明，善于抓住一切机会为自己宣传造势。这次在洛阳龙门为亡母长孙皇后建造佛像，摩崖刻碑，作秀的成分就很大，他委托褚遂良书写碑文，其实也是一种外交手段，其中就包含着对父亲身边的这位大红人拉拢示好的意思。对于李泰这个人，褚遂良采取的是敬而远之的态度，平时对他客客气气的，关键时刻坚决不站在他那一边。

贞观十七年（643年），太子李承乾密谋发动宫廷政变，想强行抢班夺权，结果因计划败露而被废为庶人。魏王李泰垂涎已久的太子之位终于近在眼前，可是此时他又遇到了一个新的竞争对手——晋王李治。

为了赢得这场夺嫡大战的最终胜利，李泰决定棋出险着，主动出击，他跑到唐太宗那里，一头扎进父亲的怀里。李泰的小名叫青雀，这一着就叫作“青雀入怀”。李泰用的是卖萌加苦情的混搭战术，他对唐太宗说：“父王如果肯把皇位传给我，等日后我传皇位的时候，一定把自己的儿子杀了，传给九弟晋王。”

李泰这着险棋，怎么看怎么是一着臭棋，普通人也能轻松识破这里面的小心机。可是雄才伟略的唐太宗，偏偏此时智商归零，竟然感动得流了泪。第二天上朝，唐太宗把此事原原本本地讲给了群臣。讲到动情处，又流泪了，连声夸李泰是个好孩子。群臣全听傻了：“就算他真按骗您讲的那么做了，杀了您的孙子，传位给您的儿子，这叫好孩子？”大伙儿心里全都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可是谁敢说破呢？

这时，褚遂良勇敢地站了出来，他说的第一句话就是“陛下言大失”，是说陛下所言大错特错。接着一番慷慨陈词揭穿李泰的阴谋之后，褚遂良最后说了这样一句话：

> 陛下今立魏王，愿先措置晋王，始得安全耳。

——《资治通鉴》

这句话以退为进，话里有话。陛下现在要立魏王为太子，没人管得了，不过希望您在这之前先安置好晋王，务必保证他的人身安全。一语点醒梦中人，唐太宗又流泪了，这次是痛哭流涕，他猛然明白，如果杀气甚重的李泰将来即位的话，李承乾和李治都必将凶多吉少；而李治有仁爱之性，如果他将来即位，可保李承乾、李泰性命无忧。唐太宗很快就做出决定：立晋王李治为太子。这一次，“飞鸟依人”的褚遂良完胜了“青雀入怀”的李泰。

唐太宗临终之际，召太子李治、长孙无忌、褚遂良三人入内，并且把当时的情形比作三国时刘备托孤于诸葛亮，唐太宗这话说得又有些糊涂，无意中把太子李治比成了那个扶不起的阿斗。唐太宗用尽最后一丝气力，命褚遂良当场草成宣布李治即皇帝位的诏书，随后就咽了气。就这样，褚遂良与长孙无忌一同作为顾命大臣，开启了初唐第三阶段——唐高宗（649—683年在位）时代的序幕。

五 《雁塔圣教序记》传奇

唐高宗永徽四年（653年），时任中书令的褚遂良升职为尚书右仆射，也就是副宰相。就在这次升职前后，他接到了由皇帝直接指派给他的一项重大任务，书写两块石碑。至于书写内容，一篇是前任皇帝撰写的《大唐三藏圣教序》，另一篇是现任皇帝做太子时撰写的《大唐三藏圣教序记》。

我们在前面讲过，玄奘大师译成佛教大经《瑜伽师地论》之后，李世民、李治父子亲自为其撰写了序文和序记。从唐太宗贞观二十二年（648年）起，一项文化工程正式启动，那就是弘福寺僧人怀仁的《集王圣教序》，一块碑面，先是皇帝的序文，后接太子的序记，最后是《心经》，碑文从王羲之的传世法帖中集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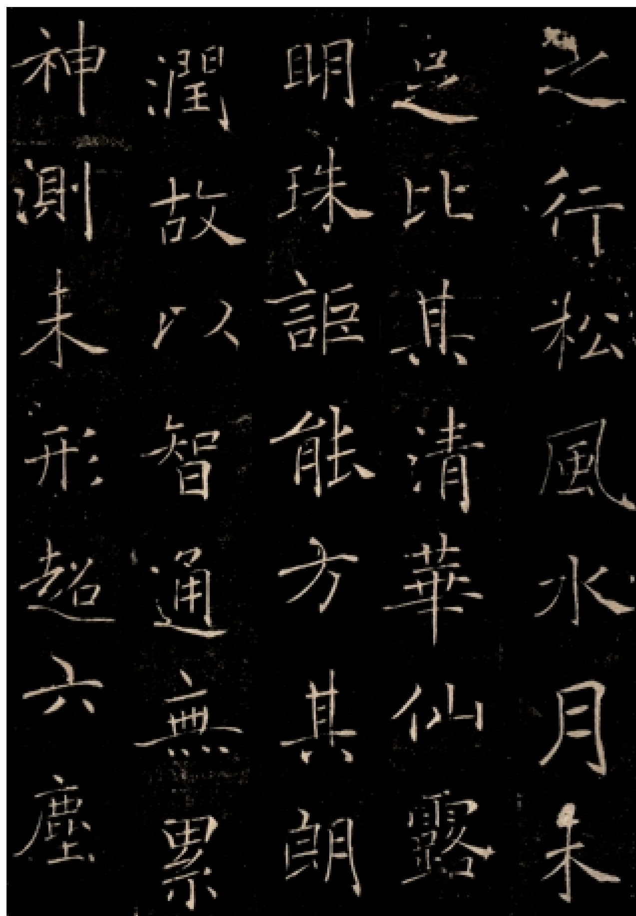
到唐高宗永徽四年（653年）时，这项工程已经进行了六年，当年的太子当上了新皇帝，也有了新想法。唐高宗一方面继续支持怀仁的集字工作，另一方面又启动了一项专属于自己时代的新文化工程，他计划在玄奘大师的译经工作室大雁塔下立两块石碑，一块写父亲的圣教序，一块写自己的圣教序记，一左一右并列，由当时最顶级的书法大师来书写。在此时的唐代书坛，褚遂良是无可争议的第一人，所以，这件光荣而神圣的使命自然就落到了他的头上。

褚遂良书写的这两块石碑，现在仍原样完好地保存在陕西西安大雁塔下的左右两龛里【图4-7】。左龛放《雁塔圣教序》碑，碑额与碑文都按照竖写惯例，从右往左书写；右龛放《雁塔圣教序记》碑，碑额与碑文都一反竖写惯例，从左往右书写。两碑合起来，组成一个完美对称的整体。

感受一下《雁塔圣教序》中的一个片段【图4-8】，我们不禁又会产生某种错觉，好像这些字是轻轻松松地直接写在一张黑纸上的。这种奇妙的错觉，我们在以前欣赏虞世南的《孔子庙堂碑》时就曾经体验过。是的，褚遂良正是借鉴了虞世南独特的以帖写碑手法，而且《雁塔圣教序》中“帖”的味道更浓郁了，也大大升级了。不但《孔子庙堂碑》，而且此前的任何楷书碑刻，都从未出现过如此富有圆舞曲般流动感的写法。



【图4-7】褚遂良《雁塔圣教序》与《雁塔圣教序记》存放原样



【图4-8】褚遂良《雁塔圣教序》（局部）

褚遂良在《雁塔圣教序》中融入了大量的行草书笔意，我们看下面这组字【图4-9】，都出现了明显的连笔，书写快速、笔意飞动。通过比较褚遂良与欧阳询《九成宫醴泉铭》楷书三点水和四点水的字例【图4-10】，我们可以发现，褚遂良楷书草写的理念，借鉴了欧阳询楷书局部穿插草书元素的技法，然后再大大升级，将草意贯穿全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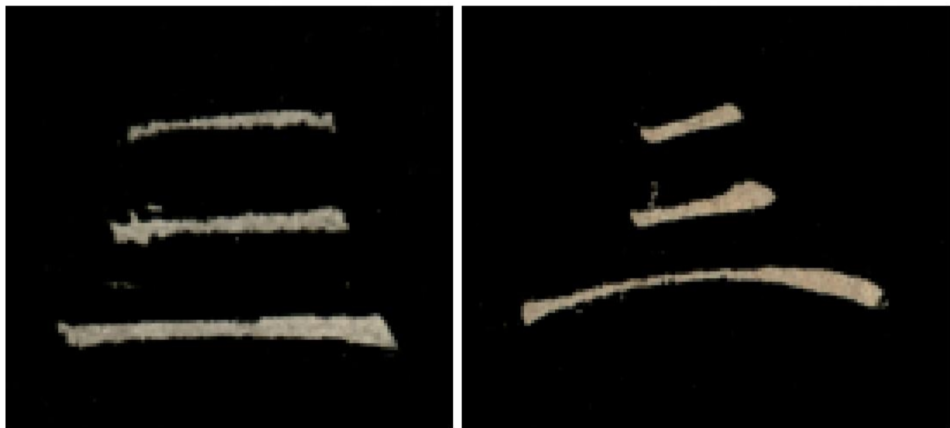


【图4-9】褚遂良《雁塔圣教序》的连笔字例



【图4-10】褚遂良《雁塔圣教序》（上图）与欧阳询《九成宫醴泉铭》（下图）的三点水、四点水旁字例比较

接下来，我们看两个“三”字【图4-11】。前一个“三”字是《伊阙佛龛碑》中的，三横皆平。后一个“三”字出自《雁塔圣教序》，整体造型上仍保持着横平的隶势感觉，但是，三横之间俯仰向背的变化，大大区别于前者平行排叠的写法，前两个短横向上仰，最后的长横向下俯，姿态生动了许多。另外，后一个长横中段轻提、收尾重顿的笔法，较之于前者的直来直去，在书写节奏上也更加鲜明。



【图4-11】褚遂良《伊阙佛龛碑》与《雁塔圣教序》的“三”字比较

通过《雁塔圣教序》的创作，褚遂良完成了对前人经典的一个综合、扬弃和超越的过程，同时，他的书风也完成了从发展期到成熟期的华丽蜕变。《雁塔圣教序》的巨大成功奠定了褚遂良有唐一代“广大教化主”的书坛地位。然而，就在此时，他人生中第二场生死攸关的政治赌局不期而至，他面前的对手正是未来的一代女皇武则天。制造了政坛乾坤大挪移的武则天，同样威震书坛。那么，对于将来唐书的发展，武则天的出现又会带来怎样的影响呢？请继续关注下一讲——武则天的书法故事。

武则天【留下国宝《万岁通天帖》的通天女万岁】



一 武周书坛格局

关于中国历史上唯一做过皇帝的女人武则天的千秋功过，从唐代到今天，一直都是人们热议的话题，史学大师陈寅恪先生甚至把她称为中国古往今来最奇特的人物。西方人喜欢说，一千个读者眼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套用这句话，我们也可以说，一千个读者眼中，有一千个武则天。下面，我们要讲的是武则天和书法之间的那些事儿。

永徽六年（655年），唐高宗李治决意“废王立武”，他要废掉父亲李世民当年亲自为他选定的王皇后，改立武则天为皇后。对于唐高宗的这个想法，反对得最激烈的就是两位顾命大臣——长孙无忌和褚遂良。一番宫斗之后，王皇后被废惨死，长孙无忌被污以谋反罪，自尽身亡，褚遂良遭到远贬，客死他乡，武则天大获全胜，成功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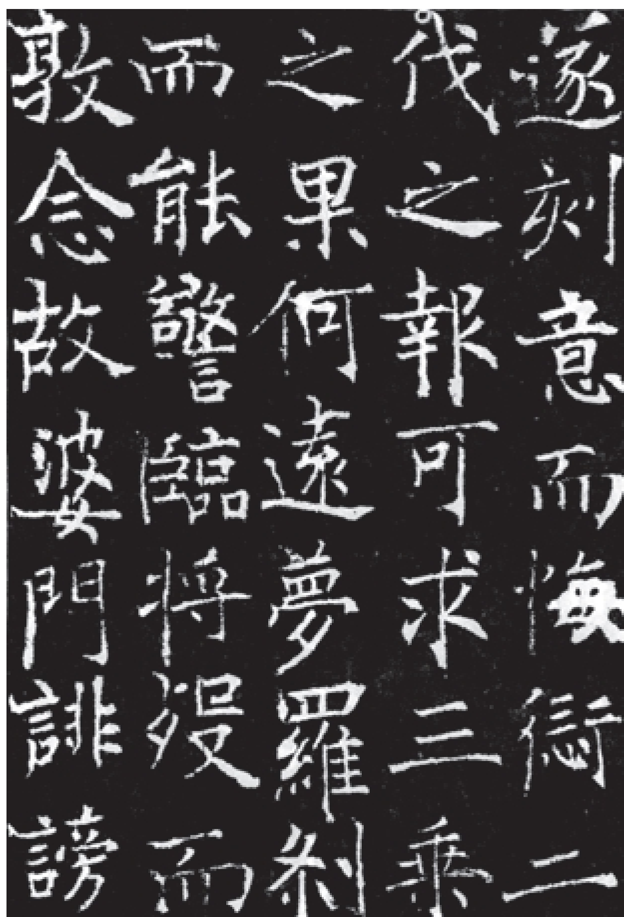
在政治上，武则天和褚遂良是势不两立的死对头，可是，武则天当上皇帝之后，褚体书法的书坛影响力不但没有丝毫减弱，而且还进一步地增强了，风头之劲，真可谓如日中天。武则天迷恋权力，喜欢掌控一切，唯独在书法这块领地，任由政敌褚遂良的书体雄霸四方，她的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呢？

武则天建立的新王朝，国号叫“大周”（690—705年）。武周时期的书坛，正处于从初唐书法到盛唐书法之间的一个过渡阶段。有明星，没有巨星；有高原，没有高峰；少创新而多守成。“欧虞褚”三位大师留下了丰厚的书法遗产，唐高宗时期成长的大批书法人才，大多密密麻麻地站在这三大巨人的肩膀上，却没有勇气和魄力跳下来，走自己的路。武周书坛全盘收编的，就是这样一支有实力却相对平庸的书法大军。武则天检阅队伍，把两位褚遂良书法模仿秀的顶尖高手，提拔成了领军人物。这两位，一个叫薛稷，一个叫薛曜，是一对堂兄弟。

我们先来说说薛稷，他是大名人魏征的外孙。或许是借了点儿外公的名人效应，勉强挤进了初唐书法四大家的行列，“欧虞褚薛”最后的“薛”就是指薛稷。实事求是地讲，薛稷的书法足称名家，却远远达不到大师的标准，水平和“欧虞褚”三大家相比，根本就不是一个级别的。薛稷学书法，条件太优越了，外公魏征那里藏有大量“欧虞褚”三大家的法帖真迹，都可以随意临仿。他不取“欧虞”，专心学褚，亦步亦趋，不敢越雷池半步，一笔褚字写得惟妙惟肖，是公认的褚书模仿秀冠军【图5-1】。

薛稷的堂兄弟薛曜是褚书模仿秀的亚军，薛曜学褚字没有薛稷学得像，可是他同褚遂良的亲属关系却比薛稷近，管褚遂良叫舅爷。薛曜写的褚字，

比正版的更瘦硬，有更夸张的提按顿挫的动作【图5-2】。后来北宋那位精通书画，丢了江山的皇帝宋徽宗，就是把这一种写法稍加变化，更加强调一个“瘦”字，创出了“瘦金体”，成为骨感书法极限挑战的终极大赢家。



【图5-1】薛稷《信行禅师碑》（局部）

武则天与褚遂良之间仇深似海，她却把褚遂良的两个晚辈亲戚二薛兄弟，引为近臣，恩宠有加，为什么呢？一切还都得归回到褚遂良那里。武则天对褚遂良可谓爱恨交加，爱之深，恨之切，恨之切的是他的为人，爱之深的是他的书法。武则天、褚遂良这两人在政治上是水火不容的死敌关系，在书法上则是粉丝与偶像的关系。武则天喜欢褚遂良的书法，爱屋及乌，也喜欢上了褚字模仿秀冠亚军二薛兄弟的字。二薛兄弟在书法道路上追随褚遂良，在政治道路上则紧跟武则天，这样，武则天由字及人，把他们引为近臣，人与字一起喜欢了。

武则天是个爱才的大政治家，哪怕是政治上的对手，如果其文艺才华出众，确实打动了她，她也会情不自禁地为之真心喝彩，对褚遂良的书法是如此，对骆宾王的文章也是如此。骆宾王写的《讨武曌檄》，把武则天的丑事抖了个底朝天，武则天看后反而大赞骆宾王的文采惊艳，这是她为人奇特的一个方面。



【图5-2】薛曜《夏日游石淙诗》（局部）

二 武则天与《万岁通天帖》

武则天抛开了与褚遂良之间的个人恩怨，不但没有利用手中大权封杀褚书的传播，还热心鼓励手下书家展开褚书模仿秀竞技。在权力斗争上，武则天压倒了褚遂良，在书法艺术上，她欠着对褚遂良的一个真情的告白：就这样被你征服。

武则天对褚遂良的非凡书法才华佩服得五体投地，不过，在她的心目中，头号书法偶像的位置并不属于褚遂良，她最崇拜的书法之王永远是东晋的那个“大王”——“书圣”王羲之。武则天狂热地迷恋王羲之的书法，狂热指数和唐太宗有得一比。唐太宗为了得到老和尚辩才手中的《兰亭序》，竟然使出了派卧底的怪招；骗得《兰亭序》之后，终日不离手，睡觉还放在枕边，死了也要带着它一起走。再看武则天，作为大周皇帝，坐享其成，拥有了唐宫内府所藏数千件王羲之法帖真迹，一跃成为天下第一的王羲之书法大藏家，她的胃口该满足了吧？没有！绝对没有！对于王羲之的书法这道精神大餐，武则天永远是吃着碗里的，惦记着锅里的，欲壑难填，没完没了。

自从唐太宗重金求购散失在民间的王羲之书法，这一方面的私人收藏就逐渐流入宫廷内府。唐高宗时期，怀仁《集王圣教序》的巨大工程紧张进行。而要凑齐所需要的一千多个王羲之写的字，皇家的收藏明显不够用，唐高宗便又向民间征集，重金悬赏，可谓一字千金。这项工程干了二十多年，私人收藏的王羲之书法差不多被官方一网打尽了。但是，漏网之鱼总还是有的，武则天胃口大，特贪心，不想放过任何一条漏网之鱼。想要做到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情报工作必不可少，而武则天恰好一直都是这方面的专家。

有一次，通过发达的情报网，武则天获悉，凤阁侍郎王方庆是东晋开国丞相王导的十一世孙，她不由得兴奋起来，且毫不犹豫地断定，此处有大鱼。武则天有个非常器重的大臣——神探狄仁杰，大周的福尔摩斯，刑侦推理最在行，武则天从他那儿学了不少这方面的本事。这次，武则天学以致用了，经过严密推理，她断定王方庆家中藏有王羲之的法帖真迹。武则天的推理程序大体分为五步。第一步，确认王方庆与王羲之之间的家族血缘关系。王方庆的十一世祖王导为王羲之的堂伯，因此，王方庆与王羲之的家族血缘关系非常近。第二步，确认王氏家族有珍藏书法“传家宝”的家风。作为魏晋南北朝以来的第一书法豪门，王氏家族一直保持着妥善收藏家族名家法帖的传统，对家族史上第一书法高手王羲之法帖的收藏理应有相当规模。第三步，根据可靠情报，王方庆的父亲曾于唐太宗贞观十二年

（638年）献上王羲之的法帖数十件，可证王家收藏确实可观。第四步，根据可靠情报，王方庆的父亲一生行事狡猾，无论做什么事都喜欢留一手。对于家藏王羲之的法帖，他应征献出实属无奈。献一部分，留一部分，这种做法才符合他一生的行为惯性。第五步，根据可靠情报，王方庆父亲凡事留一手的做事风格，完全遗传给了儿子王方庆。因此，结论十分明确，王方庆家中肯定藏有他父亲当年留下的王羲之法帖。

得出这个推理结论之后，武则天马上找来了王方庆，跟他随便聊家常，聊着聊着，话题就引到了王羲之那里。武则天先是慨叹王羲之的书法出神入化，不可企及，然后轻描淡写地笑着问了一句："你家应该还有他的藏品吧？"

王方庆也是明白人，一听这话锋，就知道这一手是无论如何也留不住了。武周一朝的这些大臣，天不怕，地不怕，就怕女皇笑着说话。武则天笑着问，王方庆吓得心惊肉跳，老实交代道："臣家尚藏有先辈王羲之的法帖一卷，臣愿即日献呈陛下。"

武则天一听，又笑了。

这一笑不要紧，王方庆吓破了胆，又老实交代了许多新情况："臣家还藏有其他先辈28人共十卷法帖，臣愿即日一并献呈陛下。"哪28人呢？这里面有王羲之的堂伯王导、堂弟王洽、儿子王献之、堂侄王珣，等等。他们全都是王氏家族的书法精英，这十卷法帖再加上王羲之的那一卷，整个一部王氏家族书法大系。

武则天一听，又笑了。这个王方庆，果然是只老狐狸，留了一手又一手，很有意思！这个人，我喜欢！秋香"三笑"迷倒唐伯虎，武则天"三笑"吓翻王方庆。同样是女人的微笑，差别怎么就这么大呢？

王方庆火速献上了所有家藏王氏一门的法帖。武则天摩挲着这些宝贝，爱不释手，心里乐开了花，脸上却没什么表情。为什么呢？她怕自己再笑的话，王方庆会精神崩溃。

武则天是个特别爱作"秀"的女人，很快就在武成殿上向群臣秀起了这29卷的王氏传家宝。她请王方庆当讲解员，为大伙儿逐一介绍每件藏品的特点和来历。王方庆讲得卖力，听众也听得专心。议事大殿改书法沙龙了，沙龙女主人武则天在所有人中听讲最专心，提问最专业。等到王方庆介绍完最后一件藏品，武则天微微一笑，高声宣布，这29卷的王氏传家宝，宫中只留摹拓副本，原件以锦缎装裱后，如数退还给王方庆。群臣山呼万岁，王方庆当场泪奔。

故事大结局的剧情如此惊天反转，又一次印证了武则天的奇特为人。那么，武则天为什么要选择这样一个出乎所有人意料的大结局呢？其实，武则天对于这件事情的最终处理，看似出人意料，但细细想来，又完全是在情理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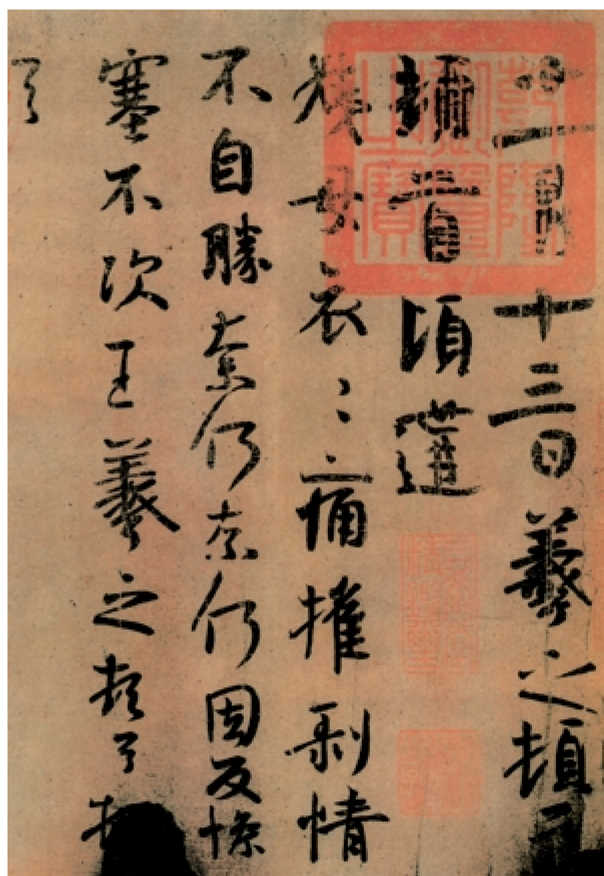
唐太宗当年巧取豪夺《兰亭序》，得了书法，失了人心，留下了骗子的恶名。教训如此深刻，武则天当然不想重蹈覆辙。武则天见识了王方庆所藏的王氏一门法帖，又留了摹拓副本，自己的占有欲起码可以得到部分满足。把原件退还给王方庆，尽管有些不舍得，但有舍才有得，可示天下人以自己的道义形象。舍了书法，得了人心，投入实小而收益实大，绝对是一笔超划算的政治交易，其道理和唐太宗赐飞白书于大臣的高招是一样的。

站在政治巨人唐太宗的肩膀上，武则天学习其高招，反思其教训，把书法为政治服务的理念演绎到了一个青出于蓝的新境界。

这个武则天一手导演并主演的书法版“完璧归赵”的新故事，发生在武周万岁通天二年（697年）。武则天归还给王方庆的全部王氏一门的法帖原作，后来都消失在历史的尘埃之中。而她命人制作的摹拓副本，有小部分片段幸运地流传至今，其中包括王羲之、王献之等七位王氏家族书法高手的十件佳作。这部极其珍贵的汇帖现藏于辽宁省博物馆，它拥有一个整部书法史上最霸气的名字——《万岁通天帖》【图5-3】。

《万岁通天帖》现存的十帖中，排在最前面的是王羲之的《姨母帖》【图5-4】。这是王羲之为某个去世的姨妈写的表示哀悼的一封信。王羲之写《姨母帖》的时候还比较年轻，尚未变古法，我们今天想要了解成熟之前的王羲之书法是什么样子，唯一的依据就是《姨母帖》。仅凭这一点，我们也要感谢武则天，感谢她为我们保存下了王羲之书法青春记忆的一抹留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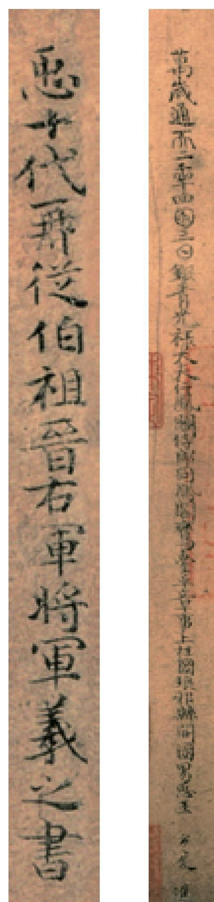
【图5-3】《万岁通天帖》（局部）



【图5-4】王羲之《姨母帖》（局部）

三 造字得与失

中国书法是汉字书写的艺术，关于汉字的起源，古来有仓颉造字的传说，仓颉是个男人，武则天做事一贯巾帼不让须眉，造字这事儿也要亲自试一试。她造了20个左右的新字，颁布施行。《姨母帖》帖首有一行小字，是王方庆写的说明：臣（忠）十代再从伯祖晋右军将军羲之书【图5-5】。其中第一个字为武周时期通用的新“臣”字。武则天在“忠”字上加了一横，就新造出了一个新“臣”字，意思是说，为人臣者要对君主一心一意，忠心耿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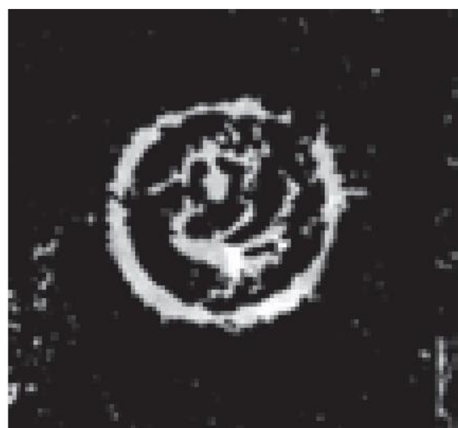
【图5-5】王羲之

《姨母帖》的王方庆题首（局部，左图）【图**5-6**】《万岁通天帖》的王方庆题尾（局部，右图）

《万岁通天帖》全帖最后有一行小字，是王方庆写的很长的尾款。我们只看年月日说明的部分：万岁通天二年四月三日【图5-6】。这十个字中，“天”“年”“月”“日”这四个字用的都是武则天造的新字，大家看起来大概会感觉怪怪的，有些莫名其妙。

武则天造的新字，由她本人亲笔书写，会是什么样子呢？下面，我们就来看看武则天亲笔书写的“日”字【图5-7】。它就是一个圆圈儿，里面划一道小波浪线。在武周新字中，“日”“月”“星”三个字是配套的。“星”字最简单，也最有童趣，它就是一个圆圈，代表一颗圆圆的大星星；在“星”字的圆圈里添一道小波浪线，就成了“日”字；在“日”字里面的小波浪线上再交叉一道小波浪线，就成了“月”字【图5-8】。

太阳与月亮，两颗星，哪个更圆？哪个更大？武则天造字时给出的答案是，月亮更圆，月亮更大。为什么呢？武周新“月”字里面的交叉小波浪线，作为一个文化符号，它的出现最早可以追溯到彩陶时代，之后，活跃在世界各大文明圈中，一般是用来表示吉祥的。在中国，这个符号很多时候相当于“万”字，“万岁通天”的“万”。武周新“日”字里面的小波浪线，其实是“一”字的变形，新“月”字里面交叉的小波浪线相当于“万”字，而“万”比“一”大，所以“月”比“日”大。





【图**5-7**】武则天书新造的“日”字【图**5-8**】武周碑刻的“月”字

在中国的文化传统中，“月”这个字更多地同女性联系在一起。因此，作为女性皇帝，武则天在造字时就把重点放在“月”字上面，她一造就造了两个新“月”字。其中，一个圈儿加“万”的“月”字，压过了一个圈儿加“一”的“日”字。另一个呢？这是武则天亲笔书写的另一个新造的“月”字【图5-9】。它是三合框，里面围了一个“出”字，这个新“月”字和武则天新造的“生”字配套，新造的“生”字是把原来的“生”字加了三合框，围了起来。



【图5-9】武则天书新造的“月”字

武则天造字，有点子，有魄力，有趣味。如果是在私下里随便玩一玩，秀一秀，本来无伤大雅，但是，武则天之所以要造字，是想玩着、秀着就把天下人的心给收了。她用新字体现自己的施政新思维，再用手中大权强制推行新字，强制天下人通过使用新字来领会她的新思维。这就给新字及其使用者都压上了不能承受之重，也违反了文字应用的常情常理。新字与武周政权共生共灭的命运也就成了必然。

这批武周新字，只有一个神奇地幸存下来，且一直活到了今天，这个字就是武曌的“曌”字，取日月当空之意。武则天为历史保存下了王羲之书法青春记忆的一部《姨母帖》，历史也为武则天保存下了她献给自己15年皇帝生涯的一个“曌”字。

四 《升仙太子碑》传奇

公元690年，武则天正式登上皇位的时候，已经67岁了，她有个爱好——改年号。武周的第一个年号是“天授”，用了三年，改元“如意”；“如意”用了不到半年，又改元“长寿”；“长寿”用了三年，又改元“延载”。武则天越老越藏不住心事，一听年号名，全天下就都知道她想要什么了。

我们看她七十岁前后用的两个年号“长寿”和“延载”，明摆着，这老太太想长寿延年。武则天相信，长寿延年的最高境界是成仙。神仙这一行，古往今来相关的人也不少，她选中的偶像是王子晋。王子晋不姓王，他是一个王子，名叫晋，相传乃周灵王太子。这个王子喜欢吹笙。后来，他吹着笙，骑着一只白鹤飘然而去，成了神仙。白鹤王子，比白马王子帅多了！

周的统治者姓姬，王子晋本来应该叫姬晋。按照武则天的说法，周平王儿子姬武的后人改姓了武，所以，武氏、姬氏是一家，她也是周人后裔。她改国号为大周，实行周历，等于是认了本家。武则天讲百家姓，和她造字差不多，有点子，有魄力，有趣味，最后，还得归结到为政治服务这一点上。东拉西扯跟周人攀亲戚，其实是为了证明自己政权存在的正当性。

武周万岁通天二年（697年），也就是王方庆献《万岁通天帖》的这一年，就在重阳节这一天，武则天一高兴，又把年号给改了，这次她改元“神功”。老太太心血来潮，要去寻找她那位骑白鹤的神仙亲戚王子晋，希望能够马到成功。

武则天亲率一支寻仙大军，浩浩荡荡地赶赴缑山。缑山在河南偃师，相传王子晋当年就是在这里驾鹤成仙的。缑山有座古墓，据说王子晋升仙以后，蜕下来的尘世躯壳就埋在这里。根据神仙家的讲法，升仙的过程就好比知了蜕壳，术语叫“蝉蜕”。我们今天使用的“蜕变”这个词，仍然保留着这层意思。

武则天命人发墓开棺，折腾了好一阵子，却只翻到了一把锈迹斑斑的古剑。这么难堪的局面，换作任何人，恐怕都收不了场了。但是，武则天真是“有颗大心脏”，她当即命随行的薛稷写了一块碑，碑名就叫作《杳冥君铭》。杳冥君，意思是无影无踪人，名字起得还挺有诗意。

缑山一行，没找到王子晋，武则天很快就把“神功”这个年号废弃了，第二年（698年）正月改元圣历。圣历二年（699年），武则天卷土重来，率众再访缑山。有了上回的教训，这次不发墓了，只立下一块巨碑，石碑由她亲自书写，以隆重纪念她的神仙亲戚王子晋。这块巨碑现在还立在缑

山，连碑额高近六米，碑宽两米有余，名曰《升仙太子碑》，升仙太子是武则天对王子晋的尊称。

天下神仙那么多，武则天为什么单单迷恋王子晋？抛开她生拉硬扯上的本家关系不谈，这里面的缘由其实很好解释。武则天好色，且越老越喜欢美少年。白鹤王子是神仙中的高颜值代表，对于太上老君、王母娘娘这样的老头、老太太神仙，武则天没什么兴趣，只有王子晋这样的小鲜肉型神仙才会让她怦然心动。

晚年的武则天拥有一座庞大的男宠后宫，在众多的如花美男中，她的最爱是二张兄弟——张易之和张昌宗。武则天的侄子武三思还四处宣传，说张昌宗是神仙王子晋的后身转世，张昌宗就顺竿子往上爬，穿上羽衣，骑上木鹤，扮成王子晋，逗老太太开心。

由于有这么个情况，所以关于《升仙太子碑》的立碑原委，也就长久地流行着另一个说法。说此碑其实是武则天为了向男宠张昌宗示爱而立下的，纪念王子晋不过是个打掩护的旗号而已。从宋代的赵明诚到当代的启功先生，许多著名的学者都相信这个说法。

不过，如此解读《升仙太子碑》，总未免有些求之过深。对于武则天来说，骑白鹤的王子晋是偶像，骑木鹤的张昌宗是玩偶。无聊的时候，她也会看着玩偶扮演偶像取乐，但是，在为偶像立纪念碑的隆重场合，玩偶可就得靠边站了。任何玩偶在她那里，都永远不会有机会升格为偶像。

最后，让我们一起欣赏一下《升仙太子碑》的书法。其碑额以飞白书写成【图5-10】，这是飞白书中的一种花体，画上了很多只小鸟，“升”字上有三只，“仙”字上有四只，这很有趣，也很无聊。碑文共33行，每行60字，规模相当宏大。引首的十多个楷书字【图5-11】，明显是取法褚遂良的，其中“天”“圣”二字为武周新字。正文近两千个字，行书、草书二体相杂，而草书所占的比例要高得多。就全局而论，我们可以说，这是一块草书碑【图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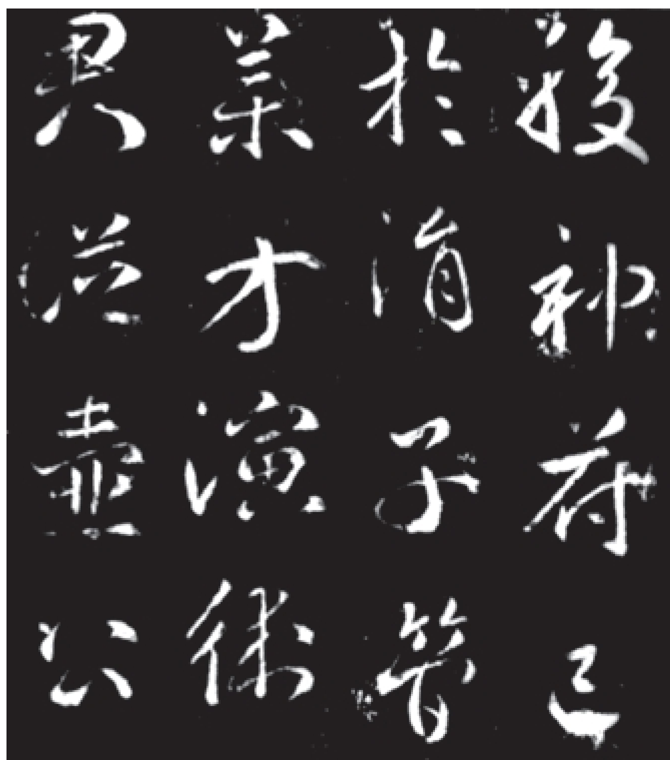


【图5-10】武则天《升仙太子碑》的飞白书题额

唐太宗是行书入碑第一人，武则天是草书入碑第一人，巾帼不让须眉。武则天的楷书仍然延续着初唐书法，尤其是褚书的瘦劲风貌；她的草书却反其道而行之，笔画粗壮雄厚，以肥为美。以肥为美是接下来盛唐审美的新时尚，武则天这个女人确实太奇特了，她简直就是一个书坛女先知，神奇地预示了日后以肥为美的盛唐气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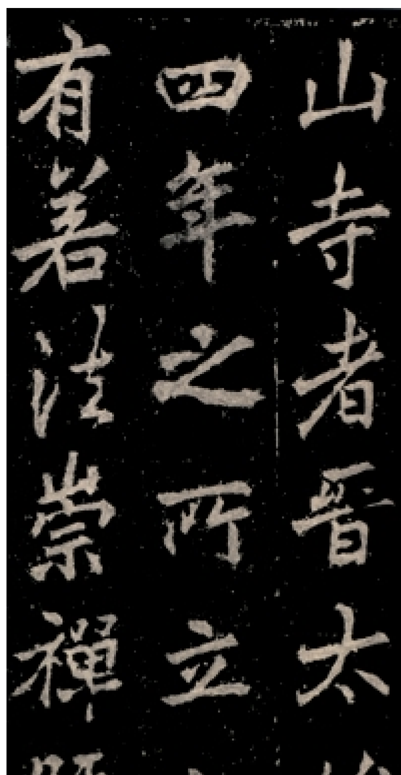
【图5-11】武则天《升仙太子碑》引首楷书



【图5-12】武则天《升仙太子碑》（局部）

武周书坛无大师，却孕育了未来的大师。有个年轻人名叫李邕，壮岁崛起于盛唐书坛，最擅长以行书入碑。那么，李邕的行书碑又是如何表现以肥为美的盛唐气象的呢？请继续关注下一讲——“书中仙手”李邕。

李邕 【“行书碑王”的犯倔史】



一 干将、镆铘，谁与争锋？

关于李邕其人，同时代的名士卢藏用有这样一个评价：

> 邕如干将、镆铘，难与争锋。
>
> ——《新唐书·文苑传》

干将、镆铘是战国古剑中的极品，相传其为楚国的一对巧匠夫妇所铸，丈夫名叫干将，妻子名叫镆铘。他们花费三年心血，铸成雌雄双剑，取名干将、镆铘。卢藏用把李邕比作削铁如泥的干将、镆铘剑，说他“难与争锋”，一方面是称赞他有出类拔萃的英雄气概；另一方面则是暗指其为人锋芒外露，锐气太盛，将来难免会有“亢龙有悔”的那一天。

卢藏用这个人城府很深，他隐居终南山，韬光养晦，以退为进，苦心经营大隐之名，坐等朝廷征召重用。暂时的“潜龙在渊”，为的是日后一步到位的“飞龙在天”。“终南捷径”这个典故就是从他这儿来的。李邕这个人没什么城府，性子急，脾气直，卢藏用那一套姜太公钓鱼的出名策略完全不合他的路子。对他来说，想出名，机会是拼出来的，不是钓出来的。李邕平生第一次出大名，就是拼出来的机会，而且还是与不可一世的女皇武则天面对面拼出来的。这是怎么回事呢？

武周长安四年（704年），27岁的李邕在81岁的武则天身边做左拾遗，左右拾遗是武则天设置的从八品谏官，负责向皇帝上谏，指陈时政得失，官位虽小而责任重大。这一年，朝中出了个案子，让武则天无比烦心。什么案子呢？有人实名举报，说她最心爱的男宠张昌宗要谋反。这个状告得很无厘头，近乎捕风捉影。

为什么这么说呢？原来几年前，张昌宗和哥哥张易之刚入宫的时候，张昌宗心里特没底，找了一个术士看相。结果这个术士忽悠得没了谱，说他有天子相。后来，这事儿传出来了。本来是当个笑话传的，可是，二张兄弟得宠之后倒行逆施，作恶多端，朝野正义之士不平则鸣，“倒张”之声高过了海豚音。这次，他们把这个笑话都派上用场了。对付小人，有时还就得以奇用兵。

“倒张派”的领袖宋璟为御史中丞，也就是监察部门御史台的实际负责人。他做事果断，当廷向武则天提出，此案事关重大，应当马上立案审理。武

则天一向标榜大周是法制社会，这回自己打脸了。按照正常司法程序，实名举报的谋反案必须立案审理，宋璟所言完全符合法理。

武则天心里明白："什么张昌宗要谋反，这纯属子虚乌有，你们这帮'倒张派'，居心太险恶！"可是她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呀！说不出就不说，有时候，有一种战术叫作沉默，武则天就这么一直沉默着，朝堂之上一片死寂。这场政治博弈进入了最焦灼的拉锯阶段，看这架势，十有八九会是一场持久战。现在，就在这最紧要的关头，当时还是"小人物"身份的李邕闪亮登场了。

根据《旧唐书·文苑传》的记载：

> 邕在阶下进曰："臣观宋璟之言，事关社稷，望陛下可其奏。"
>
> ——刘昫《旧唐书·文苑传》

左拾遗李邕在阶下进言："依微臣之见，宋璟所言张昌宗案事关江山社稷，望陛下批准他立案审理的奏请。"武则天的如意算盘本来打得好好的，她盘算着，只要自己不说话，就没人敢说话，只要谁都不说话，这事儿就很可能不了了之。老太太万万没想到，正在此时，有人说话了，不但说话了，还放出了"事关社稷"这样的狠话。而打翻她如意算盘的，竟然是李邕这个官小位卑的年轻人。

危急时刻，李邕利剑出鞘，如闪电战，杀了武则天一个措手不及。老太太的沉默战术瞬间瓦解，她紧绷着的弦儿也松了下来，竟然糊里糊涂地点头应允了宋璟的奏请，然后失魂落魄地宣布散朝。李邕一言出口，力挽狂澜，助"倒张派"取得大捷。"小人物"一战成名，成了孤胆英雄。

回家的路上，一位好心的同僚对李邕说："你今天实在是太鲁莽了，你就不怕皇上一气之下取了你的性命？"

我们听听李邕是怎么回答的：

> 不愿不狂，其名不彰。若不如此，后代何以称也？
>
> ——《旧唐书·文苑传》

"愿"是忠厚老实的意思。李邕说，想要成为名人，必须有鲜明的个性，无

论是忠厚老实，还是狂放不羁，只要把个性发挥到极致，都有可能名扬天下；反之则“其名不彰”，不可能名垂青史。金庸先生笔下的大侠，郭靖忠厚老实，杨过狂放不羁，他们把个性都发挥到了极致，在江湖上都取得了赫赫威名。李邕的个性很像杨过，他以“狂”立身，以“狂”扬名。这次他就是仗着这股子浑不吝的狂气，扬眉剑出鞘，秒杀武则天，真可谓“干将、镆铘，难与争锋！”

关于书法，相传李邕留下了八字名言：“似我者俗，学我者死。”这话说得真够狂的！现代绘画大师齐白石先生非常崇拜李邕的书法，他引李邕这八字名言为座右铭。不过他还是改了两个字，改成了“学我者生，似我者死”，这把李邕的狂气打了个半折。

李邕之于书法，确实也有“狂”的资本。唐代书坛高手如林，他能脱颖而出，稳居顶级大师之位，其大师之名，绝对是硬实力拼出来的。在各种书体中，李邕专攻行书，而于行书之中，重点又落到了碑刻上面。在行书入碑这一领域，如果说唐太宗是发现行书生存新大陆的哥伦布，那么李邕就是推出石碑新大陆上行书“独立宣言”的杰斐逊，他正式建立起了行书碑刻的立法原则。在整个中国书法史上，行书入碑第一高手的美名非李邕莫属。

二 当“诗仙”遇上“书仙”

李邕在武周时期度过了他的青春岁月。武周书坛，有明星，无巨星；有高原，无高峰；少创新而多守成。其整体表现相对平淡。经历过这个短暂的蛰伏期之后，唐代书法迎来了它最辉煌的盛唐黄金时代。盛唐书坛，有明星，更有巨星；有高原，更有高峰；有海纳百川的气度，更有革故鼎新的豪情；篆、隶、楷、行、草，五大书体齐头并进，一举包揽了全部唐书单项冠军。如此盛况，堪称“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

唐代篆书的单项冠军名叫李阳冰，他是盛唐书坛第二代大师的代表。他给前辈李邕起了个别号，叫作“书中仙手”。“书仙”李邕配“书圣”王羲之，就好比“诗仙”李白配“诗圣”杜甫。在“书圣”王羲之与“诗圣”杜甫之间，隔着差不多四百年的时间跨度，而“书仙”李邕与“诗仙”李白共同生活在盛唐时代，他们之间所发生的故事也有着浓浓的盛唐味道。

当“诗仙”李白遇上“书仙”李邕，故事的开头意外地不顺利。李白比李邕小24岁，两人第一次见面的时候，李邕已经名满天下，李白还只是个初出茅庐的文艺愤青。李白喜欢把自己比作庄子笔下志存高远、一飞冲天的大鹏，他还逢人就讲。他一讲，别人就笑，笑他吹牛；别人一笑他也笑，笑他们有眼无珠。

这回见着了气宇不凡的李邕，李白满心欢喜，以为自己终于觅到了人生知己，于是就大声告诉李邕：我是大鹏，你懂的！李邕笑了，笑他吹牛；李白也笑了，笑自己有眼无珠，竟会把这个不识货的家伙当成了人生知己。事后，李白气不过，写了一首诗给李邕，大声告诉李邕：我是大鹏，你不懂！

这首诗的最后两句是这样的：

宣父犹能畏后生，丈夫未可轻年少。

——李白《上李邕》

“宣父”是唐人对孔子的一种尊称，唐太宗曾下诏尊孔子为宣父，孔子讲过一句话：“后生可畏，焉知来者之不如今也？”李白抓住孔子的这句话来敲打李邕：连圣人孔子都说后生可畏，你李邕凭什么因为我年轻就轻视我？

看过这首诗后，李邕又笑了，这回他是笑自己有眼无珠，竟会把这个绝世天才当成了牛皮大王。听说李白已经伴着月光飘然离去，李邕急了，月下追李白，好不容易才追上，他一把拉住李白的手，大声告诉李白：你是大鹏，我懂了！

就这样，李邕和李白不打不相识，消除了彼此之间的误会以后，他们迅速结成忘年交，友谊的小船满帆起航。故事一开头就来火爆的剧情反转，两位下凡大仙玩儿的就是心跳。

李邕一生的仕宦生涯，最为世人熟知的是他人生最后两年的北海太守之任，北海郡治所在今天的山东益都，时人和后人都习惯于称李邕为“李北海”。在任北海太守期间，李邕处理过一个棘手的案子。有名刚烈女子，在丈夫遭恶人杀害后，她不顾性命，手刃恶人，为丈夫报了仇。依照法律，杀人者应当抵命，可是此女的杀人行为不乏正义和侠义的色彩。李邕飞笔草就案情报告，十万火急表奏朝廷，恳求朝廷酌情宽大处理。最终朝廷下令，赦免了此女之罪。对于好友李邕的这一义举，李白大加赞赏，专门为此事作了《东海有勇妇》一诗予以颂扬。他们这两位，全都是侠骨柔肠，越处越投缘，越处越能玩儿到一块儿去。

李邕和李白经常结伴儿漫游和打猎，优哉游哉，不亦乐乎。过这种惬意的玩乐生活，没有钱是万万不能的。他们这两位都生性豪爽大方，花钱都大手大脚，千金散尽是常有的事儿。敢这么花钱，仗的还是有钱，那么，他们究竟是怎么成为有钱人的呢？

先说李白。说起来简单，李白有钱，是因为他老爸有钱。李白出身于一个富商家庭，是个“啃老族”型的“富二代”。李白二十多岁的时候，第一次出远门，在扬州一带不到一年就散金三十余万。他接济落魄的穷苦读书人，乐善好施，出发点是好的，可是把老爸给他的远游经费全都拿去做了慈善，终究还是太冲动。李白在诗中讲“千金散尽还复来”，怎么“还复来”？从他老爸那儿“还复来”。李白有钱，靠的是他老爸的钱库，只能花不能挣。李邕呢？正相反，他有钱，靠的是自己的本事，他既能挣又能花。那么，李邕能成为有钱人，靠的究竟是什么本事呢？

“诗圣”杜甫和“诗仙”李白、“书仙”李邕都是好朋友，杜甫在诗中这样讲到了李邕的挣钱之道：

声华当健笔，洒落富清制。

风流散金石，追琢山岳锐。

情穷造化理，学贯天人际。

干谒走其门，碑版照四裔。

——杜甫《八哀诗·赠秘书监江夏李公邕》

杜甫的大意是说，李邕的文章和书法，健笔凌云，名满天下，佳作众多，洒脱出群，其文采风流，雕琢散播于山岳金石之间；李邕思想深刻，学识渊博，穷尽造化之理，贯通天人之际，登门求文者络绎不绝，由他撰文书写的碑文也传遍了天下。原来，李邕有钱，靠的是写碑文的本事。在唐代，有碑文贸易，没有诗歌贸易，因此，李白写得一手好诗，可好诗给他带不来任何经济效益；李邕写得一手好碑文，这好碑文就卖出了好价钱。

按照《旧唐书·文苑传》中的说法：

时议以为自古鬻文获财，未有如邕者。

——刘昫《旧唐书·文苑传》

当时人议论纷纷，认为自古以来的卖文致富这一行，头把交椅上坐的肯定是李邕。李邕写碑文，很多时候会亲自书写于碑石之上，好文配好字，其实是卖文兼卖字的。行书入碑作为这门个体生意的一大品牌特色，也为李邕带来了相当可观的经济效益。论起商业头脑和市场意识，李邕绝对远超前代和同时代的任何书家。

唐玄宗天宝六载（747年），70岁的李邕遭奸相李林甫罗织莫须有罪名陷害，被其手下酷吏毒打而死。身在远方的李白闻讯后悲痛不已，写下了这样的诗句：

君不见李北海，英风豪气今何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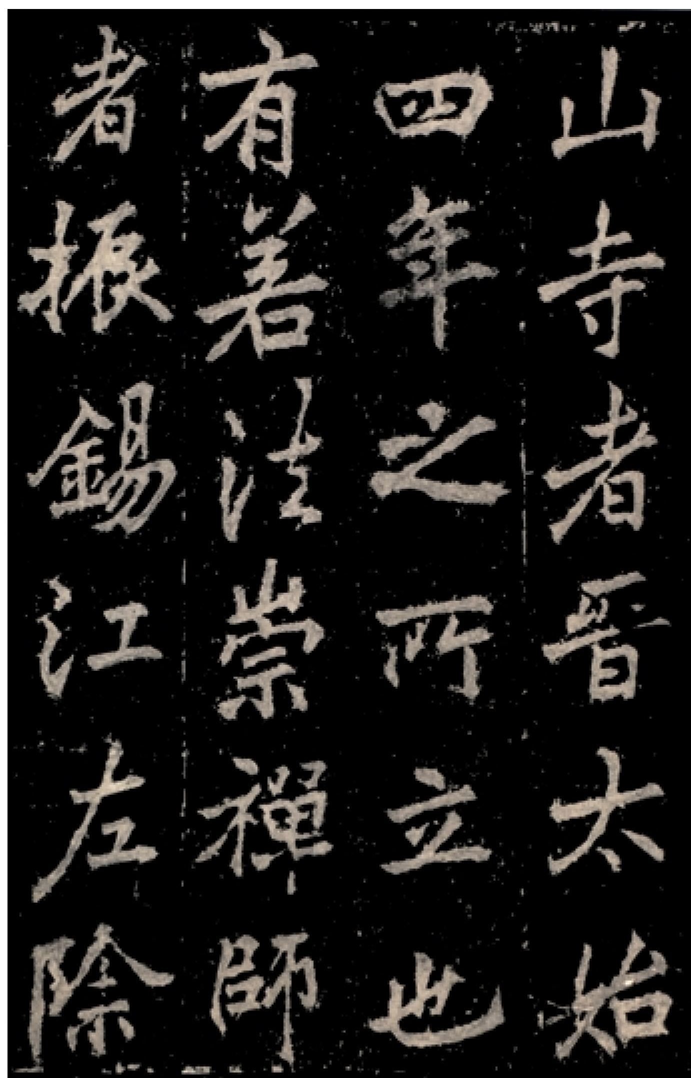
——李白《答王十二寒夜独酌有怀》

“书仙”已去，唯余“诗仙”，感事伤怀，情何以堪！经过一千二百多年的历史沉淀之后，李邕平生所书的数百块行书碑刻，传世至今者已不及十分之一。然而，面对着这些古碑，我们不由得会产生这样奇异的感觉：君不见李北海，英风豪气今尚在。千载之下，李邕的英风豪气在他的书法中依然栩栩如生。正如李白的英风豪气在他的诗歌中依然栩栩如生，“诗仙”李白

与“书仙”李邕都因他们的伟大艺术实现了不朽。

三 《麓山寺碑》传奇

在李邕传世的行书碑刻中，最具代表性的杰作首推《麓山寺碑》【图6-1】。唐玄宗开元十八年（730年），时年53岁的李邕应潭州司马窦彦澄之请，为潭州长沙府的麓山寺撰文并书写了《麓山寺碑》。潭州长沙府就在现在的湖南长沙。此碑原石现存于长沙衡山岳麓书院。李邕创作《麓山寺碑》的时候，恰好处于他艺术灵感大爆发的黄金状态，对于一名艺术家而言，如果一生中能有一次这样的机遇，捕捉住泥鳅般稍纵即逝的灵感，完成一件梦幻般的无上杰作，那无疑是无比幸运的。然而，此时进入最佳艺术创作状态的李邕，在仕途上跌落到了人生的最低谷。这究竟又是怎么回事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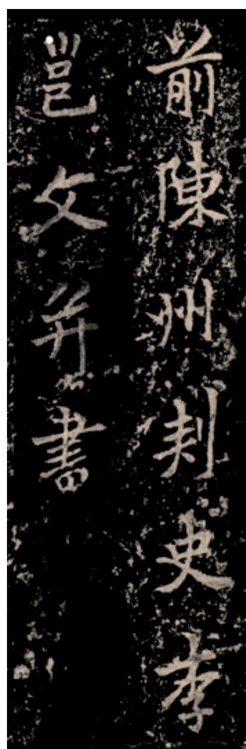
【图6-1】李邕《麓山寺碑》（局部）

我们先来看一下《麓山寺碑》中的一段碑文【图6-2】。“前陈州刺史李邕文并书。”李邕在这里所落的官衔让人感觉有些奇怪，“前陈州刺史”，以前的陈州刺史，那么现在呢？现在做的是什么官？现在做的是钦州遵化县尉，从刺史到县尉，落差相当大，李邕显然是被贬了官。他执意落上贬官前的刺史官衔，既可见他的倔强，也可见他的虚荣。李邕遭贬，一点儿都不冤，他确实是犯了原则性的错误，贪污受贿。

关于李邕的为官做派，《旧唐书·文苑传》里面说得非常清楚：

邕性豪侈，不拘细行，所在纵求财货，驰猎自恣。

——《旧唐书·文苑传》



【图6-2】李邕《麓山寺碑》（局部）

李邕性情豪放，不拘小节，挥金如土，所到之处，随心所欲地索求财货，醉生梦死地驰骋游猎。原来，李邕有钱，靠的不仅仅是写碑文的本事，还要加上贪腐的恶行。这么当官，早晚会有“亢龙有悔”的那一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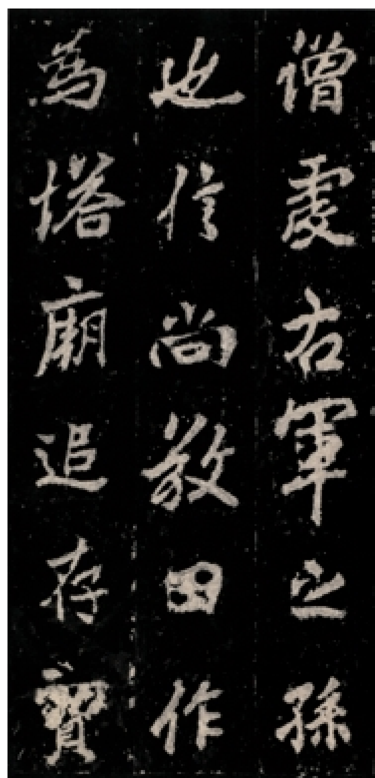
开元十三年（725年），唐玄宗（712—756年在位）主持的一场封禅大典在泰山隆重举行。大典之后，唐玄宗返回东都洛阳时，途经汴州。时任陈州刺史的李邕于道旁拜见，献呈歌功颂德的词赋，里面全都是对皇帝肉麻的吹捧文字。唐玄宗看后大喜，连声称赞李邕的文章写得好。得到了皇帝如此褒奖，李邕兴奋得几日几夜都睡不着觉，他做起了火速升官的白日

梦，逢人就讲自己很快就会当上宰相。此时的李邕，很俗很世故，很傻很天真，忘乎所以，得意忘形。可万万没想到，他一番招摇之后，招来的是监察部门的立案调查。监察部门很快查出了他贪赃枉法的一桩桩事实，并将其呈报朝廷，朝廷下令，判他死罪。这真是一场游戏一场梦，现在，李邕梦醒了，“亢龙有悔”的这一天终于到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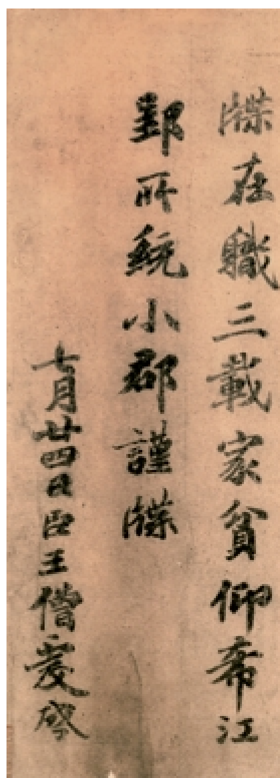
然而，就在此时，又发生了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有个叫孔璋的人，专为此事向朝廷上疏，请求朝廷准许自己替李邕去死。李邕这个人，亦正亦邪，他真性情，有大气魄，经常仗义疏财，江湖声望极高，追星族队伍庞大。其中最忠诚、最狂热的铁粉就是这个孔璋。孔璋与偶像李邕连面儿都没有见过，他就心甘情愿地要替李邕去死，这样的剧情还是相当感人的。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被孔璋的一片赤诚之心所感动，朝廷赦免了李邕的死罪，把他贬为钦州遵化县尉；又把孔璋流放到了岭南，算是抵了李邕的一部分罪。不久，水土不服的孔璋死在岭南，为偶像身死，想来他也会含笑九泉的。整体评估一下，李邕的宰相白日梦很无厘头，孔璋的上疏替死之请更无厘头，朝廷的最终宣判最无厘头。

李邕九死一生，已沦落为小小的钦州遵化县尉，而写《麓山寺碑》落官衔的时候，却还是死要面子，标明自己是“前陈州刺史”，活活地被套在名利场的逻辑中不能自拔。此时的李邕，和做宰相白日梦时的那个李邕相比，没什么大变化，他依旧很俗很世故，很傻很天真。

在《麓山寺碑》的碑文中，讲到麓山寺从西晋以来的修建历史，李邕提到了一个人的名字，此人名叫王僧虔。他是“书圣”王羲之的四世族孙，在南朝宋、齐时为官；他笃信佛法，曾经参与过麓山寺重建之事。我们来看下面这段碑文【图6-3】。“僧虔，右军之孙也，信尚敬田，作为塔庙。”这里说王僧虔是王羲之之孙，不太准确。“敬田”是佛教用语，指恭敬供养佛法僧三宝，会有无量福报。碑文讲王僧虔虔诚奉佛，为此地增修了塔庙。传世的王氏一门法帖《万岁通天帖》中，有一件王僧虔的《太子舍人帖》【图6-4】。其点画肥厚，明显是从王献之的肉感型一路书风发展而来的。



【图6-3】李邕《麓山寺碑》（局部）



【图6-4】王僧虔《太子舍人帖》（局部）

初唐书坛推崇王羲之的骨感型书法，长期把这种书风当作反面典型来批评。以武则天的《升仙太子碑》为标志，书贵肥美的书坛新思维开始有了星星之火。到了盛唐时代，这一书坛新思维已成燎原之势，完全压倒了书贵瘦硬的初唐传统。王献之的肉感型书风之所以能在盛唐复兴，是因为它契合了这一时代以肥为美的新风尚。盛唐流行胖美女，唐玄宗“后宫佳丽三千人”，人人都是胖美女，“三千宠爱在一身”的杨贵妃艳冠群芳，肥美之极。在书法上，唐玄宗以隶书见长，他的隶书巨制《石台孝经》【图6-5】也是肥美之极。盛唐书法以肥为美，并不是东晋南朝肥美型书法的简单翻版，而是创造出了独特的自我面貌，即一改南派书风软媚的风韵之美，转而营造雄壮的气象之美。拿李邕的《麓山寺碑》与王僧虔的《太子舍人帖》相对照【图6-6】，我们可以看出，在外在形貌方面，二者都是点画肥厚，有很多相似之处；但要讲到精神气质方面，二者差别可就实在是太大了。它们一个是盛唐气象，一个是南朝风韵，是完全不同的两个审美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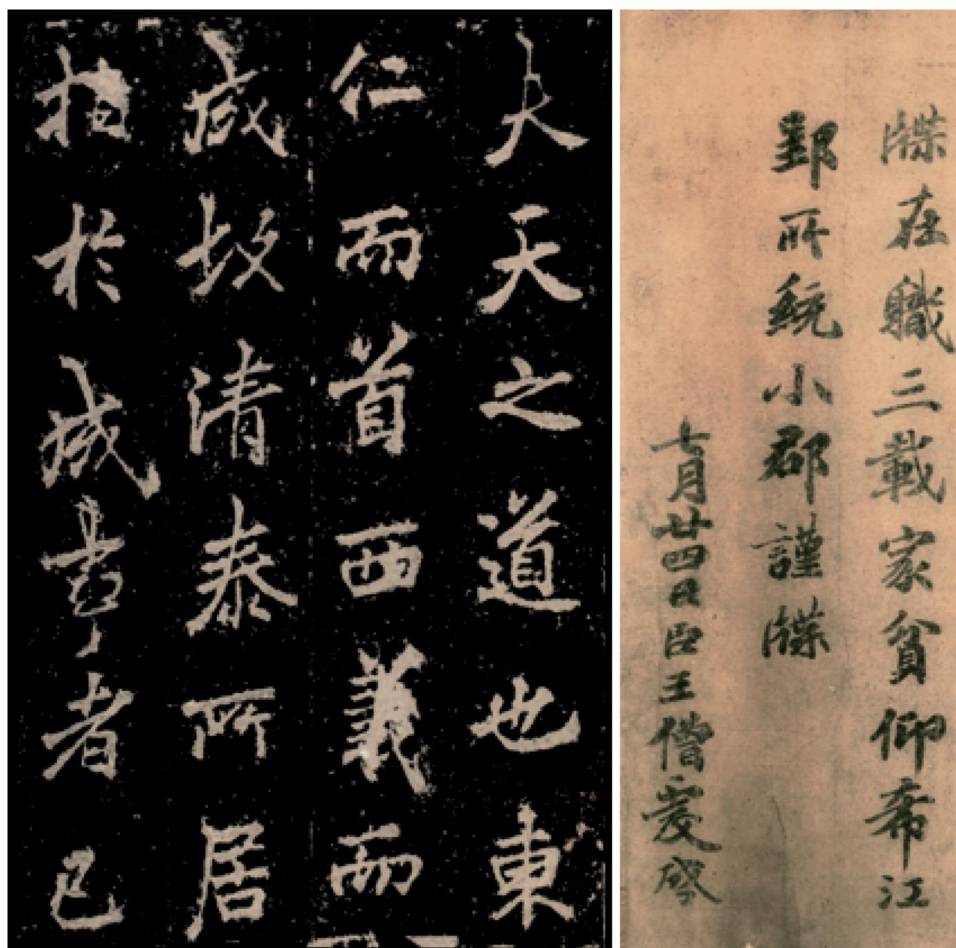
明代的大书画家董其昌比较王羲之和李邕两人的书法，有以下八字妙语：

右军如龙，北海如象。

——董其昌《画禅室随笔》



【图6-5】唐玄宗《石台孝经》（局部）



【图6-6】李邕《麓山寺碑》（局部，左图）与王僧虔《太子舍人帖》（局部，右图）比较

王羲之的书法宛若游龙，李邕的书法好比大象。为什么这么说呢？下面，我们先来讲“右军如龙”。这个比喻，其实南朝的梁武帝萧衍早就用过，他说王羲之的书法“如龙跳天门”，一条巨龙腾空而起，跳过了天门，超酷炫！篮球界有位巨星——“飞人”乔丹，为什么绰号“飞人”？原来，乔丹打篮球，只要一起跳，就能“悬”在半空。对手也跟着他起跳，等他们落地了，人家乔丹还在半空“悬”着呢。这就等于没人防守了，他得分当然就易如反掌。王羲之就是书法界的“飞人”乔丹，他的书法飘逸潇洒，每个字都仿佛自由自在地悬浮在空中。

讲完了“右军如龙”，我们接着来讲“北海如象”。比起超酷炫的游龙，大象

最大的特点是接地气。游龙身形轻盈，这样才跳得过天门；大象正相反，它身形壮硕，步子稳。篮球界另有位巨星——“石佛”邓肯，为什么绰号“石佛”？原来，邓肯打篮球，定力十足，稳如磐石，稳稳地防守，稳稳地推进，稳稳地投篮。对方人仰马翻，他却若无其事。李邕就是书法界的“石佛”邓肯，他的书法厚重沉雄，书写的节奏好像大象的脚步，舒缓而又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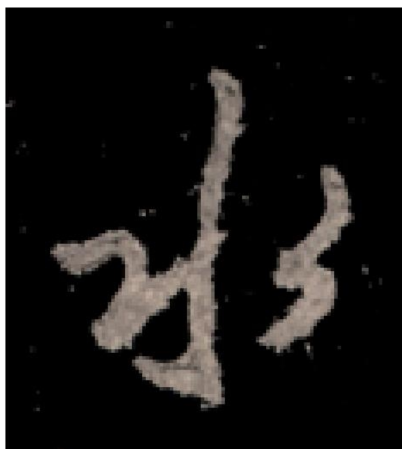
现在，我们结合具体字例，来比较分析一下“右军如龙”“北海如象”的各自特色。

这里的两个“水”字，分别选自《集王圣教序》和《麓山寺碑》【图6-7】。王羲之写的“水”字，姿态实在是太优美了，最后一笔飘然远去，带动起全字滑翔升空。李邕写的“水”字，明显地借鉴了前者的笔势和造型，但是点画加粗，发笔放缓，写出了一种笨笨的憨态。

下一页的两个“习”字，同样分别选自《集王圣教序》和《麓山寺碑》【图6-8】。王羲之写的“习”字，一连串的弧线翻转连接，龙飞凤舞，优美之极，让人目不暇接，超酷炫中的超酷炫！李邕写的“习”字，也是明显地借鉴了前者的笔势和造型，也是一连串的弧线翻转连接。在这里，给人的感觉，却好似大象在卷起长鼻子喝水，慢悠悠地，不算优美，却十分从容。

“行书”这种书体，顾名思义，是一种漫步式的书体。本来，行书是习惯在纸张上漫步的，它的脚步很轻盈。然而，当行书迁移到了石碑这块新大陆上，作为一种必要的生存策略，它必须适应新的载体特点，调整书写节奏。李邕的行书碑刻，尤其是《麓山寺碑》，在保留尺牍行书流畅性书写的前提之下，大大加强了质重和迟涩的感觉，补充了碑味儿和金石感。他也由此找到行书入碑的秘诀，正式建立起了行书碑刻的立法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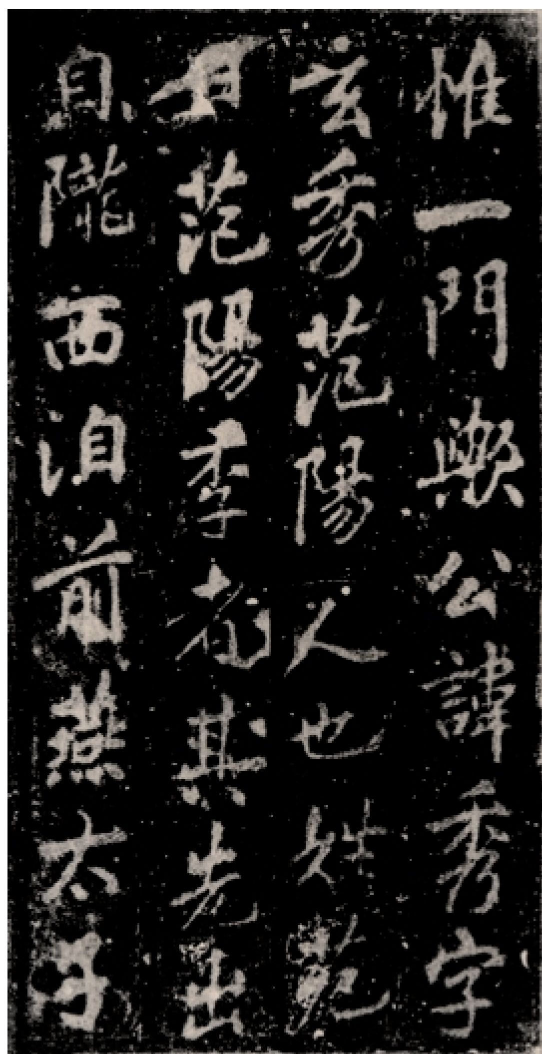
【图6-7】《集王圣教序》“水”字（左图）、《麓山寺碑》“水”字（右图）比较



【图6-8】《集王圣教序》“习”字（左图）、《麓山寺碑》“习”字（右图）比较

四 人书俱老，重剑无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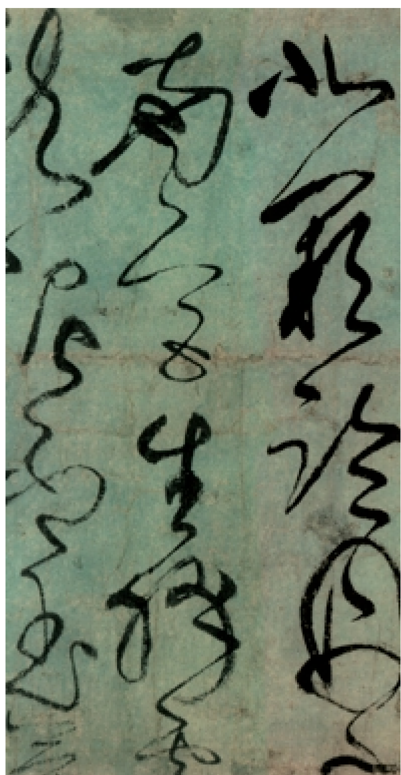
在《麓山寺碑》之后，李邕晚年行书碑刻的又一杰作当推《李秀碑》【图6-9】，此碑立于天宝元年（742年），碑主李秀在唐朝对吐蕃的作战中立过奇功。李邕书写此碑时已经65岁了，人书俱老，他藏锋徐行，写出了一种浑朴苍茫的高远意境。金庸先生笔下的大侠杨过，使的兵器是一把玄铁重剑，其“两边剑锋都是钝口，剑尖更圆圆的似是个半球”，可谓是重剑无锋。杨过挥运此剑，威震江湖，力沉气厚，谁与争锋？《李秀碑》化大力于无形，寓奇崛于平淡，正是重剑无锋的风采。



【图6-9】李邕《李秀碑》（局部）

《神雕侠侣》中的第二次华山论剑，杨过得号“西狂”，在“唐书传奇”的英雄榜上，李邕在“狂士”一栏中也绝对名列前茅。不过，比起与他同时代的张旭来，李邕的“狂”可就是小巫见大巫了。那么，张旭究竟狂出了怎样无法无天的新气象呢？请继续关注下一讲——“狂草之王”张旭。

张旭 【双重人格的书法摇滚王】



一 长安市上狂草秀

进入盛唐书坛，第一代大师中最擅长草书的首推张旭。张旭很像电影中的“超人”，可以在两种角色身份之间自如切换。套上官服官靴，张旭是“张长史”，左率府长史，从五品，一个负责军政参谋的不大不小的官儿。日常生活中的“张长史”，就像是穿着西装、记者身份的凡间“超人”，循规蹈矩，例行公事，没显出任何特异之处。脱去官服官靴，换上布衣芒鞋，张旭秒变大唐版“超人归来”，布衣就是他的超人斗篷，长安城中最热闹的酒家就是他要冲向的战场。

接下来，我们将会目睹一场史无前例的醉书表演，它超级疯狂，超级劲爆。当时长安市上演出现场的盛况是这样的：

> 旭饮酒辄草书，挥笔大叫，以头揾水墨中而书之，天下呼为张颠。醒后自视，以为神异，不可复得。
>
> ——李肇《唐国史补》

张旭纵情豪饮，一杯一杯复一杯，喝到大醉，乘兴挥毫，一边写一边大叫，情绪越来越激昂，最后完全失控，一把甩飞了毛笔，一头扎进了砚池，用头发吸饱水墨，以头代笔，摇头晃脑地写个不停。自从传说中的仓颉造字以来，用这种方式来写字的，张旭绝对是头一个。围观群众全看傻了，这事就这么一传十，十传百，很快就传开了。从此，天下人无论识与不识，都呼张旭为“张颠”，就是张疯子。我们回过头来再说这位“张颠”张疯子，过了很长时间他才醒了酒，一眼瞥见自己大醉时以头代笔写的字，连声慨叹道，如此好字，倾国倾城难再得。

张旭自夸的好字是他自创的狂草。他写狂草，喜欢借助酒力，越是大醉，越出好字。盛唐是一个大气的时代，大气的盛唐人，大气的盛唐文化，大气的盛唐人喝酒，也能喝出大气的盛唐酒文化。大诗人杜甫写过一首《饮中八仙歌》，专讲那时长安城中最活跃的八位酒仙，其中一位是左丞相李适之，他喝起酒来什么样？“饮如长鲸吸百川”，就像一只大鲸鱼在狂吸百川之水，好壮观！杜甫笔下的饮中八仙，最有名的两位，一是李白，二是张旭。杜甫写李白：“李白斗酒诗百篇，长安市上酒家眠，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活脱脱一个“诗仙”“酒仙”二合一，喝酒喝高了，就写诗，睡觉，还管他什么天子皇帝！下面我们再来看杜甫笔下的张旭：

张旭三杯草圣传，脱帽露顶王公前，挥毫落纸如云烟。

——杜甫《饮中八仙歌》

对于这几句诗，清代的仇兆鳌是这样解释的：

旭书为人传颂，故以草圣比之。

脱帽露顶，醉时豪放之状。

落纸云烟，得意疾书之兴。

——仇兆鳌《杜诗详注》

仇兆鳌认为，“张旭三杯草圣传”这句诗，是杜甫把张旭比成了“草圣”，其实他讲错了。“草圣”这个词，唐人往往用来指代“草书”，“张旭三杯草圣传”，就是“张旭三杯草书传”的意思。张旭不是“草圣”，杜甫也没有把张旭比成“草圣”。

在中国书法史上，“草圣”只有一个，这个荣誉桂冠只属于东汉末年的张芝。张芝一生淡泊名利，朝廷屡次征召他去做官，他都婉言谢绝了，专心在家中刻苦研习草书。张芝家门前有一片大水池，他非常喜欢在池边练字，练完字后就顺手在池中洗笔，日久天长，池水竟然全变成了黑色。从此以后，“临池”就成了练字的一个别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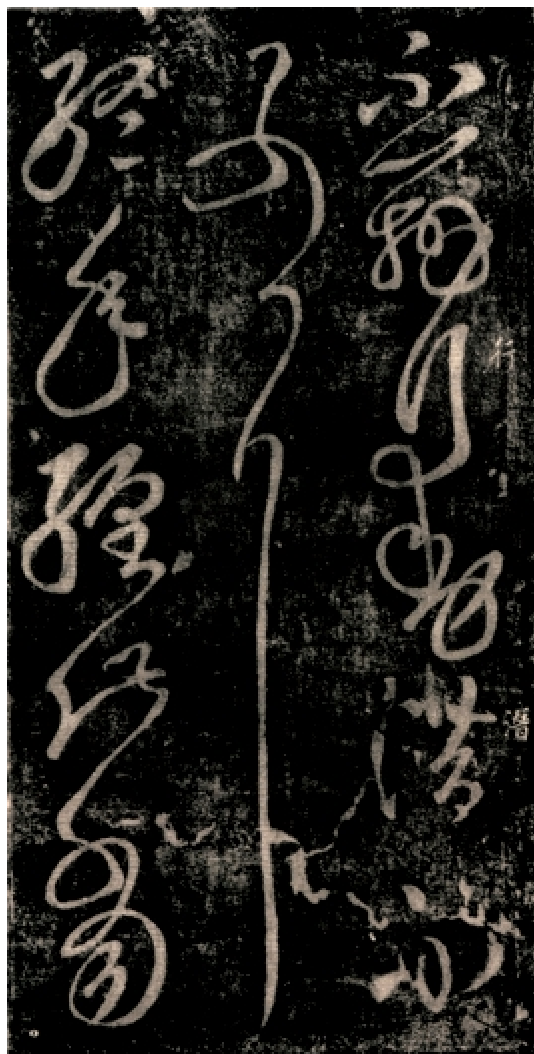
张芝，字伯英；张旭，字伯高，这两位都是草书大师，都姓张，字里面又都有一个“伯”字。张伯英，张伯高，叫起来像哥儿俩，叫着叫着就容易叫混。北宋人编集的大型丛帖《淳化阁帖》还真在这上面闹了个笑话。《淳化阁帖》收入了张芝名下的五件草书作品，第一件叫作《冠军帖》【图7-1】，笔走龙蛇，连绵飞动，纯正的张旭狂草风格。显然是编集者收帖的时候不小心，把张伯英、张伯高两个名字搞混了，结果张冠李戴，把张旭的作品当成了张芝的作品。

张芝与张旭个性完全不同，张芝写的也是完全不同的另一种草书。草书兴起于西汉时期，主要是对当时正体隶书的简写和快写，为应急之需，大多草草急就。草书之名，就是这么得来的。张芝写草书，有两大特点，一是写得慢，二是讲规矩，他革了草书这个“草”字的命。《淳化阁帖》所收张芝名下的草书作品，只有最后一件符合以上两大特点，此帖名叫《八月九日帖》【图7-2】，字字独立，字形大小均匀，点画连带很少；草书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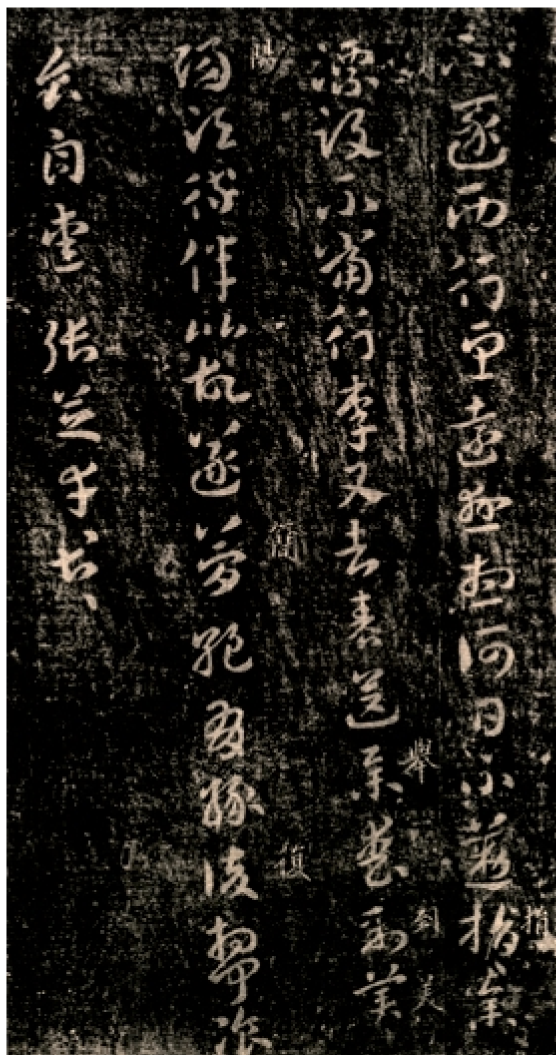
写，有“尚法”之风。原来，唐楷的“尚法”之风，竟然还要到汉末的“草圣”张芝那里去认祖归宗。

“草圣”的荣誉桂冠已经先归了张芝，为公平起见，我们也要给张旭封个王，就封他个“狂草之王”。作为“狂草之王”，张旭横刀立马，以疾风暴雨之势奋力劈出了三个书法大裂谷，哪三个书法大裂谷呢？

第一，草书形象大裂谷。“草圣”张芝，“狂草之王”张旭，一正一狂，是草书形象的两个极端。一边是正写，一边是狂写，草书形象就这么分裂了。



【图7-1】张旭《冠军帖》（局部）



【图7-2】张芝《八月九日帖》（局部）

第二，唐书形象大裂谷。唐楷和唐草是唐书的两大荣耀，唐楷奠定了“唐人尚法”的唐书形象。作为唐草第一人，“狂草之王”张旭也是“破坏之王”，他推出了天马行空、无法无天的唐书新形象。一边是尚法，一边是破法，唐书形象就这么也分裂了。

第三，自我形象大裂谷。你能相信吗？下页这两幅字都是张旭写的【图

7-3】。一幅是他的狂草《残石千字文》，另一幅是他的楷书《郎官石柱记》。“狂草之王”竟也是唐楷大师！这是什么情况？

二 书法世家的传承者

张旭这个人太奇怪了，他有时是循规蹈矩的“张长史”，有时是狂放不羁的“张颠”张疯子；他有时醉书狂草，有时恭写端楷，真像一张满张的弓，张力十足。说起张弓，回忆一下虞世南写“戈”的故事，虞世南教唐太宗写“戈”钩，秘诀就在于要写出张弓之势。虞世南的为人和书法，都是一派君子之风，平和内敛，云淡风轻。让人意想不到的是，看起来和虞世南完全不搭的张旭，竟然是他的亲戚，而且他们的亲属血缘关系还不算远，书法血缘关系也相当近。



【图7-3】张旭《郎官石柱记》（局部，左图）与《残石千字文》（局部，右图）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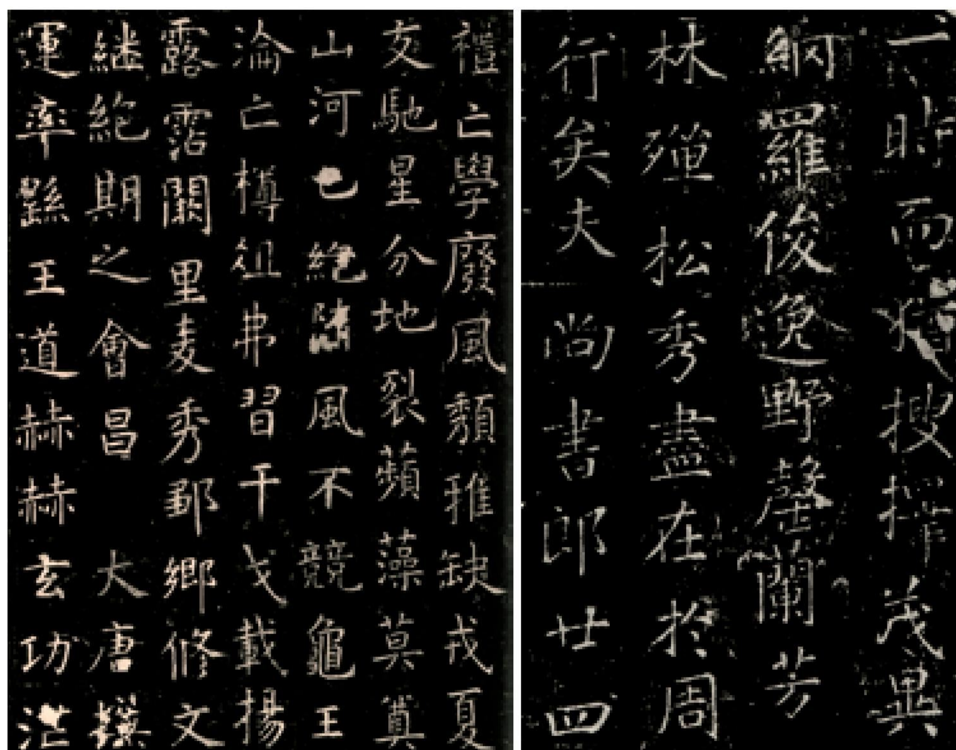
先讲亲属血缘关系。虞世南有个外甥，名叫陆柬之，陆柬之有个侄女陆氏，名字没传下来，可是她生的儿子，名字震天响，什么名字？张旭张伯高！这样算起来，张旭应该要叫虞世南太舅爷，他们两个人算不算是实在亲戚呢？

讲完了亲属血缘关系，接下来再讲书法血缘关系。虞世南的书法，虞姓的后人都没传承下来，反倒是外甥陆柬之得其衣钵，成了初唐书坛的一流大家。陆柬之有行书长卷《文赋》传世【图7-4】，此卷圆润典雅，是公推的唐书名品。唐高宗时代，陆柬之官至正六品的太子司仪郎，兼崇文侍书学士，给太子李弘当书法老师，接续了舅舅虞世南书法帝师的事业。关于

初唐书法四大家，除了“欧虞褚薛”这一说法之外，其实还流传着另一个说法——“欧虞褚陆”，“陆”就是陆柬之。陆柬之的儿子陆彦远秉承家学，尤精笔法，在书坛人称“小陆”。张旭少年时书法入门的启蒙老师就是他的这位堂舅——“小陆”陆彦远。

虞世南传外甥陆柬之书法，陆柬之再传儿子陆彦远书法，陆彦远又传堂外甥张旭书法，这样说起来，张旭的太舅爷虞世南也是他的书法太师祖，他们两个人的书法血缘关系算不算很近呢？我们把虞世南的《孔子庙堂碑》和张旭的《郎官石柱记》摆到一块儿，对照着看【图7-5】，两件唐楷名作的眉目之间，是不是颇有几分“家族相似性”呢？张旭身体的血液里有虞世南的基因在，书法血液里也有虞世南的书法基因在。因此，其为人和书法循规蹈矩的一面，也都印有这位太舅爷和太师祖的影子。

【图7-4】陆柬之《文赋》（局部）



【图7-5】虞世南《孔子庙堂碑》（局部，左图）与张旭《郎官石柱记》（局部，右图）比较

张旭出生的时候，虞世南已经去世多年，他能得虞派书法之真传，当然离不开启蒙老师堂舅陆彦远的悉心传授。陆彦远为人通达，在书法观念上也持开放立场，并不墨守家法门户，主张转益多师，博采众长，他教给少年张旭的，除了本门的虞派书法之外，还有当时更风行的褚遂良书体。许多年后，面对着一位年轻求学者关于写字诀窍的提问，老年的张旭还会想起，堂舅陆彦远给他讲“印印泥”“锥画沙”故事的那个遥远的上午。

那个上午，雨过天晴，阳光灿烂，江畔金灿灿的沙滩上，坐着陆彦远和张旭这对师徒，他们正在讨论书法问题。张旭问陆彦远：“舅舅，您写字有什么诀窍吗？”陆彦远微微一笑，给他讲了下面这个故事：

许多年前，我在差不多像你现在这样的年纪，也像你现在一样迷恋书法。有一天，我见到了自己的书法偶像褚遂良褚先生。我既兴奋又紧张，急着问了他一个问题，就是你刚才问我的那个问题。褚先生微微一笑，只讲了一句话：“用笔须如印印泥。”

我们写完信以后，准备寄出时，要用黏湿的紫泥封好信口，然后于其上加盖印章，这叫“印印泥”。“印印泥”这事儿并不难懂，但是，把书法用笔和“印印泥”放到一起来比，这可就太难懂了，为什么“用笔须如印印泥”呢？我日思夜想，百思不得其解，一晃几年过去了。一天上午，雨过天晴，阳光灿烂，就在眼前这片沙滩上，我独自漫步。细沙明净，灿然若锦，我突然产生出一种强烈的书写冲动，随手拾起一把不知是谁丢下的锥子，在沙地上深深画入。一瞬间我顿悟了褚先生当年所讲的“用笔须如印印泥”的道理，“用笔须如印印泥”，也可以换一种说法，用笔须如锥画沙，它们的意思都是一样的，就是说用笔一定要沉着，要有穿透力，铁画银钩，力透纸背。孩子，你记住了吗？

陆彦远的故事讲完了，“印印泥”“锥画沙”这六个字，张旭始终牢记，一生受益。此刻，他老了，面对着眼前这位年轻求学者关于写字诀窍的提问，微微一笑，讲了一个故事，就是许多年前陆彦远讲给他的那个故事。于是，“印印泥”“锥画沙”这六字真言又传给了下一代。

三 《肚痛帖》解读

张旭学书法，根正苗红，是响当当的名门正派出身。从他太师祖虞世南算起，到他师祖陆柬之，再到他师父陆彦远，虞陆相承，一脉传香，从来都是规规矩矩写字，规规矩矩做人，一派君子之风，可偏偏传到他这儿，基因突变，改狂人狂草了。其实，张旭是个有双重性格的人，他集守规矩和爱叛逆于一身，规规矩矩写字，规规矩矩做人，他能做到，而且能做得无懈可击，可是，疯疯癫癫写字，疯疯癫癫做人，这么生活，他更有存在感，骨子里还是更爱叛逆。张旭创造出充满叛逆精神的狂草，打破了家传虞陆书派的儒雅门风，也找到了最能张扬个性的书写方式。通过写狂草，张旭无论是用毛笔，还是以头代笔，都能够画出最真实的“心画”，释放和宣泄出自己全部的喜怒哀乐。狂草就是他的精神美酒，陶醉其中，不亦乐乎！

对于张旭其人其书，中唐文章大家韩愈有这样一段评论：

> 往时张旭善草书，不治他技，喜怒窘穷，忧悲愉佚，怨恨思慕，酣醉无聊不平，有动于心，必于草书焉发之。
>
> ——韩愈《送高闲上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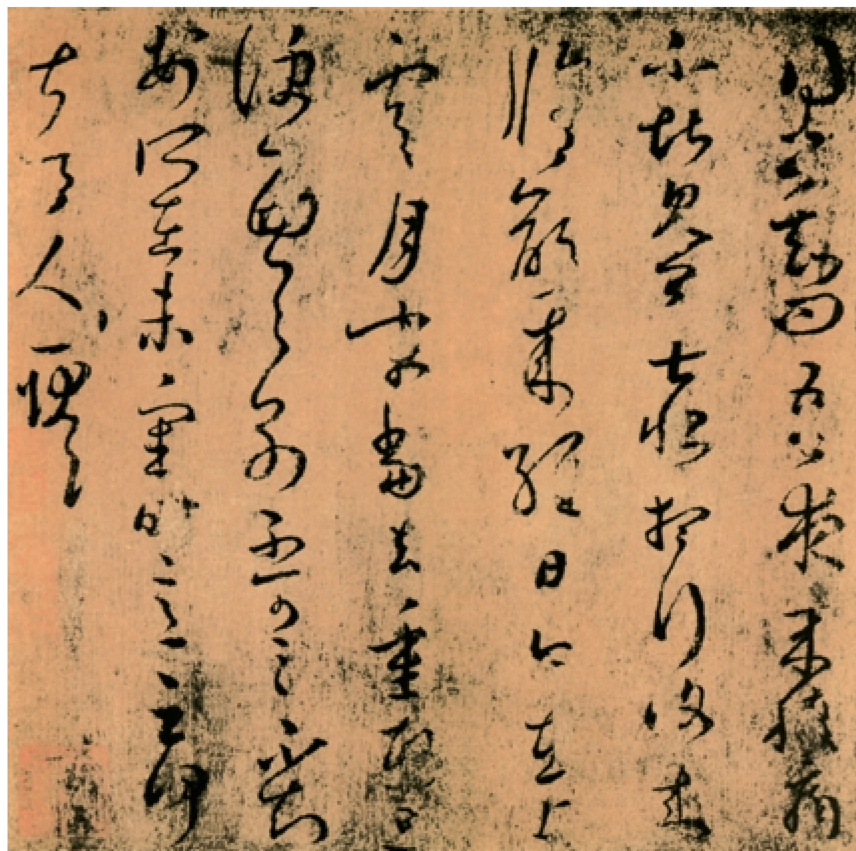
大意是说，当年张旭善写草书，专注于此，不旁及其他技艺，生活中的任何所遇所感，或喜或怒，或困窘，或忧伤，或愉悦，或怨恨，有思念，有酣醉，有无聊，有不平，凡此种种，只要心有所动，他就一定会在他的草书中释放和宣泄出来。

一天夜里，张旭忽然肚痛难忍，在痛苦中他写下了一则狂草版的“狂人日记”，这就是传世的《肚痛帖》【图7-6】。其中，第一行开头的“忽肚痛”三个字，字字独立，不难辨识，起势比较平稳。张旭似乎是想用写字的方式来稳定情绪，把痛苦往下压一压。但是，接下来的“不可堪”三个字，他的情绪突然爆发。之后一发而不可收拾，肚子痛，痛到受不了了，痛哉痛哉，痛贯心肝，痛当奈何，痛并书写着，痛并快乐着，多么痛的狂草！多么痛的领悟！《肚痛帖》痛出了狂草独有的痛快。



【图7-6】张旭《肚痛帖》（局部）

再来看一下王羲之的《上虞帖》【图7-7】，第一二行有“吾夜来腹痛不堪”的记叙。王羲之也是半夜肚子痛，也是痛到受不了了，可是，他写起字来不动声色，始终情绪稳定，行笔优雅从容，字里行间一点儿都见不出病痛折磨的痕迹。这就叫“魏晋风度”！这就叫“晋人尚韵”！



【图7-7】王羲之《上虞帖》（局部）

同样都是肚痛难忍，写的又同样都是草书，可王羲之的《上虞帖》和张旭的《肚痛帖》的风格反差实在是太大了！骨子里叛逆的张旭，打破的不仅仅是家传虞陆书派的儒雅门风，更有“书圣”王羲之立下的金科玉律。“狂草之王”张旭名不虚传，真乃书法界大闹天宫的“齐天大圣”孙悟空也！

四 狂草与灵感

关于张旭其人其书，韩愈还有这样一段评论：

> 观于物，见山水崖谷、鸟兽虫鱼、草木之花实、日月列星、风雨水火、雷霆霹雳、歌舞战斗，天地事物之变，可喜可愕，一寓于书。
>
> ——韩愈《送高闲上人序》

大意是说，艺术创作的源头活水在于生活，张旭热爱生活，喜欢观察天地万物千变万化的形态。时而为之欢欣，时而为之惊奇，把所有的感动都化入了草书之中。这段话里面，从“山水崖谷”一直到“雷霆霹雳”，所列举者皆为自然景观，最后加了个“歌舞战斗”，这是人类活动。那么，张旭的狂草创作，究竟又和歌舞或战斗有什么关系呢？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不妨先来听听张旭本人是如何回答的：

> 旭言：“始吾见公主、担夫争路，而得笔法之意。后见公孙氏舞剑器，而得其神。”
>
> ——李肇《唐国史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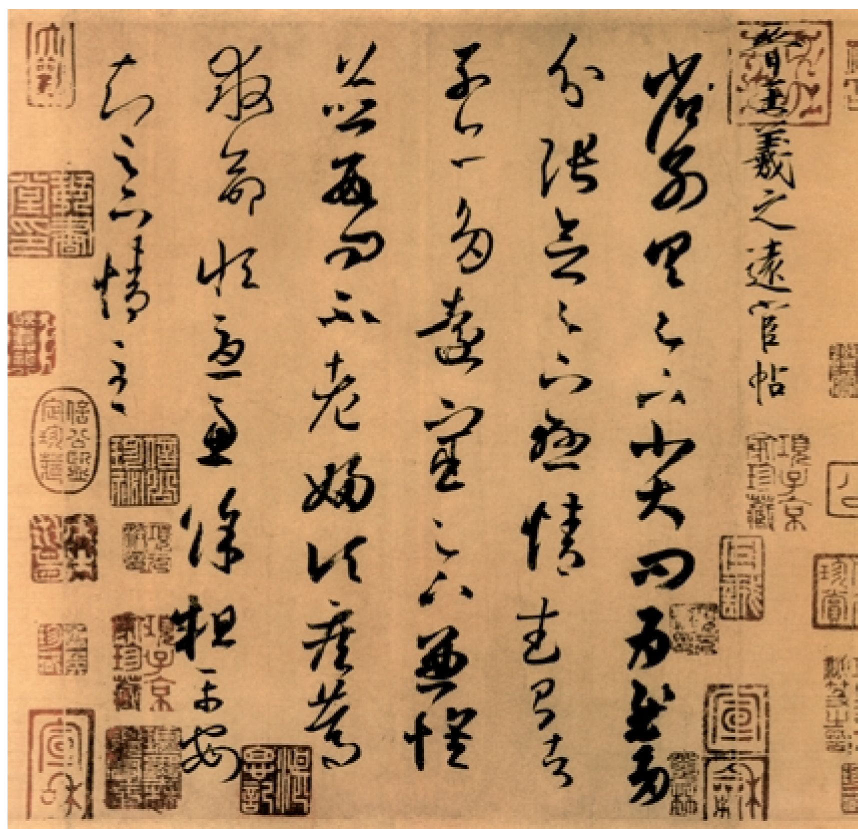
张旭说，自从见了公主和担夫争路，我才开始明白草书该怎么写。后来，我又见到公孙氏舞剑器，终于顿悟草书之理，得其精神所在。“公主、担夫争路”，“公孙氏舞剑器”，合起来不正是韩愈文中讲的“歌舞战斗”吗？下面，我们先来讲讲前面这件事。

养尊处优的公主，辛劳奔走的担夫，这两路人，生活本来没什么交集，连做梦都难得打照面，可是就在我们这位奇人张旭的眼皮底下，偏偏发生了一桩百年一遇的奇事。一个是皇室千金，坐轿子的，一个是下里巴人，挑扁担的，他们还真在大马路上打了照面，不光打了照面，还打了起来。为什么？为抢道。一个挥舞玉臂，一个抡起扁担，抢道抢得不可开交。奇人有奇遇，此时张旭刚好从此路过，他有幸全程目睹了这出争路神剧；奇人有奇思，此时张旭脑海中灵光一闪，竟然兴奋异常，喜不自胜。他仰天大笑，大喊一声：“我发现了！我发现了！”这一嗓子，把公主和担夫两个人都吓了一大跳，他们都纳起闷儿来：“我俩打架，有你什么事儿呀！大惊

小怪的，还你发现了，你发现什么了？”一愣神儿的工夫，气都泄了，一个收起了玉臂，一个扛回了扁担，停战了。这就叫“狂草之王”一声吼，公主担夫齐住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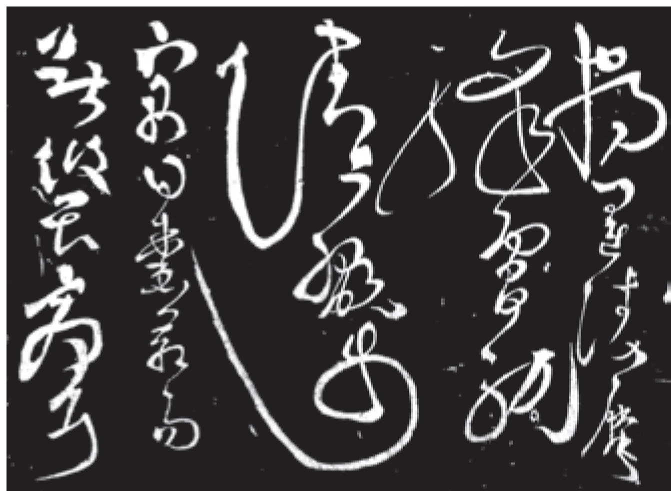
古希腊有位大数学家，名叫阿基米德，据说有一天他正在家中浴缸里洗澡，突然来了灵感，顿悟出了物理学浮力原理。他兴奋异常，喜不自胜，光着身子冲到了大街上，大喊“尤里卡”“尤里卡”。阿基米德喊的是古希腊语，意思就是，我发现了，我发现了！现在，张旭喊的也是这句，可见天才所喊略同。那么，张旭此时如此兴奋欣喜，他到底发现了什么呢？

原来，公主与担夫争路，张旭凑趣儿旁观，竟然无意中发现了狂草布局之法。狂草这种书体，顾名思义，疯狂草书，就好像音乐中的重金属摇滚，它是要尽兴了写的草书，不疯狂，不尽兴了写，那不叫狂草。常规草书的章法，恰如王羲之的《远宦帖》【图7-8】。每列字都与相邻的字列拉开一定的距离，各走各的路，平平稳稳，相安无事。再看张旭狂草《残石千字文》的这个片段【图7-9】。其中的每列字都在和左邻右舍拼命争夺空间，你伸一胳膊，我就踢一脚，剑拔弩张，场面火爆。在这场空间争夺战中，争得最凶的就是中间那一列，尤其是最后那个字，“市场”的“市”字。它变形以后极不好认，太霸气了，这一脚踢的，绝对宇宙无敌！



【图7-8】王羲之《远宦帖》（局部）

王羲之写的草书，字里行间组成了一个和谐社会；张旭的狂草布局则是一派“破坏之王”的风采，好一个“乱”字了得！写狂草，章法上就是要敢于“乱”，善于“乱”，“乱”中取胜。狂草特有的空间之美，其实正是一种前所未有的“乱中之美”。



【图7-9】张旭《残石千字文》（局部）

激发张旭狂草创作灵感的两大奇遇，一是见公主、担夫争路，二是见公孙氏舞剑器。前一次奇遇撞出了灵感火花，后一次奇遇撞出了灵感火球，灵感指数大升级。为什么这么说呢？

在这里，我们必须先来了解一下，张旭后来遇到的这位公孙氏究竟是何许人也。公孙氏，女性，江湖人称公孙大娘，唐玄宗开元年间（713—741年）剑器之舞的天下第一人。唐代的舞蹈，有“健舞”和“软舞”之分，在风格上也有刚柔之分。杨贵妃跳的霓裳羽衣舞，一听名字，就是“软舞”，是曼妙香软、轻歌曼舞型的。公孙大娘跳的剑器之舞，舞者须身着戎装，手执剑器，以舞蹈动作模拟战斗场面，属于“健舞”的一种。其实就是一种花式剑术舞蹈表演，风格矫健激昂，最能体现盛唐气象。

开元五年（717年），“诗圣”杜甫此时还只是个六岁的小男孩，正在河南郾城，家人领着他看了一场盛况空前的剑舞表演，表演者就是红极一时的剑舞天后公孙大娘。50年后，已成白发老翁的杜甫依然能够清晰地回忆起当时的情景：

昔有佳人公孙氏，一舞剑器动四方。

观者如山色沮丧，天地为之久低昂。

——杜甫《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

“沮丧”在这里并不是垂头丧气的意思，是形容围观群众目瞪口呆，看傻了眼的样子。忆往昔开元盛世，河南郾城最热闹的集市上，公孙大娘舞动剑器，腾跃翻飞，惊动四方；观者如山，目眩神迷，天旋地转，为之震动。杜甫的这首《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是一首长诗，诗前有一篇长序。在这篇长序中，他还特地提到了张旭的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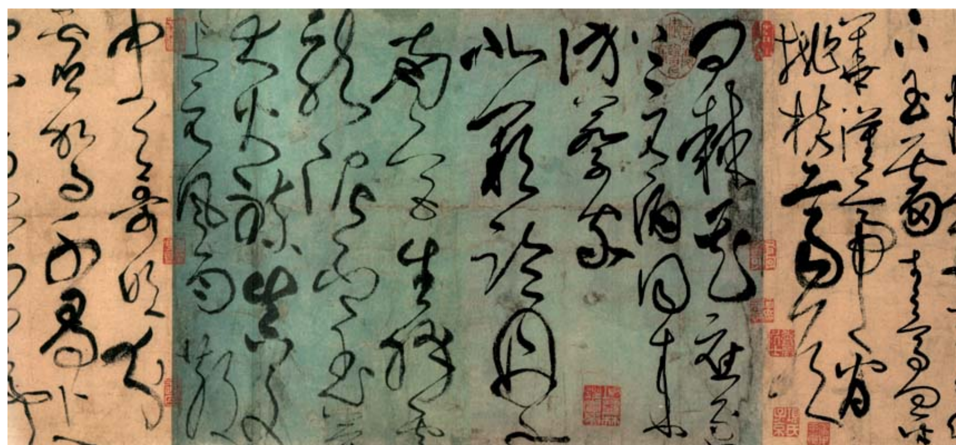
> 往者吴人张旭，善草书书帖，数常于邺县见公孙大娘舞西河剑器，自此草书长进。
>
> ——杜甫《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序

张旭籍贯吴郡，就是现在的江苏苏州，唐代的邺县，在今天的河南安阳，西河剑器，是剑器舞中的一种。根据杜甫的说法，公孙大娘在邺县表演西河剑器舞期间，张旭曾经多次前去观看而受到启发，从此他的草书大进。那么，通过观看公孙大娘的剑器舞，张旭究竟收获了怎样的灵感火球呢？

灵感火球1号，狂草之舞。我们看张旭的狂草名作《古诗四帖》【图7-10】，公孙大娘的剑器舞在这里化成了墨舞，龙飞凤舞，金蛇狂舞，是线条之舞，也是灵魂之舞。原来，狂草其实不是写出来的，是舞出来的。

灵感火球2号，大型广场狂草秀。公孙大娘舞剑器是在闹市广场，现场观者如山，场面火爆，张旭把这种舞蹈表演理念引到了书法创作中，他活学活用，融入醉酒、大叫、以头代笔等个人创意，成功推出了长安市上那场史无前例的狂草醉书表演，一战成名，得号“张颠”。

张旭很幸运，先有启蒙老师陆彦之给他讲“印印泥”“锥画沙”，后有公主、担夫争路给他送来灵感火花，剑舞天后公孙大娘给他送灵感火球。张旭也很无私，他把“印印泥”“锥画沙”的学书秘诀传授给了那个向他请教的年轻人。这个年轻人经张旭悉心点拨，日后书法大成，为唐书之冠，成就堪与“书圣”王羲之相比肩，他的名字叫作颜真卿。那么，站在恩师张旭的巨人肩膀上，颜真卿又是如何更上一层楼的呢？请继续关注下一讲——“书史亚圣”颜真卿。



【图7-10】张旭《古诗四帖》（局部）

颜真卿【“书圣王羲之”的史上最强挑战者】



一 颜真卿的“正气歌”

盛唐书坛，气象盛大，推出了唐书最伟大的人物，也是中国整个书法史上最接近王羲之高度的人物颜真卿。

屹立在盛唐的历史舞台上，颜真卿正面示人的，首先是一个忠烈名臣的伟岸形象。正所谓“时势造英雄”，唐玄宗天宝十四载（755年），“安史之乱”突然爆发，大唐王朝承平日久，猝不及防。面对如狼似虎的安史叛军，黄河以东的二十四郡望风而降，转眼间一片风雨飘摇的景象。就在这危难之际，时任平原太守的颜真卿挺身而出，他第一个扛起了讨叛义旗，及时稳定住了军心民心。在颜真卿的感召之下，很快就有十七郡复归朝廷，他也被公推为义军盟主。

唐代的平原郡，治所在今天的山东德州，颜真卿的平原首义，挽狂澜于既倒，扶大厦于将倾，气壮山河，功在千秋！对于他的这一历史功绩，南宋末年著名的爱国将领文天祥有如下评价：

> 唐家再造李郭力，若论牵制公威灵。
>
> ——文天祥《平原》

李光弼、郭子仪两位将军率唐军主力收复长安、洛阳，有再造唐室的盖世之功，文天祥把战事初期颜真卿的牵制之功与之相提并论，足见在他心中其分量何等之重！

“安史之乱”是大唐王朝由盛转衰的命运转折点。在这之后，地方割据势力横行，大小叛乱时有发生。唐德宗建中四年（783年），原淮西节度使李希烈率叛军攻陷河南汝州，对东都洛阳构成威胁。此时，昏庸的唐德宗（779—805年在位）竟然听信奸臣卢杞之言，诏令75岁高龄的朝廷重臣颜真卿为宣慰使，要求他亲赴敌营，对李希烈进行安抚劝说。此令一出，朝野震动，这明明就是让颜真卿去送死啊！

愚忠的颜真卿视死如归，他于受命当天即刻出发，义无反顾地踏上了人生中的最后一段征程。在敌营之中，颜真卿与李希烈及其党羽斗智斗勇，始终保持气节。在被软禁两年之后慷慨就义。唐德宗得知消息，追悔莫及，主动承认这是自己决策失误所致，于是废朝五日致哀，下诏称颜真卿“出入四朝，坚贞一志”。“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颜真卿用他的生命谱写

了一曲“正气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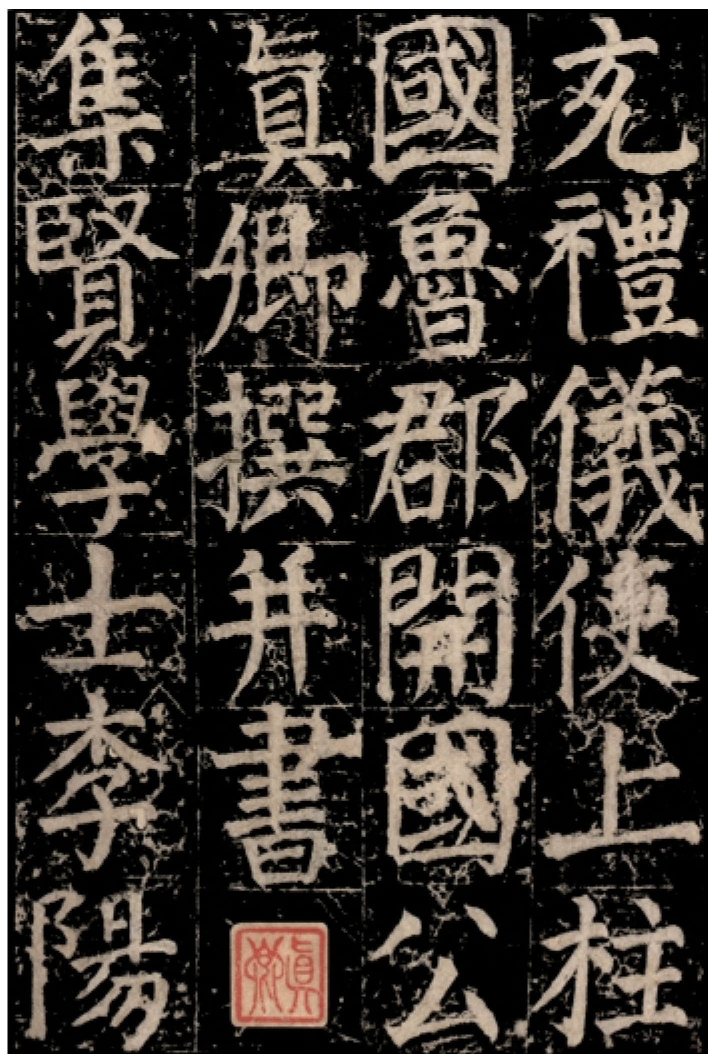
关于颜真卿其人其书，北宋大文豪欧阳修是这样评价的：

> 斯人忠义出于天性，故其字画刚劲独立，不袭前迹，挺然奇伟，有似其为人。
>
> ——欧阳修《集古录》

欧阳修认为，颜真卿天性忠义，所以他写的字，点画刚劲有力，笔势挺拔奇伟，个性独立，不承袭前人遗法，同他的人格高度统一。孟子曰：“我善养吾浩然之气。”颜真卿一身浩然之气，发而为书，“书为心画”，他的“颜体”书法同样一派浩然之气，“字如其人”这句话在他身上得到了最好的印证。

中国的文化思想史，宋代以来流行“孔孟”并称，孔子被尊为“圣人”，孟子被尊为“亚圣”。在书法史上，王羲之贵为“书圣”，他是无可争议的天下第一。天下第二这个位置，本来属于王羲之的儿子王献之。颜真卿崛起以后，无论就综合实力而言，还是就影响力而言，都毫无悬念地取代了王献之，稳稳坐上了书坛第二把交椅，迄今无人可以撼动，称他为“书史亚圣”，绝对实至名归。

“颜体”书法的出现是唐书最大的骄傲，也是唐书最大的传奇。《周易》坤卦卦辞中的“直方大”三字，恰好可以借用过来概括“颜体”书法的特色。我们看颜真卿的《颜家庙碑》【图8-1】，“颜体”书法直、方、大的特色一览无遗。“直”，字势端直，稳如泰山；“方”，每个字不论笔画多少，一律撑满方格，是最正宗、最地道、最名副其实的方块字；“大”，字号大，力量大，格局大，光明正大，大气磅礴。



【图8-1】颜真卿《颜家庙碑》（局部）

王羲之的书法如龙跳天门，潇洒俊逸；颜真卿的书法如老农耕田，脚踏实地。一个气质高贵，一个更接地气。后人学书入门，多用“颜体”大楷作为范本。“直方大”，这么写字，朴实无华，堂堂正正，最利于打好基础，立稳架子。

二 颜氏家族传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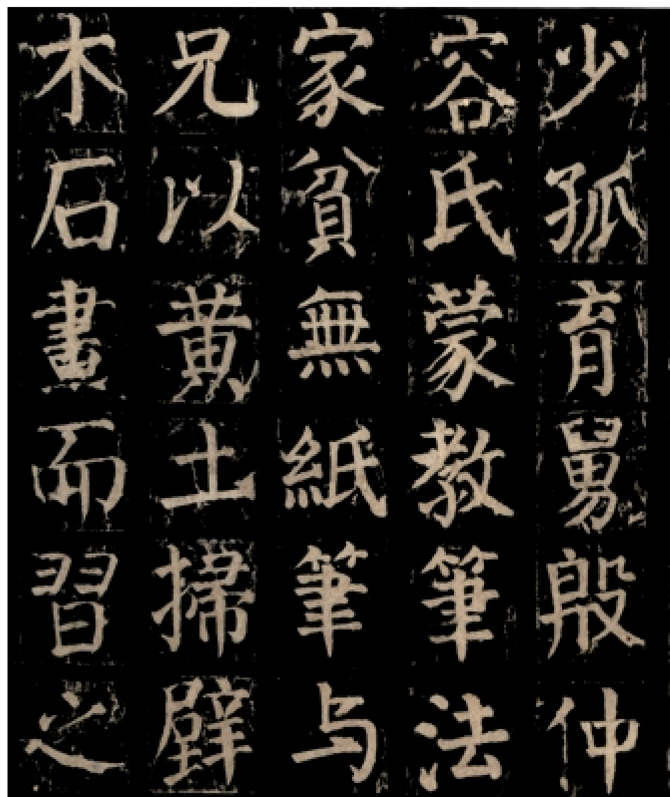
我们刚刚欣赏过的这块《颜家庙碑》，现藏于西安碑林，它是颜真卿在72岁时为其父颜惟贞建立家庙时创作的。碑文详细记载了颜氏家族发源、迁徙和世代传承的情况。

远在三国之际，颜真卿的十六世祖颜盛仕于曹魏，任青州、徐州刺史，颜氏家族徙居于琅琊临沂，也就是现在的山东临沂，自此为琅琊望族。说起琅琊望族，居首的当然还得数琅琊王氏。琅琊王氏出了王羲之，琅琊颜氏出了颜真卿，中国书法史上的“书圣”和“亚圣”原来是同乡。临沂之地“造化钟神秀”，真可称得上书法圣地。

南北朝时期，颜真卿的五世祖颜之推著有《颜氏家训》传世，中国古代教导子孙处世做人之道的“家训”传统，就是从这部书兴起的。在《颜氏家训》中，颜之推把书法归入“杂艺”一类，告诫子孙“此艺不须过精”，“慎勿以书自命”，意思是写字写得不坏，说得过去就可以了，不必非常精通此道，切忌在这方面过度投入。有意思的是，对于颜之推立下的这条家训，颜家后人大多并未理会，在书法上投入较多的精力，并以擅书闻名。入唐以后，颜氏家族更是一直保持着一流书法世家的书坛地位。有了这样底蕴深厚的家族积淀，数代之后，终于孕育出了“书史亚圣”颜真卿。

《颜家庙碑》中有一段碑文，讲到了颜真卿之父颜惟贞少年时的特殊练字法，我们一起来看一下【图8-2】。“舅殷仲容氏蒙教笔法，家贫无纸笔，与兄以黄土扫壁，木石画而习之”，这里提到的殷仲容，是颜真卿祖母的弟弟、母亲的堂伯。颜真卿的母亲和祖母都姓殷。从他的五世祖颜之推以来，颜氏家族便与另一世家殷氏家族世代联姻。在书法方面，殷氏家族同样底蕴深厚，其中殷仲容的书名最大。在武周时期，殷仲容曾受诏题写京城资圣寺匾额。颜惟贞小时候和哥哥颜元孙一起练字，笔法都是堂舅殷仲容传授的。家境清贫，买不起纸笔，兄弟俩就用黄土和泥，涂扫于墙壁上。墙壁打了底子，就权当是纸了，他们再以树枝和石块为笔画，就是运用这样的特制书写工具勤奋习书，最终都练出了一笔好字。

练字这事儿，有时候以他物代纸笔，往往反生奇效。回忆唐书历史，虞世南每晚入睡前，以指头代笔，以肚皮代纸，指头画肚皮，练字练到睡。张旭的堂舅陆彦远，在沙滩上随手拾起一把锥子，以沙地代纸，以锥代笔画沙，竟然悟出了用笔诀窍。陆彦远把这个诀窍讲给了张旭，张旭后来又讲给了颜真卿。



【图8-2】颜真卿《颜家庙碑》（局部）

现在，我们看颜元孙、颜惟贞兄弟，以树枝、石块代笔，以土泥墙代纸练字，不也是另一种形式的“锥画沙”吗？年轻的时候，颜真卿把老师张旭给他讲的“锥画沙”故事记录成文；到了晚年，他又把父亲和伯父这个画壁习书的故事记录在了《颜家庙碑》当中。可见对于以他物代纸笔练字，颜真卿一辈子都有兴趣。

颜真卿天性忠义，也天生爱书法，幼年时，他就喜欢把写字当成一种好玩儿的游戏，还因此犯过一个小错误，被长他15岁的二哥颜允南狠狠地训了一顿。原来，颜家曾经养了一只断了腿的鹤，颜真卿当时还太小，不太懂事，调皮地在这只鹤的背上写字玩儿。二哥颜允南看见了，马上把他叫到一边，教训道：“这只鹤断了腿，不能飞了，本来就够可怜的了，可你还要在它的背上写字，这是没有仁爱之心啊！”二哥的严厉批评，使得幼年的颜真卿明白了，仁爱之心不但要推己及人，还要由人及物。许多年后，颜允南去世，颜真卿在为他撰写的墓碑中，深情回忆起了这件往事。故事虽小，却可以小中见大，从中可见颜氏家族德行为先的优秀家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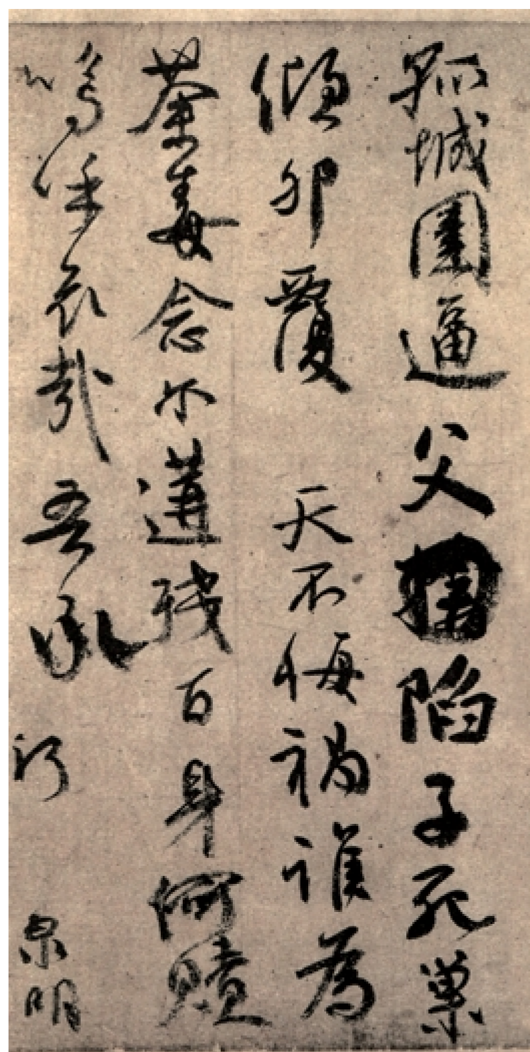
三 《祭侄稿》传奇

德行、书翰、文章、学识，这是入唐以来颜氏家族的传家四宝，四宝之中，德行为先。“安史之乱”爆发后，整个颜氏家族齐心协力，浴血抗敌，仅在常山保卫战一役中，就有三十余名家族成员壮烈殉国，这其中就包括了颜真卿的堂兄颜杲卿和堂侄颜季明。正是在这样一种时代背景下，中国书法史上最震撼人心的千古名作《祭侄稿》诞生了【图8-3】。

在欣赏《祭侄稿》书法之前，我们先要来讲讲常山保卫战这个可歌可泣的中国好故事。

唐代的常山郡，治所在今天的河北正定，“安史之乱”爆发后，时任常山太守的是颜真卿的堂兄颜杲卿。颜杲卿胆大心细，谋略过人，他设下妙计，斩了把守军事要塞土门的安禄山部将李钦凑，智取土门。土门，就在现在的河北井陉。颜真卿平原首义，颜杲卿土门大捷，“颜家将”兄弟组合遥相呼应，合力扭转了开战以来的危急形势。

不久以后，安禄山在洛阳自立为大燕皇帝，他视颜杲卿为心腹大患，称帝后马上集结重兵，遣史思明率军急攻常山。此时，常山兵力薄弱，守备条件很差，敌强我弱，敌众我寡，实在难于应敌。颜杲卿无奈之下，向所距不远、兵马充足的太原尹王承业紧急求援。不想国难当头，这个王承业却打起了自己的小九九。他盘算着，如果我发兵解了常山之围，日后论功，这头功肯定是要记到他守城模范颜杲卿的头上，我又何必为他人做嫁衣裳呢？就这样，颜杲卿在这边苦等援兵，王承业却在那边拥兵不救。叛军大队人马兵临城下，颜杲卿誓死不降，指挥守城，奋战了三天三夜，最终寡不敌众，城陷被俘。



【图8-3】颜真卿《祭侄稿》（局部）

叛军把颜杲卿押送到洛阳，向贼首安禄山报功。面对安禄山，颜杲卿毫无惧色，怒骂不止，气得安禄山急命手下对他施以最残忍的剐刑。好一个颜杲卿，舌头被割了，竟然还在拼力发出含糊不清的叫骂声，真可谓杀身成仁，义薄云天！这次惨烈的常山保卫战，颜氏一门长长的死难者名单中，颜杲卿第三子颜季明的名字赫然在列。

颜季明是颜氏家族的青年才俊，他多次往返于常山、平原之间，为父亲颜杲卿和堂叔颜真卿传递消息，立下了很多功劳。常山失陷后，颜季明在洛

阳被叛军斩首示众，两年以后，他的大哥颜泉明历尽千辛万苦，终于找到了他那颗被割下的头颅。此时，唐室天下已经易主，太子李亨当上了皇帝，成为唐肃宗（756—762年在位）。唐肃宗乾元元年（758年），颜泉明携父亲颜杲卿的尸骨和三弟颜季明的断头，赶赴蒲州，与时任蒲州刺史的堂叔颜真卿会合。蒲州治所，在今天的山西永济。

叔侄见面，如在梦寐。颜真卿接过颜季明的断头，仔细端详，泪如泉涌，不久之后挥笔起草了《祭侄稿》，此稿意不在书，笔随心转，完全到了一种彻底忘我、人书合一的境界。对于这件经典书法，清人王澍有这样一段评论：

> 鲁公痛其忠义身残，哀思勃发，故萦纡郁怒和血迸泪，不自意其笔之所至而顿挫纵横一泻千里，遂成千古绝调。
>
> ——王澍《竹云题跋》

颜真卿曾受封鲁郡开国公，世称“颜鲁公”。“萦纡郁怒”四个字，是形容颜真卿书写之时心乱如麻、沉郁悲愤的情感起伏状态。颜真卿痛惜亡侄颜季明一生忠义而如今身首两处，哀思勃发，情不自已，和血迸泪，写成此稿。

颜真卿写《祭侄稿》时这种悲痛欲绝的心境，其实王羲之也曾经体验过。我们看他的《丧乱帖》【图8-4】。此帖写于王氏先祖墓地接连遭到两次洗劫的消息传来之后，王羲之悲情难抑，发而为书。对应其心境，他的书风也罕见地偏于激昂。

我们对比《丧乱帖》和《祭侄稿》的部分片段【图8-5】。内容都是哀痛之辞，两位书坛圣手写出的味道却大不相同。尽管情绪悲愤，王羲之的用笔和结字仍然相当潇洒考究，尚存精心要好之念；而颜真卿完全忘掉了书法这回事，一任心迹流淌笔端。比技巧，比颜值，《丧乱帖》都远在《祭侄稿》之上。不过，如果比情感表现的感染力这一点，《祭侄稿》就胜出《丧乱帖》很多了。颜真卿年轻时曾师从张旭学书，对张旭狂草“乱”中取胜的妙处深有会心。写《祭侄稿》时，他本无意于草书，却无意间以草稿行书书体写出了狂草的“乱中之美”。尤其结尾处【图8-6】，血泪模糊，墨象迷离，好一个“乱”字了得！张旭狂草的“乱中之美”，里面还有些炫技的成分。颜真卿《祭侄稿》的“乱中之美”，则全部是真情的自然流露，青出于蓝，在境界上更上了一层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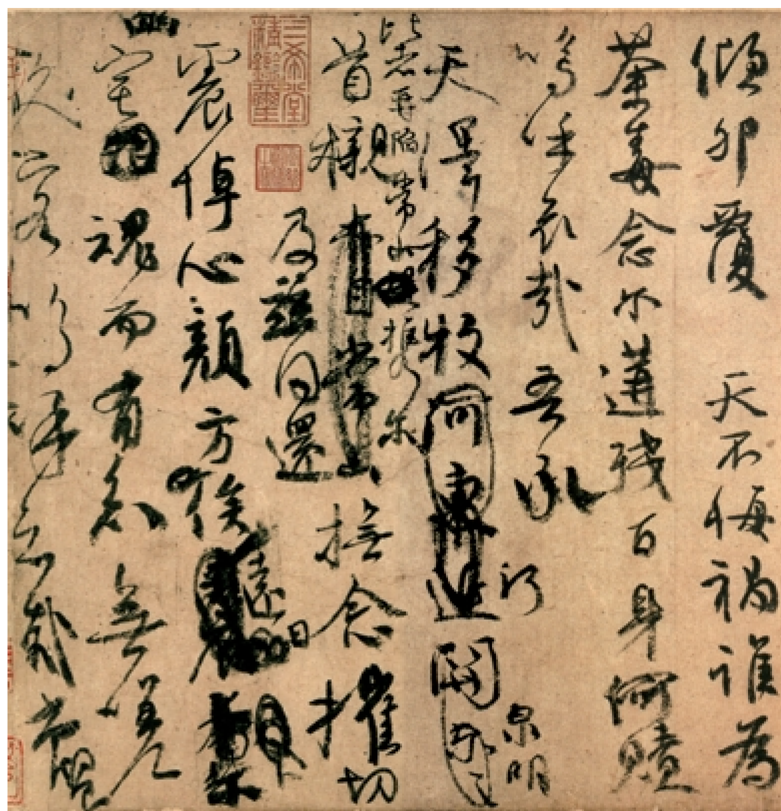
【图8-4】王羲之《丧乱帖》（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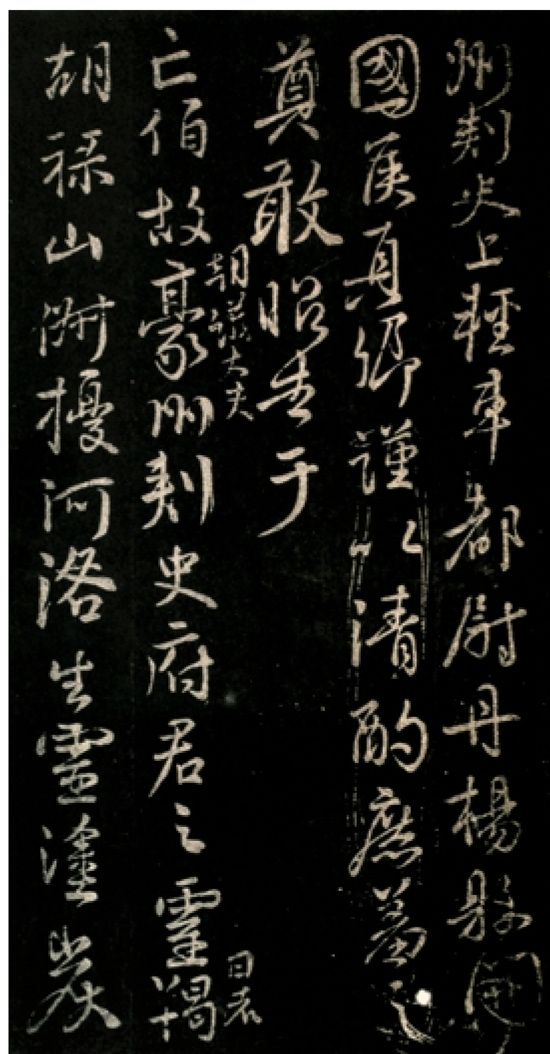
【图8-5】王羲之《丧乱帖》（局部，左图）与颜真卿《祭侄稿》（局部，右图）比较

四 《争座位帖》传奇

颜真卿的老师张旭是“狂草之王”，颜真卿本人也是一个“王”——“稿书之王”。写草稿行书这种日常应用性最强的书体，整个书法史上没有任何人是颜真卿的对手。颜真卿的稿书经典号称“颜氏三稿”：其一是我们刚讲过的《祭侄稿》；其二是稍后于《祭侄稿》书写的《祭伯父稿》【图8-7】，为颜真卿祭扫伯父颜元孙之墓时所作祭文的草稿；其三名曰《争座位帖》【图8-8】。此稿又名《与郭仆射书》，是颜真卿56岁时写给尚书右仆射郭英乂的一篇书信草稿。北宋书坛的头三号人物——苏轼、黄庭坚、米芾，三人不约而同地一致认定，此稿书法出神入化，成就更在《祭侄稿》之上。



【图8-6】颜真卿《祭侄稿》（局部）



【图8-7】颜真卿《祭伯父稿》（局部）



【图8-8】颜真卿《争座位帖》（局部）

中国好书法配中国好故事，在欣赏《争座位帖》书法之美之前，我们也还是先来了解一下，颜真卿怒斥郭英义又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中国好故事。

关于这个故事，我们要从“吐蕃之乱”开始讲起。就在“安史之乱”刚刚平定后不久，原本强盛的大唐王朝千疮百孔、元气大伤，西边的吐蕃看准时机大举进犯，此时的大唐天子已换成了唐代宗李豫（762—779年在位），唐代宗广德元年（763年）深秋，吐蕃军队甚至一度占领了唐都长安。多

亏了功勋老将郭子仪处乱不惊，凭借其丰富的经验和极高的威望，收编六军，发起凌厉的反击战，最终吓退了吐蕃军队，把逃亡的唐代宗一行迎回了长安。但是，才太平了没多久，仅仅数月之后，叛将仆固怀恩伙同吐蕃、回纥军队十万之众，又一次进逼长安。这一次，又是定海神针郭子仪将军指挥若定，大破敌军。广德二年（764年）初冬，郭子仪将军率师凯旋。唐代宗诏令文武百官于长安城西开远门隆重迎接，并亲自于安福寺等候会见，文武百官城门列队和安福寺座次的安排事宜，唐代宗交给了尚书右仆射郭英乂全权办理。不想郭英乂的安排闹出了大问题。郭英乂安排文武百官列队排座，特地突出了一个叫鱼朝恩的人，把他安排到了前列上座位置；而像尚书左右丞和六部尚书这样的要职官员，郭英乂竟然全排在了后列下座。

享受郭英乂如此照顾的这位鱼朝恩大人究竟是何许人也？他当的又是什么官呢？宦官！“安史之乱”以后，唐朝政局出现了两大危机，一是藩镇割据，二是宦官专权。在唐代宗时期，大宦官鱼朝恩权倾朝野，气焰慑人。他得到皇帝亲命，作为“天下观军容宣慰处置使”代行皇权，凡是朝廷军队，不论是中央的，还是地方的，他都有权巡察督导。区区一个宦官，现在俨然天下兵马大元帅了。我们不禁要问，这位鱼朝恩又是怎样爬到这一步的呢？

鱼朝恩的发家史，讲起来并不复杂。唐玄宗时，他入宫为太监，“安史之乱”爆发后，随唐玄宗出逃，他侍奉太子李亨，得其欢心，李亨即位后，给他特设了一个“观军容宣慰处置使”的职位。这个所谓“观军容宣慰处置使”，是唐肃宗李亨的一个发明创造，他想利用这个自己亲宠的宦官控制住地方节度使的军权。没想到，藩镇割据没控制住，反倒助长了宦官专权。鱼朝恩是宦官里的三朝元老，他在李亨之后的下一任皇帝唐代宗李豫那里也非常得宠。广德元年的那次吐蕃入侵，唐代宗仓皇出逃，鱼朝恩护驾有功，这令皇帝从此对他倍加信赖，在其“军容宣慰处置使”的官名之前又加上了“天下”二字，其实就是任命其为天下兵马大元帅，不但有权巡察督导中央或地方的军队，而且还直接统领京师禁军神策军。

郭英乂混迹官场多年，一向见风使舵，是个官痞。此次排座次，为了讨好巴结鱼朝恩，他无视相沿已久的礼法规定，滥用职权，公然把鱼朝恩排到了前列上座。对于郭英乂的这种无耻之行，文武百官全都看在眼里，但迫于郭英乂的权势，敢怒不敢言，敢于站出来直接对郭英乂严加斥责的，唯有颜真卿一人而已。颜真卿此时的职位是检校刑部尚书兼御史大夫，负责百官纪律监察工作。郭英乂为官劣迹斑斑，颜真卿早就想对他出手，但因其位高权重，不得不慎重从事，必须要等到最佳时机，该出手时再出手。此次排座次事件，众目睽睽，恶行昭昭，颜真卿终于等到了最佳时机。他果断出手，写信给郭英乂，洋洋洒洒，下笔千言，与之针锋相对地正面交

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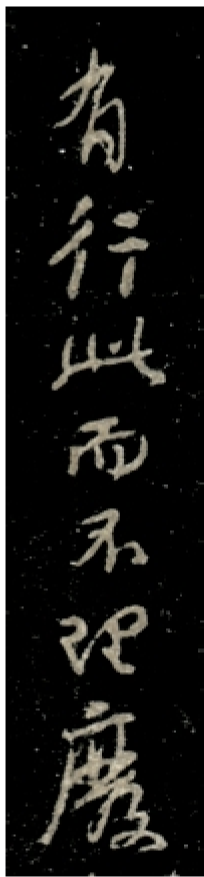
在这封长信中，颜真卿针对排座次一事，严厉问责郭英乂，每句话都掷地有声，忠义之气充溢笔端。我们直接看结尾处【图8-9】。“朝廷纪纲，须共存立，过尔隳坏，亦恐及身……”意思是，朝廷的制度礼法，我们须共同保持好，如果对之过度毁坏，引得大厦将倾，恐怕你郭大人也会自身难保。可以想见，郭英乂当年读信至此，一定会有一种五雷轰顶的感觉。

了解了颜真卿怒斥郭英乂的故事之后，我们再来欣赏《争座位帖》的书法特色。关于此帖风格，北宋的米芾评以“天真”二字，最能切中肯綮。颜真卿这个人，和他的老师张旭有一点很相像，就是为人都有两面性。张旭有守规矩的一面，又有“破坏之王”的一面。颜真卿呢？一方面老成持重，另一方面却又很孩子气。或者说，颜真卿外表看上去老成持重，骨子里其实是很孩子气的一个人，他一辈子都保持着童心。这次他怒斥郭英乂，是一次浩然正气的大爆发，也是一次童心的大爆发。颜真卿就是和这个姓郭的较上劲了，好像小孩子打架一样，字里行间也生发出一种天真稚拙的奇特味道。用米芾的话来讲，就是“诡形异状”，字奇形怪状的，全没在成型的套路里面，随便写，想怎么写就怎么写。



【图8-9】颜真卿《争座位帖》（局部）

我们看下面这列字【图8-10】。最后一个“此”字，简直写成了儿童简笔画，太大胆了，太有想象力了，当然，也太难认了。颜真卿写字做人如此孩子气，换个角度讲，我们也可以说他是勇者无畏。孟子论大丈夫有云：“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三者颜真卿足以当之，堂堂儒者，顶天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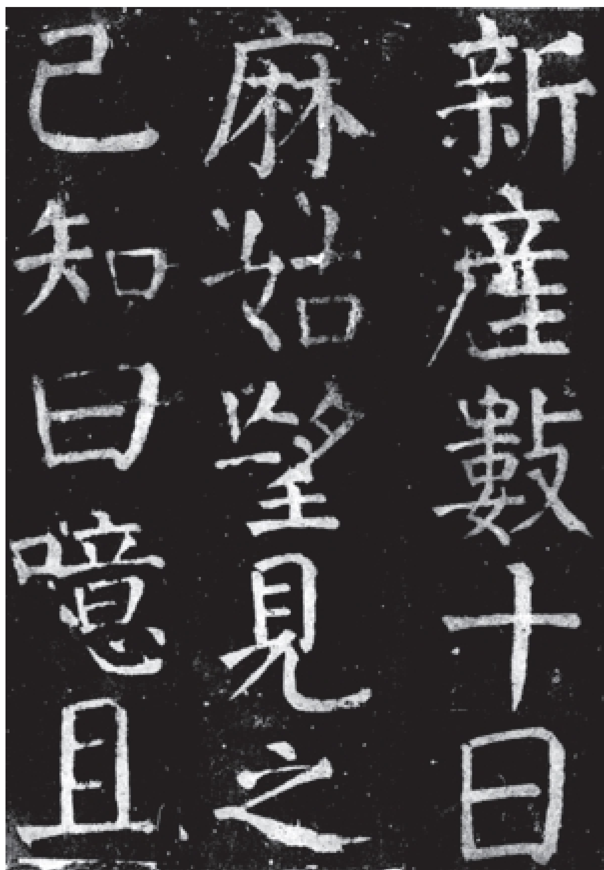
【图8-10】颜真卿《争座位帖》（局部）

五 《麻姑仙坛记》传奇

颜氏家族乃儒学世家，但他们并不排斥道教和佛教，而是有着三教调和的家族传统。颜真卿幼年时，长辈给他起了个小名，叫羡门子，羡门是传说中的古代仙人。拥有这样一个小名，颜真卿和道教神仙思想也结下了很深的缘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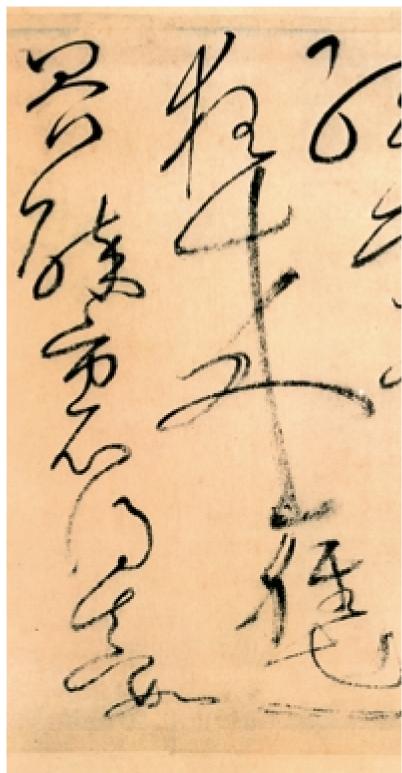
唐代宗大历六年（771年），颜真卿正在抚州刺史任上，时年63岁，游览抚州南城麻姑山麻姑仙坛时，他有感于麻姑得道成仙之事，写下了楷书杰作《麻姑仙坛记》【图8-11】。麻姑是传说中的一位女仙，她容貌秀丽，看上去非常年轻，只有十八九岁的样子，却自言已见东海三变桑田。沧海桑田这个成语就是从这儿得来的。颜真卿的《麻姑仙坛记》，把颜体大楷“直方大”的特色发挥到极致的同时，又特别加入了一种诡异奇幻的怪味道，在书风上契合了麻姑故事的神怪气息。

除了道教以外，颜真卿对于佛教也有相当兴趣，他很喜欢与僧人交游。有一次，他偶遇了一位擅长草书的僧人，两人切磋书艺，相谈甚欢，很快结成了朋友。这位僧人所书的狂草纵横飞动，令颜真卿不由得回忆起已故恩师张旭的醉书绝技，恍然间有“若还旧观”之感。此僧名曰怀素，日后在书法史上果真与张旭齐名，号称“颠张醉素”。那么，怀素身为僧人，却为何破酒戒而得醉僧之名呢？请继续关注下一讲——“狂草王子”怀素。



【图8-11】颜真卿《麻姑仙坛记》（局部）

怀素【天下第一明星书僧的炒作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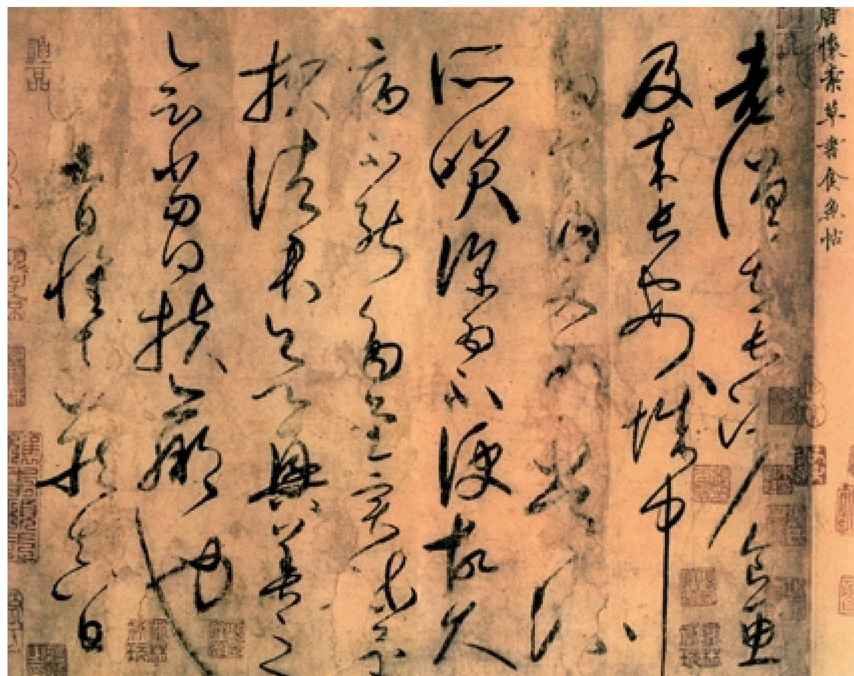
一 以狂继颠，谁曰不可

从盛唐进入中唐，唐代书坛上又有一位草书巨星横空出世，他是个僧人，法号怀素。著有《茶经》的“茶圣”陆羽和怀素是同时代人。陆羽写过一篇《怀素别传》，关于怀素其人，他是这么讲的：

> 疏放不拘细行，时酒酣兴发，遇寺壁、里墙、衣裳、器皿，靡不书之。
>
> ——陆羽《怀素别传》

陆羽说，这位怀素法师，疏野狂放，不拘小节。破佛家戒律，爱喝酒，喝到兴头上就写字。无论寺院民居的墙壁，还是身边的衣裳器皿，赶哪儿写哪儿，酒杯与草字齐飞，衣裳共器皿一色，全成黑的了。

怀素传世的法帖中，有一件叫作《食鱼帖》【图9-1】。内容很有意思，讲他以前在长沙的时候爱吃肉，后来到了长安，又喜欢上了吃鱼。这就招来社会上的许多非议，自己虽说并不在乎这些，可是闲言碎语声声入耳，还是烦烦烦，怎一个烦字了得！



【图9-1】怀素《食鱼帖》（局部）

怀素的朋友御史中丞李舟，第一个把怀素和狂草的创立者张旭相提并论，他是这么讲的：

> 昔张旭之作也，时人谓之张颠，今怀素之为也，余实谓之狂僧，以狂继颠，谁曰不可？
>
> ——怀素《自叙帖》引李舟语

大意是说，当年张旭作草书，醉墨淋漓，那时人们叫他“张颠”；现在怀素作草书，和尚爱喝酒，醉墨更疯狂，我看真得叫他“狂僧”了。“以狂继颠”，谁说不可以呢？李舟这么一问，还真没人敢说不可以。他起了个头，从这以后，“颠张醉素”的名号就叫响了。如果说张旭是“狂草之王”的话，那么怀素就是当仁不让的“狂草王子”，张旭狂草唯一正宗传人这一称号非怀素莫属。“颠张醉素”的狂草二人组绝对称得上是史上最强草书组合。

二 “笔冢”的故事

怀素自幼家境贫苦。为了换种活法出了家，在老家山中的一座小寺庙里做了个穷和尚，鞋儿破，帽儿破，身上的袈裟破。怀素特别喜欢写字，却买不起纸，便在庭院种下万株芭蕉，然后摘大芭蕉叶代替纸练字。这大芭蕉叶写上去手感还蛮不错，怀素写上了瘾。一打又一打的芭蕉叶，他在正反两面反复写，虽然如此省着用，最后还是把万株芭蕉都写秃了。

芭蕉叶供不上了，怀素又想出了个新主意，他弄了个漆盘，外加一个漆板，用毛笔蘸水在上面写。按照陆羽《怀素别传》中的说法，怀素“书至再三，盘、板皆穿”，也就是说他反复写，写来写去，竟然把漆盘、漆板都给写穿了。陆羽在这里用的是小说家的笔法，有些过于夸张，不过，换个角度看，怀素练字，也确实有股水滴石穿的劲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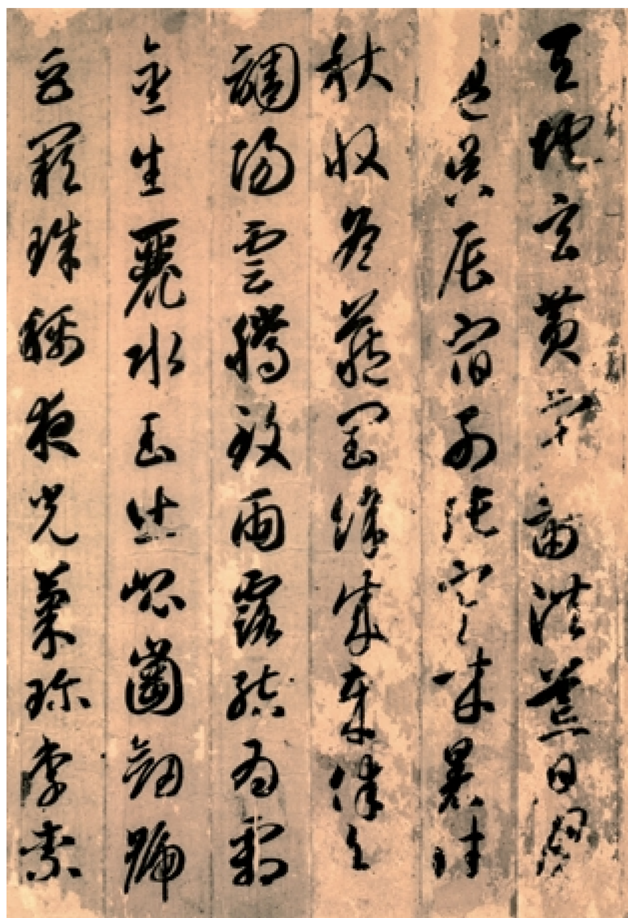
在芭蕉叶上写，在漆盘、漆板上写，怀素想尽办法省下了练字用纸的费用。可是，智者千虑，必有一失，纸钱是省下了，笔钱却超支了。毛笔写在这些东西上，笔锋磨损大，秃得快，很快就会用废。日子久了，怀素写秃的毛笔在院子里已经堆成了一座小山。而此时，他也决定出山，到外面的世界闯一闯，行万里路，交诸方友，再好好修一修字外功。临行之前，他把那座小笔山移埋于山下，堆起了一个“土馒头”，号曰“笔冢”。

怀素立这个“笔冢”，至少有两层用意，一是纪念这段难忘的山中苦修生活，二是向一位伟大的前辈致敬。这位前辈也是一位僧人，即大名鼎鼎的王羲之的七世孙智永禅师。智永练字非常刻苦，到了晚年，他把所有写退了锋的废笔都埋到一起，立了个坟头，起了个名字，就叫作“退笔冢”。现在，怀素学着智永的样子立“笔冢”，也暗含了以当世智永自居的意思。

怀素学书法，目标非常明确，从一开始就把草书作为主攻方向，后来以一手神鬼莫测的狂草名震天下。可是在山中苦修这一阶段，他在芭蕉叶、漆盘、漆板上长年练习的并非狂草。那是什么草呢？不草之草，一种非常规矩的草书，样板就是智永的《草书千字文》。

我们看智永的《草书千字文》【图9-2】，写得规规矩矩，一笔不苟，其实和写正书差不多。《千字文》是南朝梁武帝时周兴嗣奉诏编写的四字句的韵文，一共二百五十句，刚好一千个字，从“天地玄黄，宇宙洪荒”讲起，天文、地理、历史、教化、日用、博物等，方方面面，无所不包。这样一篇中国好文章，一问世就风行天下，在古代蒙学课本里，论影响力，也只有后来的《三字经》能与之相比。《千字文》里面所讲的教化伦理，基本上都是儒家思想，其中有这么四句，“盖此身发，四大五常，恭惟鞠

养，岂敢毁伤”，和儒家经典《孝经》上的“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的说法是一个意思。僧人出家剃度，显然不符合这种要求。智永身为僧人，不去抄佛经而专写《千字文》，而且一写就是八百本，哪怕其内容多与佛理相冲突也不在乎，说明他主动顺应中国的主流价值观，处世相当圆融。和尚爱写《千字文》，怀素模仿智永，把这一项也复制添加上了。怀素一生写的《千字文》虽不到八百本，可也不算少，他尤其学到了智永的圆融处世之道，出山后能和中国的主流社会打成一片。



【图9-2】智永《草书千字文》（局部）

怀素这个和尚，他的佛教信仰其实并不坚定，也不虔诚，苦孩子出身的他苦练书法，一是确实喜欢，二是也想凭借这项特长成功翻身，甩去穷和尚的破袈裟，做个大名人，过上好日子。早年的山中苦修生活，怀素不讲经，不坐禅，当和尚应该做的事情，他全不做；他不饮酒，不食肉，当和

尚不该做的事情，他也全不做。寒来暑往，只做一件事，就是一心一意地练字，专攻智永《草书千字文》那种规矩的草书，天道酬勤，终成正果。

三 长安成名

怀素千辛万苦练成了一笔好草书，踌躇满志地出了山，放眼望去，外面的世界果真很精彩。此时的书法江湖，早已风向大变。“狂草之王”张旭的醉墨之舞，王气、霸气、狂气三气合一，排山倒海，势如破竹。写草书，先喝酒，越是大醉，越出好字，这是流行新潮。都这时代了，如果你还在规规矩矩写草书，对不起，你out（落后）了！外面的世界很精彩，外面的世界很无奈，怀素空怀了一身绝技，还没出手呢，就out了。怎么办？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死去。短暂的沉默之后，怀素选择了爆发。穷则变，变则通，他改弦更张，与时俱进，不做智永二世了，要改做张旭二世：既然他张旭被人称“张颠”张疯子，那我怀素也索性做一个疯和尚，本来就不是个好和尚，不讲经，不坐禅，现在破戒饮酒食肉又有何妨？反正豁出去了，一心一意玩儿叛逆！

张旭创狂草，玩儿叛逆，人家本性就是狂人，天生就爱叛逆。怀素呢？改学的狂草，改玩儿的叛逆，本来不是这样的人，也不写这样的字，如此华丽转身，全凭脑子活，能算计。就这样，怀素快速应对新局面，努力适应新形势，追上了时代的脚步，且摇身一变，一举成为草书新势力的杰出代表。这个拥有最强大脑的和尚，生存智慧实在厉害！

怀素改换了草书门庭，从讲规矩的智永门，跳槽到了爱叛逆的张旭门，这里面当然有很功利、很世俗的一面，不过，话说回来，他也确确实实是真心迷上了狂草，迷上了张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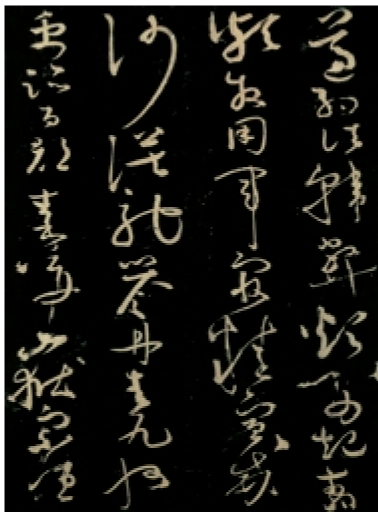
怀素接受新事物的能力特别强，反思能力也特别强。在山中苦修这一阶段，他的偶像是智永。智永写草书有两讲两不讲。两讲，一讲规矩，二讲功夫；两不讲，一不讲情感，二不讲灵感。这些怀素本来全都照着执行了。现在，出了山，长了见识，看看张旭，再比比智永，他恍然开悟，写草书，通了规矩，有了功夫，之后呢？又该讲什么呢？老子《道德经》有句话说得好，“反者道之动”，该反智永之道而行了，一要讲情感，二要讲灵感，而这方面最好的榜样就是张旭。怀素喜新厌旧，抛弃了曾经的偶像智永，把张旭当成了新偶像，功利归功利，心计归心计，这起主导作用的其实还是张旭狂草的艺术魔力。

有了新偶像张旭，怀素先学醉酒，再学醉墨，然后回过头来重写《千字文》时，就写出了新气象。我们看怀素的《大草千字文》【图9-3】，其笔走龙蛇，气势慑人。同样的文字段落，对照张旭的《残石千字文》【图9-4】，怀素的王气、霸气、狂气仍略逊张旭一筹。不过，再比比智永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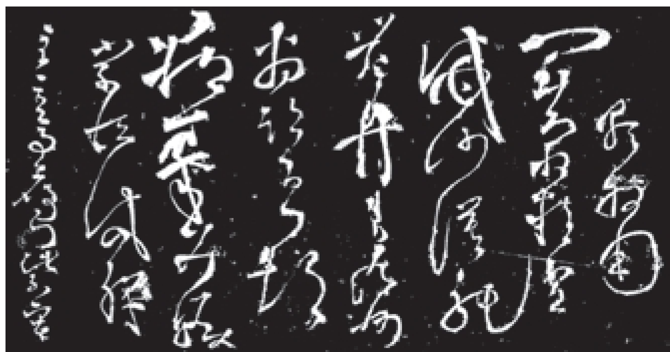
《草书千字文》【图9-5】，我们又不能不感叹，能够从如此极端“尚法”的书风中彻底解放出来，醉意满满，阔步迈入狂草王国自由驰骋，怀素所完成的，是一次何等惊人的蜕变！

北上广不相信眼泪，草根成名，最终的舞台还得落到一线大城市。唐代的一线大城市有两座，一是都城长安，二是东都洛阳。成功蜕变之后，怀素写草书也有了一定的名气。他先是在南方各个中小城市云游了一阵子，赚足了人气之后，登高望远，直指长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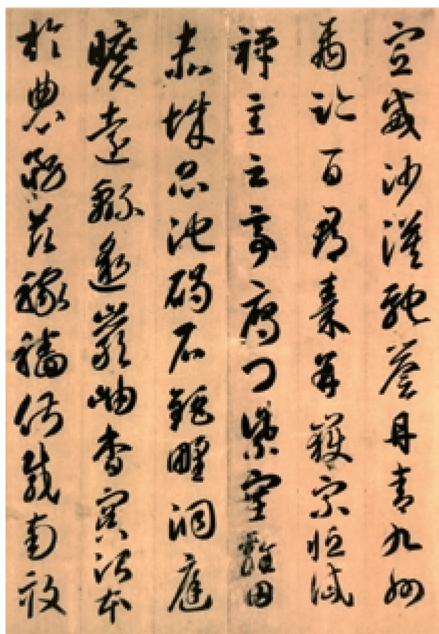
此时的怀素，有实力，也有人气，可是想要在都城长安稳稳立足并打出一片天地，还是相当不容易，想要获得成功，有一个条件绝对必不可少。什么条件呢？官场人脉。整个中国古代社会，“官本位”之道一以贯之，唐代也不例外。像怀素这样的民间书僧，任他水平再高，本事再大，如果没有达官显贵的提携推介，也很难有机会在长安一鸣惊人。好在怀素老于世故、深谙此道，早就埋好引线，结交了官运亨通的礼部侍郎张谓张大人。张谓把怀素引为方外知己，一手安排他进京的方方面面事宜，早就为他铺好了一条平坦的星光大道。



【图9-3】怀素《大草千字文》（局部）



【图9-4】张旭《残石千字文》（局部）



【图9-5】智永《草书千字文》（局部）

有了张谓这样一位大人物的鼎力相助，怀素一入长安就一举成名，当上了大明星，风头之劲，甚至比当年长安市上狂草秀的张旭有过之而无不及。同时代的诗人任华在《怀素上人草书歌》中是这么说的：

> 狂僧前日动京华，朝骑王公大人马，暮宿王公大人家。谁不造素屏，谁不涂粉壁，粉壁摇晴光，素屏凝晓霜，待君挥洒兮不可弥忘。

——任华《怀素上人草书歌》

素屏是雪白的屏风，粉壁是五彩的墙壁。狂僧怀素名动京城长安，王公大人争相邀为座上宾，家家户户造素屏，涂粉壁，恭请这位明星和尚落墨挥毫。当年他默默无闻的时候，连芭蕉叶都得正反面省着用；现在成名了，素屏粉壁，想怎么写就怎么写。真是此一时彼一时，冰火两重天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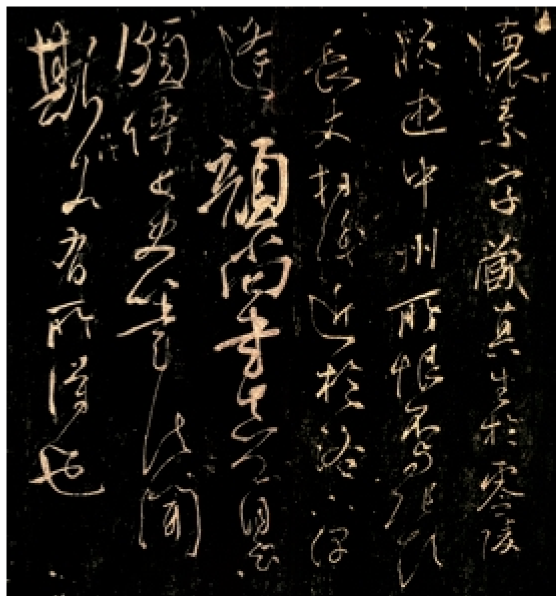
四 偶遇颜真卿

怀素是个有心人，众多显贵名流写给他的那些赞歌，他平时就很注意编集整理，日积月累，终于汇成了一部《怀素上人草书歌》。这么重要的一部书即将面世，还有一件事情必须做在前头。什么事情呢？请人作序。那么，究竟谁才是为此书作序的最佳人选呢？

怀素选人，定标准特别高。首先，官位要高；第二，人品要高；第三，书品要高；第四，文品要高；第五，学品要高。而且，就算以上五高全都具备了，也还要符合这最后一条硬杠，必须是张旭的亲传弟子。

满足怀素所有这些作序条件的，普天之下，张旭亲传弟子五高俱备的唯颜真卿一人而已。说来也巧，有一次，颜真卿因公事在洛阳暂时驻留，而怀素恰好云游至此，两个人竟然不期而遇了。颜真卿比怀素大26岁，本来就喜欢与僧人交游，对于怀素这位明星书僧也早有耳闻，早就想会一会他，现在两人见了面，自然很高兴。怀素呢，不用说，更高兴了，巧遇颜真卿这位当世书坛第一人，正好可以请他为《怀素上人草书歌》作序，正可谓“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两位书法大师相见恨晚，相谈甚欢，很快就结成了忘年交。

怀素传世的一件行草书小品《藏真帖》，记述了他与颜真卿的相识经过，我们来看看他是怎么说的【图9-6】。“怀素，字藏真，生于零陵，晚游中州，所恨不与张颠长史相识，近于洛下偶逢颜尚书真卿，自云颇传长史笔法，闻斯八法，若有所得也。”我怀素字藏真，出生在偏远的零陵，很晚才有机会到中原游历，最遗憾的就是没能与“张颠”张长史相识。最近我在洛阳偶遇刑部尚书颜真卿大人，他说他得了张长史笔法的真传，听他讲笔法，我是相当有收获啊！



【图9-6】怀素《藏真帖》（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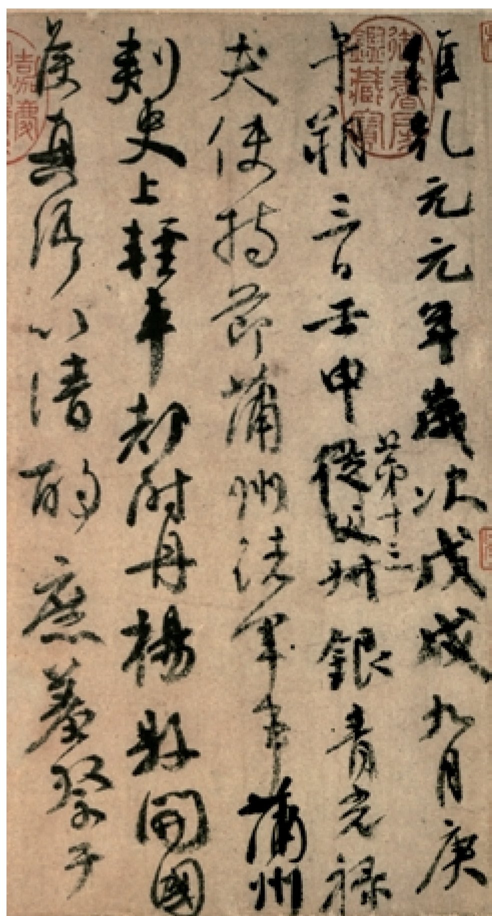
洛阳相会，一见结缘，颜真卿和怀素两位大师当然也要切磋一下书法。切磋的形式很别致，不比书功，比想法。颜真卿先问了一句："大师的草书雄视古今，气概不凡，请问有什么独得之秘吗？"颜真卿这是在请怀素先出招。怀素也没客气，他自信满满地讲道："贫僧平日里喜欢云游天下，寄情山水之间，游目骋怀，信可乐也。每观奇峰云雾，心升凌云之气，写起草书来，也能气象万千；又见飞鸟出林，惊蛇入草，迅疾灵动，从中领悟出草书的笔势之道，下笔时也很淋漓痛快。"

怀素讲这些话的时候，颜真卿一直不住地点头微笑，表示赞赏。待怀素说罢，颜真卿略做沉吟，轻声回了一句话："比得上屋漏痕吗？"听了这句话，怀素立马甘拜下风。为什么怀素说了这么多好想法，颜真卿只用了"屋漏痕"这三个字就把他比下去了呢？那么究竟什么是"屋漏痕"？奇峰云雾，飞鸟出林，惊蛇入草，凡此种种自然物象在书法中体现出来，为什么都比不过"屋漏痕"呢？

高手过招，比的其实就是境界。颜真卿做人的境界比怀素的高，写字的境界比怀素的高，论想法境界还是比怀素的高。所谓"屋漏痕"，讲起来一点儿都不复杂，就是雨后房檐的积水顺着墙壁下漏留下来的痕迹。意思也很简单，就四个字——顺其自然。颜真卿认为，写字用笔，就要像"屋漏痕"那样，行于所当行，止于所不可不止，没有任何刻意的成分，全顺着自然的节奏走，这就成了。我们看他的稿书代表作《祭侄稿》【图

9-7】，就写到了这种最高级的书法境界。

我们再看怀素的草书名作《苦笋帖》【图9-8】，笔尖充满弹性地飘忽旋转，节奏感非常鲜明。怀素细致观察并捕捉到了飞鸟出林、惊蛇入草的动态，然后将其转化成草书的笔势，确实是了不起的大天才。不过，这里面或多或少还是有一点刻意的成分，不及颜真卿的字写得自然。怀素悟性极好，善于学习他人长处。一听颜真卿讲“屋漏痕”，他马上就明白了自己和这位当世书坛第一人境界上的差距，爽快认输，非常有风度。



【图9-7】颜真卿《祭侄稿》（局部）



【图9-8】怀素《苦笋帖》（局部）

一番切磋之后，怀素和颜真卿都从对方那里学到了真东西，彼此之间惺惺相惜，友情也加深了。怀素趁热打铁，提出请求，希望颜真卿能为《怀素上人草书歌》作一篇序文。颜真卿欣然应允，当即写下《怀素上人草书歌序》，赠予怀素。颜真卿写的这篇序文，篇幅虽然不大，只有二百多个字，信息量却不小，句句是行家里语。序文从草书在汉代的发端讲起，简要勾勒出这门艺术从汉到唐的发展历程，尤其突出了张旭创造狂草的巨大历史功绩，接下来就从张旭自然过渡到了怀素：

忽见师作，纵横不群，迅疾骇人，若还旧观。

——（颜真卿《怀素上人草书歌序》）

忽然有幸见到了法师之作，纵横飞动，卓尔不群，快如闪电，惊心动魄，仿佛让人回想起已故恩师张旭狂草的那种感觉。有了张旭亲传弟子颜真卿的权威认证，怀素与张旭狂草齐名的历史地位终于彻底确立下来了。

五 《自叙帖》传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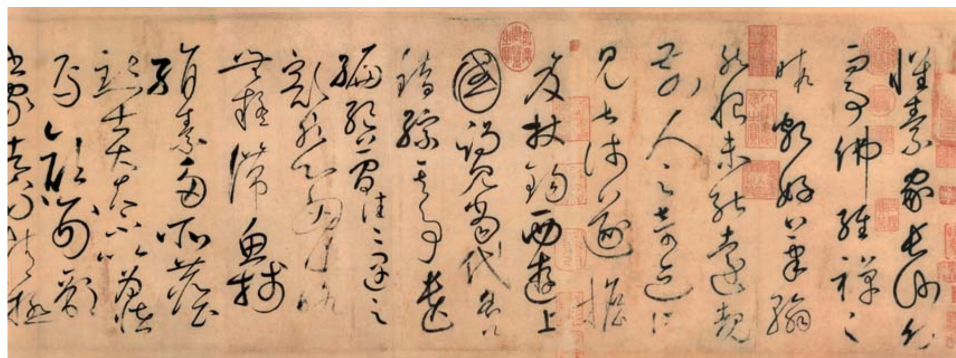
颜真卿所写的这篇《怀素上人草书歌序》，怀素全文转引到了他的平生狂草第一得意之作《自叙帖》当中，可见其重视程度之高。

唐代宗大历十二年（777年），农历十月二十八日，四十岁出头的怀素，正处在人生最辉煌的顶点，功成名就，志得意满，挥毫落纸如云烟，一气呵成写下了平生狂草第一得意之作《自叙帖》。此帖真迹现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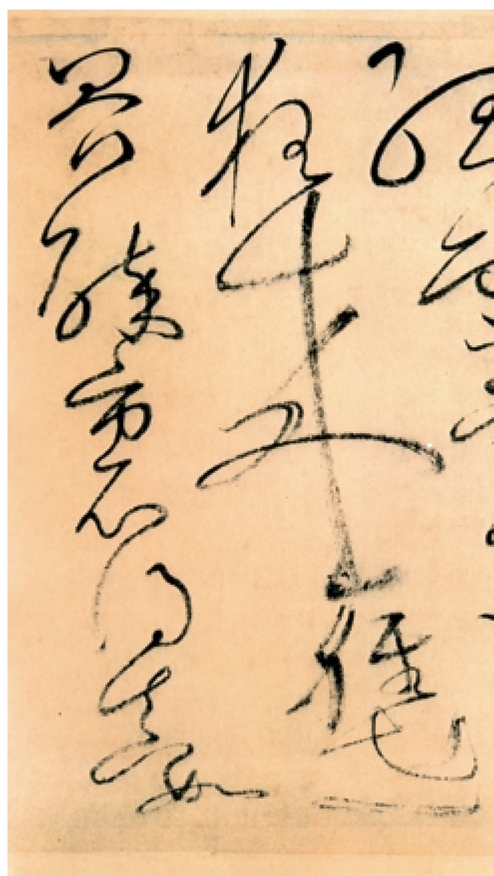
怀素的《自叙帖》，采用的是长卷形式【图9-9】，长卷横长7.5米左右。全帖共126行，698个字，鸿篇巨制，洋洋洒洒，站在“四十而不惑”的认识高度上，讲述了自己的艰辛成名史和整个心路历程，是中国书法史上的第一部明星自传。在《自叙帖》的后半部分，怀素精心收录了当时众多显贵名流赞美其狂草艺术的诗句。面对着如潮的赞美声，怀素也说了些“愧不敢当”之类的客气话，可是他满心的欢喜，藏都藏不住，全都溢出了笔端。

欣赏一下《自叙帖》的一个片段【图9-10】，为两句诗，十个字，“狂来轻世界，醉里得真如”，是当时大诗人钱起为怀素特制的形象写真。“真如”是佛教用语，指佛性法身之根本，“醉里得真如”，和“酒肉穿肠过，佛祖心中留”的意思差不多。这样的形象写真，怀素当然喜欢，写起来也特别畅意。他下笔速度非常快，疾扫之下，出现了部分点画笔锋分岔的现象。书法术语叫“破锋”，狂草中的破锋用笔就像重金属摇滚大师演唱中的破音，越到这种地方，越劲爆，越刺激，越过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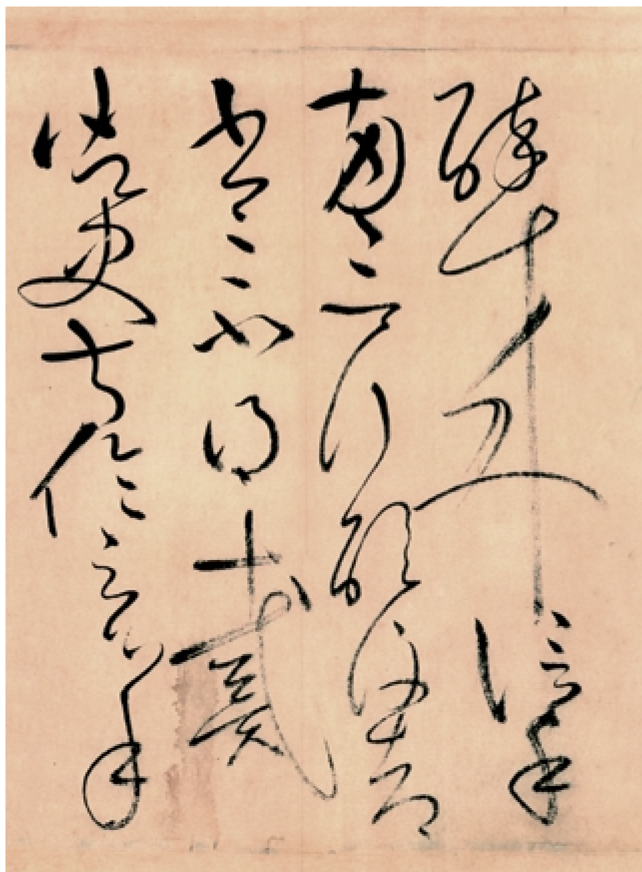
再来看《自叙帖》另一个片段【图9-11】：“醉来信手两三行，醒后却书书不得。”这是御史大夫许瑶记录的怀素醉书时刻。诗句中所写的情境，有似曾相识之感。我们在前面曾经讲过，张旭长安市上狂草秀，大醉之后，以头代笔，醒了酒再写，还真出不来当时那效果了。怀素现在呢，也是如此，醒了酒的写不过醉酒的，一个“狂草之王”，一个“狂草王子”，果然是一脉相承啊！



【图9-9】怀素《自叙帖》（局部）



【图9-10】怀素《自叙帖》（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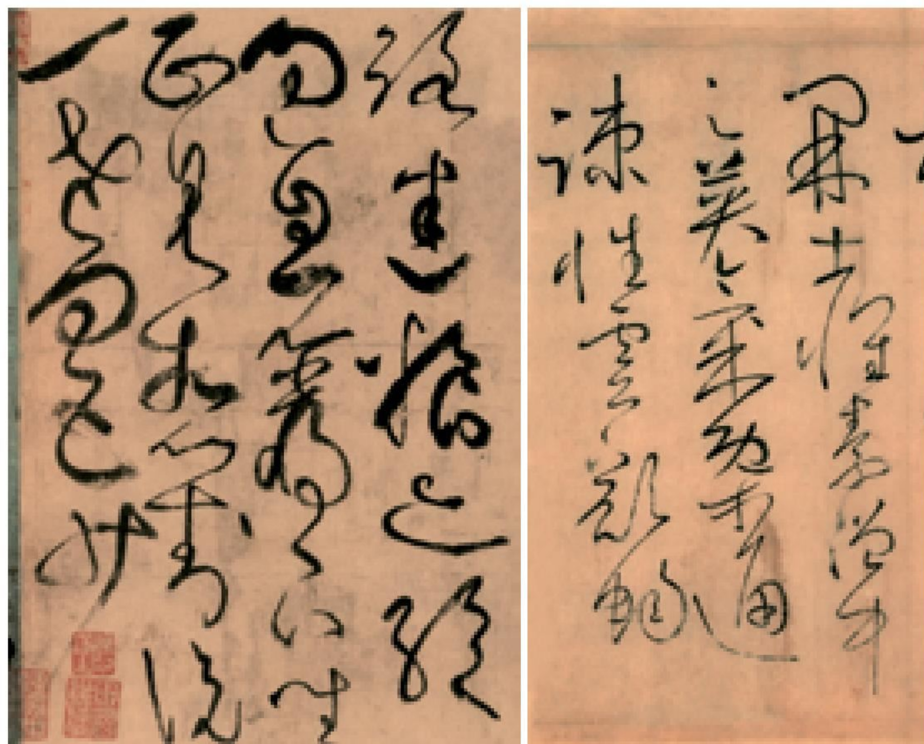
【图9-11】怀素《自叙帖》（局部）

不过，要真是论起写字的笔性来，张旭与怀素二人其实是大不相同的，北宋最擅长草书的大书法家黄庭坚说得好：

盖张妙于肥，藏真妙于瘦。

——黄庭坚《山谷题跋》

张旭的草书妙在写得肥厚，怀素的草书妙在写得瘦劲，一肥一瘦，各尽其美。我们比较一下张旭的《古诗四帖》和怀素的《自叙帖》【图9-12】，二者肥瘦的反差的确相当明显。



【图9-12】张旭《古诗四帖》（局部，左图）与怀素《自叙帖》（局部，右图）比较

张旭是笔尖和笔腹并用，按笔重，笔画粗，能沉得下去；怀素则基本上只用笔尖，提锋使转，笔画细，格外轻快灵动。怀素这种明显区别于张旭草书的用笔方法，其实在很大程度上是借鉴了与他同代的篆书大家李阳冰写小篆的用笔方法。李阳冰写的小篆，别号“玉箸篆”【图9-13】。箸就是筷子，玉筯就是玉制的筷子，想象一下，玉制的筷子，圆溜溜，细细的，结实莹润，李阳冰“玉筯篆”的线条就是这个感觉，怀素《自叙帖》草书的线条也是这个感觉。此帖一出，整个书坛为之拜倒，怀素也稳稳地坐上了张旭以后草书第一人的宝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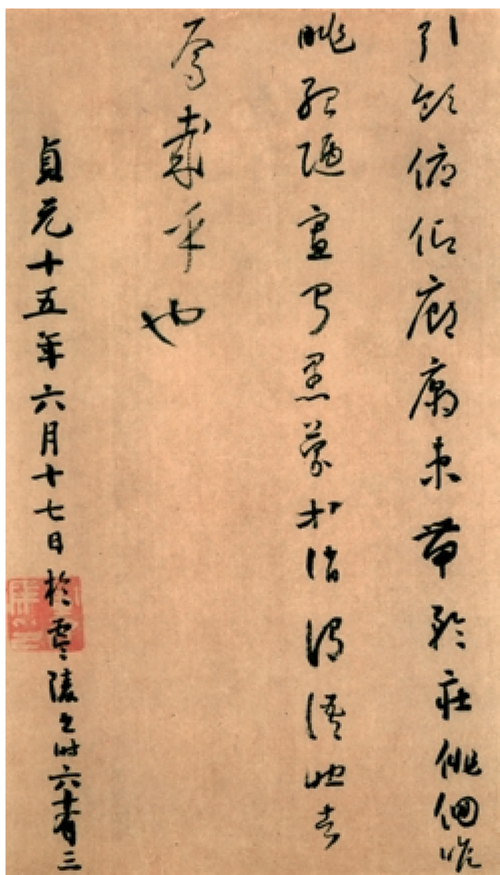


【图9-13】李阳冰《三坟记》（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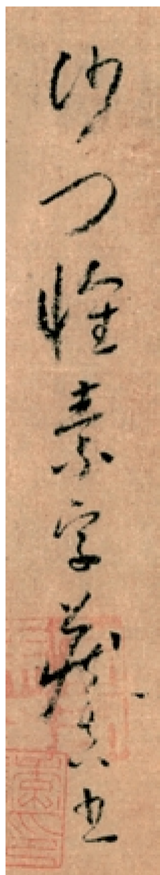
六 还乡

许多年后，怀素老了，累了。滚滚红尘中，潇洒走了一回，繁华过后，叶落归根，回到了老家零陵。酒也喝烦了，名也出腻了，怀素由狂返正，从容写下了人生最后一本《千字文》——《小草千字文》。我们看此帖的结尾部分【图9-14】，“贞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于零陵，书时六十有三”，写得既不狂也不怪，就是在规规矩矩、安安静静地写字。此帖卷首有63岁的怀素的签名【图9-15】，“沙门怀素”，笔意自然淡远，很有些“屋漏痕”的味道了。从狂放的《大草千字文》写回到规矩的《小草千字文》，怀素所完成的，是人生中又一次惊人的蜕变。

写完这本《小草千字文》后不久，怀素安然辞世，这一年，唐书的最后一位大师柳公权21岁，此时尚未在书坛崭露头脚，不久的将来，他将成功创立“柳体”楷书，与颜真卿结成“颜筋柳骨”的史上最强楷书组合。那么，柳公权日后能和“书史亚圣”颜真卿齐名，他的“柳骨”究竟是怎么炼成的呢？请继续关注下一讲——唐书终结者柳公权。



【图9-14】怀素《小草千字文》（局部）



【图9-15】怀素《小草千字文》的签名（局部）

柳公权 【“柳骨”是怎样炼成的】



一 体势劲媚，自成一家

唐代有两位柳姓的文化名人，古文家柳宗元，书法家柳公权。一个与唐文第一的韩愈并称“韩柳”，一个与唐书第一的颜真卿并称“颜柳”，都堪称各自领域的绝对巨星。有意思的是，柳宗元和柳公权祖籍同为河东柳氏，五百年前果真是一家，算是同宗同族的远亲。柳宗元文集里的一篇文章《柳州复大云寺记》，是他为柳州大云寺重建而写的纪念碑文，当时立此碑，特邀的书丹人正是柳公权。柳文配柳字，珠联璧合，相得益彰。

讲到柳字，最流行的说法就是“颜筋柳骨”。古人品鉴诗文书画，非常喜欢用筋骨、血肉、气脉之类的词语来比喻形容，这其实和古代的相人之术有一定联系。“颜筋柳骨”这种说法，首创者是北宋写《岳阳楼记》的范仲淹。这个词概括颜真卿、柳公权两家书法的特色精炼传神，所以很快流行起来。所谓“颜筋柳骨”，可以意会，亦可以言传，就是说颜真卿的书法以筋力见长，柳公权的书法以骨力见长。我们来看两组字例【图10-1】，“颜筋”对“柳骨”，反差十分鲜明，筋胜之书弹性好，韧劲儿足；骨胜之书瘦硬、挺拔，有清气。“颜筋”“柳骨”，两种美，各有各的妙处。



【图10-1】颜真卿《麻姑仙坛记》（上图）、柳公权《玄秘塔碑》（下图）的字例比较

柳公权的书法出于颜真卿而又能自出新意，那么，其新意究竟何在呢？我们来看看《旧唐书·柳公权传》中的以下说法：

> 体势劲媚，自成一家。
>
> ——《旧唐书·柳公权传》

“劲媚”这两个字最精准地点出了柳字的新意所在，“劲”是指力量足，“颜筋”“柳骨”，力量都足，“媚”是指姿态美，颜字朴实无华，一点儿都不媚；柳字既劲且媚，力量又足，姿态又美，新意就出在这里。因此柳字“自成一家”，在中晚唐书坛一枝独秀。

二 “笔谏”事件

在中晚唐政坛，柳公权始终没有过什么特别的作为，只是个无关轻重的小角色。得意也好，失意也罢，整个后半生的宦海沉浮，云烟幻化，一切的一切，还得从他如何当上唐穆宗（820—824年在位）侍书这件事开始讲起。

820年，唐朝的第十二任皇帝唐宪宗（805—820年在位）李纯遭宦官谋杀后，26岁的太子李恒即皇帝位，是为唐穆宗。这位唐穆宗，年轻，有活力，性子急，好热闹，最爱打猎看戏，最不爱上朝听政，做事不走心，跟着感觉走。有一天，唐穆宗跟着感觉走进了一座佛寺，一眼瞥见寺院墙壁上题有一首诗，诗好字更好，体势劲媚，自成一家，他不由得看入了迷，喜欢得不得了。

唐穆宗向寺中僧人打听：“题壁诗书何人所作？”

僧人答道：“回陛下，题壁诗书皆15年前进士柳公权所作。”

唐穆宗又问：“此人现在何处？”

僧人答道：“此人现在夏州。”

夏州的治所，在今天的陕西靖边红墩界白城子村，从汉到唐，一直是关中边塞重镇。那么，柳公权此时又在夏州做什么呢？是在做判官，即给夏州刺史李听当机要秘书。柳公权为什么会来到夏州做官呢？原来柳公权中状元，是在唐宪宗元和元年（806年），随后任职九品秘书省校书郎，任劳任怨，干了十四年，始终没能得到晋升机会。转眼就已经四十多岁了，原地踏步这么久，再干下去也没什么奔头。俗话说，人挪活，树挪死，柳公权铁了心要调工作，他主动要求去夏州支边。还别说，真去成了，官阶也升了一级，从九品校书郎升到了八品判官，唐穆宗在京城佛寺打听他情况的时候，他已经在夏州的这个新岗位上工作大半年了。

话说唐穆宗这位皇帝，想一出是一出，不定性，爱冲动，是个心急吃热豆腐的奇葩男，现在迷上了柳公权的书法，就非得见到柳公权本人不可。可是柳公权如今远在边关，怎么见啊？想得却不可得，你奈人生何？

人生的缘分，有时候很奇妙的，有缘千里来相会这句话，用到唐穆宗和柳公权身上再合适不过了。唐穆宗茶饭不思，中了邪似的，满脑子的柳公权，没想到，没过几天，想得的还真得了。赶巧儿柳公权奉命回京奏事，

要向皇帝面呈公文，汇报工作。朝堂大殿之上，唐穆帝美梦成真，终于见到了朝思暮想的心中偶像柳公权。他一不看公文，二不谈工作，上来就说了这么一句："我于佛寺见卿笔迹，思之久矣！"好深情的"粉丝"告白啊！这位"粉丝"皇帝做事爽快，当即拜偶像柳公权为右拾遗、侍书学士，要柳公权别再回夏州了，就留在自己身边教书法。

可怜柳公权，本想在边关有一番作为，实现曲线晋升的梦想，现在倒好，让"粉丝"皇帝给扣了，还糊里糊涂地当上了侍书，外加个右拾遗，成了从八品官。官阶比判官还降了半格，前途呢，不好说，一切随缘吧。既来之，则安之，乐天知命故不忧，柳公权好人好心态，想开了。无所谓，教书法就教书法，当"粉丝"皇帝的偶像，也挺光荣的嘛。

第二天，柳老师书法课堂，开讲啦！第一堂课，师生之间先相互熟悉一下，学生提问，老师回答，沟通沟通想法。谁知道，唐穆宗、柳公权一问一答，一个回合下来，这对师生的蜜月期就戛然而止了！这是什么情况？

我们来看看《资治通鉴》中有关此事的记载：

> 上问公权："卿书何能如是之善？"对曰："用笔在心，心正则笔正。"上默然改容，知其以笔谏也。
>
> ——司马光《资治通鉴》

唐穆宗问柳公权："爱卿的书法为何能写得如此精妙？"柳公权答道："写字用笔，关键在于心，心正了，笔就正。"就这么一问一答，唐穆宗突然恼了，不说话了，脸色大变，认为柳公权这是在借书法说事儿，拐着弯儿地给自己提意见呢！那么，柳公权究竟是不是在书法课堂上给皇帝上政治课呢？

关于这个问题，古人的意见一边倒，普遍认定柳公权上的就是政治课，表面上讲写字用笔之道，实则在对皇帝人生观不端正的问题展开批评教育，铁骨铮铮，用心良苦。柳公权"笔谏"一事传为千秋美谈，几乎已成定论。其实，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还有进一步商讨的必要。侍书这一行，大唐开国以来，第一个干出名堂的是虞世南，当年虞世南给唐太宗做侍书，就是从"心"字讲起的，先讲"心为君，手为辅"，再讲"心正气和，则契于妙"。近两百年后，柳公权给唐穆宗做侍书，同样从"心"字讲起。一句"用笔在心"，再接一句"心正则笔正"，把前辈同行的讲义取过来，变变说法，又讲了一遍，萧规曹随，没什么特别的。

真正特别的，是这位"粉丝"皇帝唐穆宗，强迫症症状明显，外加敏感型人

格，想事儿不正。人家唐太宗听虞世南讲“心正”时，一面认真做笔记，一面用心揣摩，态度多好！再看唐穆宗，平日里自我放纵，本来就多少有点心虚。现在一听柳公权讲“心正”，马上神经过敏，想多了，认为柳公权这是别有用心，讽刺自己。这种思考方式，用理论术语讲，叫作“过度诠释”。唐穆宗这个当事人“过度诠释”，后人顺着当事人的思路走，也都跟他一起“过度诠释”了。结果呢，柳公权就被传颂成了“笔谏”英雄。这种历史的厚爱，其实是个美丽的误会，柳公权本人可是万万当不起的。

这次所谓“笔谏”事件，柳公权本来就无意冒犯皇帝，按部就班，正常开讲而已。新人新岗位，上班第一天，还没摸清门道呢，就意外遭遇这样的突发事件，真倒霉！在皇帝身边做事，机会多，风险也大，伴君如伴虎。唐穆宗刚才还是笑盈盈的“小粉丝”一枚，一问一答的工夫，“粉丝”变“紫薯”，脸都气紫了。书法课刚一开讲就把皇帝气成这样，柳公权这回摊上大事儿了，他该怎么办？

柳公权这个人，心理素质超强大，能够时刻保持一种合理的自我平衡，一方面，想升官，谋发展，肯吃苦，在仕途上积极进取，而另一方面，又随时能把所有一切看开放下，人淡如菊，心静如水，宠辱不惊，随遇而安。以上两方面完美结合，柳公权独特的生存智慧密码也就设置好了。现在，牛刀小试，对付区区一个小心眼儿、爱胡思乱想的年轻皇帝，还叫事儿吗？

唐穆宗“粉丝”变“紫薯”，柳公权只当没看见，继续闷头讲课，该怎么讲就怎么讲，偶像不偶像的无所谓，老师还得好好当。这么一来，无招胜有招，唐穆宗倒是不好发作了。一口恶气咽回到肚子里，气鼓鼓地坐那儿听，一只耳朵进，一只耳朵出，还没拿笔呢，就厌学了。

厌学归厌学，生气归生气，在此番一言不合引发的冷战中，唐穆宗毕竟让柳公权的淡定气度给镇住了，从此对这位书法老师颇存了几分敬畏之心，时不时地也摆摆样子，跟柳公权学写上几笔。两年以后，唐穆宗甚至还主动给这位书法老师提了职，把他从右拾遗提成了右补阙，他的官阶由从八品变为从七品，升了一级。

又过了两年，年仅30岁的唐穆宗意外驾崩，他留下的五个儿子，接下来竟然有三个做了皇帝，依次是唐敬宗李湛（824—826年在位），唐文宗李昂（826—840年在位），唐武宗李炎（840—846年在位），这种情况，在唐代历史上绝无仅有。柳公权先是与唐穆宗结书法缘，其后又连续给唐敬宗、唐文宗当书法老师，从43岁到63岁，三朝侍书20载，这种情况，在唐书历史上同样绝无仅有。

三 君臣知音

柳公权的20载侍书生涯中，最舒心的时光是在唐文宗时期度过的。自“安史之乱”之后，大唐王朝日渐衰落，藩镇割据，宦官专权，两大危机愈演愈烈。中唐政局动荡，宦官权力之大，甚至到了直接操纵皇帝的废立生杀的地步。唐文宗之前的唐敬宗，当政仅仅两年多，就被宦官谋害了。唐文宗即位后，不甘心再当傀儡皇帝，他有治国兴邦的理想和志向，曾两次计划诛杀宦官，可是两次行动均告失败。

唐文宗壮志未酬，心情十分苦闷，特别需要有个能谈得来的人在自己身边陪着说说话。三朝侍书元老柳公权人品好，行事正，举止得体，谈吐大方，唐文宗平时和他谈论诗文，学习书法，受益良多。本来就很器重他，现在物色陪聊人选，一下子就想到了这位老侍书。柳公权这个人，适应能力特别强，好人好心态。他陪皇帝聊天，潜移默化，把唐文宗的心病也聊愈了不少。聊着聊着，这对君臣竟然聊成了知音，有时甚至还会秉烛夜谈。这情谊，比比当年的唐太宗与褚遂良，恐怕也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吧！

有一年，夏日炎炎的一天，唐文宗突然有了诗兴，找来柳公权还有几位宫中学士联句作诗。所谓“联句”，是一种多人一起作诗的形式，带有竞技游戏性质，由一个人先起头，出第一句或第一联，然后其他人一联一联地依次往下接，最后连成意思连贯的一整首诗，算是集体创作的作品。“联句”这种诗歌文化，据说在西汉时期就兴起了，在唐代更是相当流行。

这一天，唐文宗发起了联句诗会，他先起头，出了第一联：

人皆苦炎热，我爱夏日长。

什么意思？一般人都苦于夏日炎热，而我呢，单单喜欢这季节的日长夜短。唐文宗把诗的主题定下来了，“我爱夏天”，下面的人要顺着这个主题往下接。马上要接第二联的正是柳公权。我们看他接的句子：

薰风自南来，殿阁生微凉。

薰风就是和风。和风从南面吹过来，殿阁之上生出了微微的清凉。大白天，不闷热，很惬意，因此，“我爱夏天”，他接上了。

接下来，又有五位学士依次接了五联，可是唐文宗单单反复吟诵柳公权的那两句，认为是不可多得的好诗。其实，柳公权的诗顺口拈来，意思也很平常，未见得好到哪里去。唐文宗喜欢柳公权这个人，爱屋及乌，不论柳公权的诗作成啥样，他都觉得好。

唐文宗想，不能让这样的好诗随风而逝，要把它保留下来。而且还要以柳公权最擅长的书法形式把它保留下来，他当即给柳公权布置了一个小任务，让他把刚才口占的那两句诗写在大殿的墙壁上。“薰风自南来，殿阁生微凉”，只有十个字，大殿的墙壁面积很大。字也要相应地写得大一些，才撑得起来。柳公权胸有成竹，一挥而就，每个字的字径都在五寸左右，“体势劲媚，自成一家”。

旁观众学士一片喝彩，唐文宗更是大声赞叹道：

钟、王复生，无以加焉！

——《旧唐书·柳公权传》

“钟”是指三国时期的大书法家钟繇，“王”是指东晋时期的“书圣”王羲之。在中国书法史上，钟繇、王羲之这二位，那可都是神一样的人物啊。现在，唐文宗说了，就算钟繇和王羲之复生，来写这十个题壁大字，也不会比我们大唐的柳公权写得更好！唐文宗对柳公权的书法评价之高，也真称得上“无以加焉”。

四 《玄秘塔碑》传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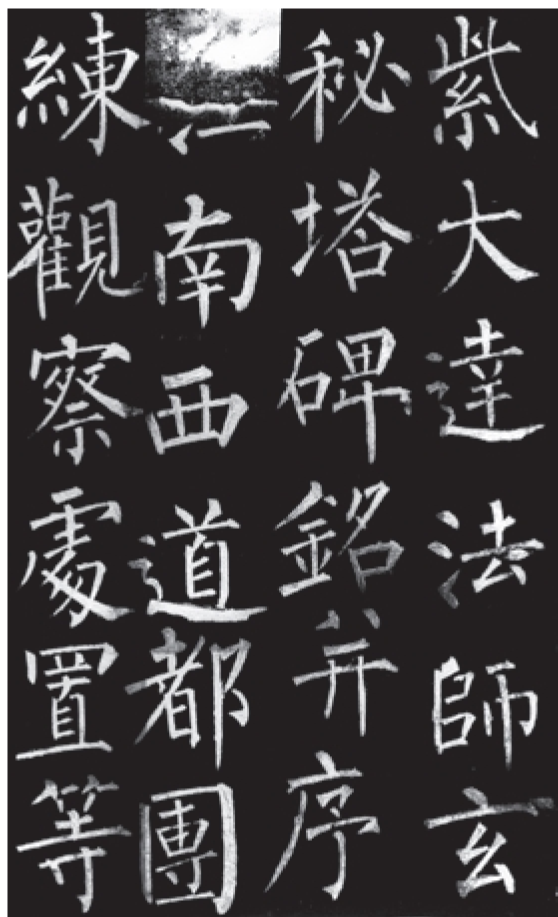
840年，唐文宗驾崩，新皇帝唐武宗上了台。这位唐武宗好武不好文，对练字一点儿兴趣也没有。所以授了柳公权一个从三品右散骑常侍的二线闲散官职，把柳公权从身边打发走了。

唐武宗会昌元年（841年）岁尾，卸去侍书之任一年多以后，六十四岁的柳公权终于百炼功成，推出平生第一得意之作《玄秘塔碑》，并以此奠定了自己唐书超级巨星的历史地位。《玄秘塔碑》原石现藏于西安碑林，是“柳体”楷书艺术登峰造极的铭心绝品【图10-2】。

《玄秘塔碑》的碑主是一位高僧，法号“端甫”。端甫法师于唐文宗开元元年（836年）圆寂，唐文宗亲赐谥号曰“大达”，又亲赐盛放其骨灰的宝塔曰“玄秘塔”。《玄秘塔碑》就是如此得名的。在端甫法师圆寂已有五年，唐武宗即位不久的时候，这座《玄秘塔碑》突然立起，这里面其实颇有些玄机。

这位新皇帝唐武宗，一向信道不信佛，一登上皇位就一心开展反佛灭佛运动。如此一来，有位虔心信佛的在家居士可坐不住了。此人名叫裴休，是《玄秘塔碑》碑文的撰写者，此时任职朝散大夫兼御史中丞。裴休的政治嗅觉非常敏锐，一觉察到唐武帝反佛灭佛的意图，马上行动起来，用给端甫法师立碑打掩护，大肆宣讲佛教如何如何利国利民。

我们看《玄秘塔碑》结尾处的两句话【图10-3】：“巨唐启运”“大雄垂教”。它的意思是，大唐国运昌盛，佛教居功至伟。这明摆着是和官方现行政策对着干呢！立碑有风险，书丹须谨慎啊！



【图10-2】柳公权《玄秘塔碑》（局部）



【图10-3】柳公权《玄秘塔碑》（局部）

作为《玄秘塔碑》的书碑人，柳公权此时已经64岁了，惯看秋月春风，阅人阅世多矣，岂会不知此中风险？那么，既然如此，柳公权为什么还要甘冒风险写此一碑呢？原因主要有三点：

第一，为朋友。柳公权与裴休共事多年，两人因志趣相投而结为密友。柳公权的性格属于两面互补型，他平日里谨慎低调，明哲保身，遇到紧急关头，为朋友赴汤蹈火，在所不惜，该出手时就出手，“纵死犹闻侠骨香”。

第二，为佛祖。对于佛教，柳公权虽然远不如好友裴休那样全情投入，可是也有一定的虔敬心，思想上对佛教义理感兴趣，写字也喜欢写佛教题材的东西。很多人平日里礼佛敬佛，现在一看皇帝一心反佛灭佛，马上就倒戈了。柳公权不屑与此辈为伍，以前礼佛敬佛，现在还礼佛敬佛，绝不做随风倒的墙头草。

第三，为自己。柳公权宫中侍书二十载，职业倦怠自然免不了，可是这样的生活年复一年地过下来，毕竟习惯了。现在，唐武宗一上台，二话不说，就把他打发到了宫外。虽然对他来讲，这也算是一种解脱，可是新生活、新工作，一切重新开始，都六十多岁的人了，难呀！人活一口气，顶风上，写《玄秘塔碑》，与新皇帝的新政策唱一唱反调，柳公权争的就是这一口气。

柳公权写《玄秘塔碑》，为朋友，为佛祖，为自己，谁都为了，就是没为皇帝。唐武宗会不会很生气？后果会不会很严重？这个真没有！这位唐武宗，尽管他不喜欢书法，起码还知道柳公权是个难得的人才。老先生偶尔闹闹情绪，很正常，没什么，可以理解，不跟他一般见识就是了，留着他，养起来，早晚用得上。

两年以后，唐武宗有一次巡视京师禁军神策军，需要立碑纪念，结果还真就用上了柳公权这位书法人才。这一次，柳公权奉诏写下的《神策军碑》【图10-4】》与先前的《玄秘塔碑》双璧辉映，共同体现了柳体书法的最高成就。对比两块柳体名碑，它们的风格还是有一定区别的，《神军策碑》是既有骨，又有肉，骨感里面含着丰满；《玄秘塔碑》是只见骨，不见肉，满眼硬生生的骨感。如果你想品尝最纯正的“柳骨”味道，首选还得是《玄秘塔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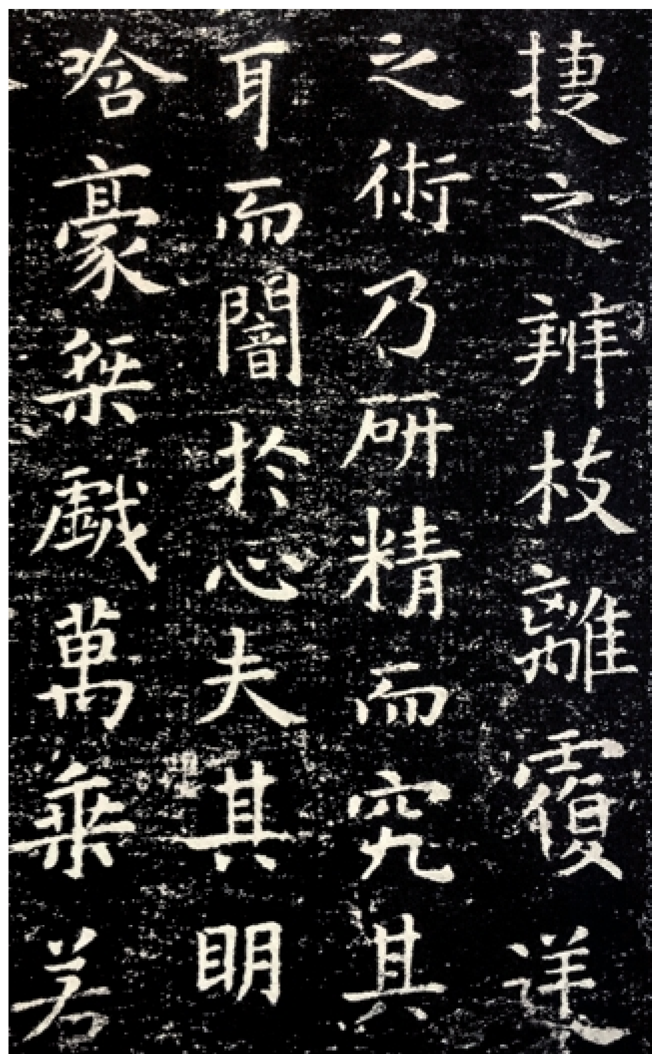
在柳公权的“柳骨”之前，最以骨力著称的是“书圣”王羲之的书法。王羲之有件小楷名作《东方朔画赞》。我们来欣赏其中的一个片段【图10-5】，骨力铮铮，字形修长。《玄秘塔碑》自成一家的“劲媚”之美，其实在这里连着根呢。

在整个书法史上，笔性方面最接近王羲之的人就是柳公权。骨力型的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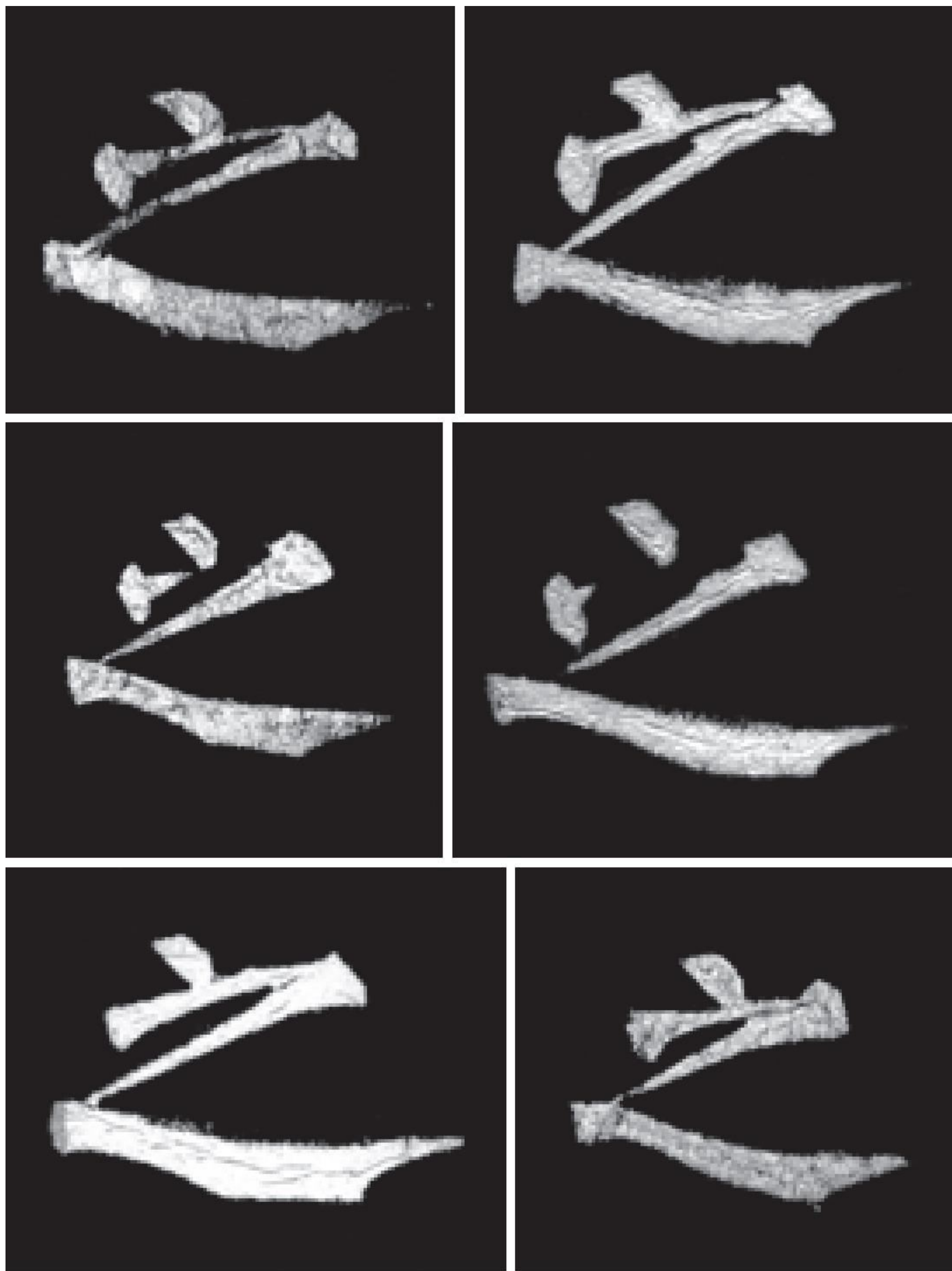
法，点画的硬度特别高，用笔尤其要干净利落，要有一种笔势震动的内在爆发力。我们看《玄秘塔碑》的六个“之”字【图10-6】，顿挫有力，提按分明，尤其是最后的捺笔，一波三折，真有千钧之力，而行笔的节奏又是那么脆爽鲜明，简直是把柔软的毛笔用成了锋利的刻刀。这样的好字，真正当得起“入木三分”这个成语。



【图10-4】 柳公权《神策军碑》（局部）



【图10-5】王羲之《东方朔画赞》（局部）



【图10-6】柳公权《玄秘塔碑》的“之”字例

“用笔在心”“书为心画”，柳公权的书法和他的人格也是高度统一的，北宋

的那位“毒舌”米芾很有意思，一方面大骂柳字“丑怪”，另一方面又换了一副面孔，大声为柳字点赞：

> 柳公权如深山道士，修养已成，神气清健，无一点俗尘。
>
> ——米芾《海岳名言》

历来品评柳字者，就要数米芾这句话最能点中关键。

五 “难得糊涂”

柳公权晚年时书法炉火纯青，名气大得不得了，求字的人也多得不得了。就连外国的使节来朝贡，也往往多备专款特购柳书。遇有公卿大臣去世，家人立碑，如果谁没能请出柳公权写碑，甚至会被外人传为不孝。

柳公权好人好脾气，几乎有求必应，他于钱财之事一向淡然，给人写碑的润笔实在推不掉，就随便往家中柜橱一放，根本不上锁。管家见他如此不在意，胆子大起来，主人放多少钱，他就拿多少钱，把柜橱当提款机了。柳公权难得糊涂，只当没看见，钱这东西，他确实不在意，单单在意一套古香古色的纯银酒杯。怕管家偷，特地打包装，密封得严严实实。这回看你怎么偷？可是，万万没想到，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管家手段高明，酒杯取走，包装还能保持原样。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柳公权有一次偶然想起了他那套宝贝银杯，想拿出来玩玩。里三层外三层，好费力才打开包装，定睛一看，银杯早已不翼而飞，一下子急了，马上找来管家质问。谁知管家就是一口咬死了，不知道，不知道，不知道！柳公权当年对付唐穆宗，无招胜有招。现在对手换成了这位旷世神偷，无招胜有招这一招，让人家使在了前面。这回他也没招了，只得甘拜下风，小声嘀咕了一句：“银杯大概羽化登仙了吧！”然后呢，就不再提这事儿了，该干嘛干嘛，好人好心态，难得糊涂，活到了88岁，尽享天年。

唐史三百年，唐书三百年；书运同国运相牵，书脉同国脉相连。最后一百年，国运衰，书运亦衰；国脉微，书脉亦微。偌大书坛，人才凋零，只靠柳公权这最后一位大师只手擎天。衰世“柳骨”继盛世“颜筋”，笔力难分伯仲，气象大为不及，正所谓“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一部唐书传奇，往事并不如烟，看唐书唐史三百年盛衰之变，感慨系之矣。